

陳主席惠存

現代各國警察察制度

陳儀



晚生阮光銘敬贈



354
L3 50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出版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全一册實價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印 究

編著者



阮 趙

光 益

銘 謙

印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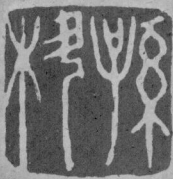
青島醒民印刷局

代售處

各大書局

治
具
畢
張

孫
科
題



應以教育家的
態度做敬言
與言

經亨頤



增進共同生活利
益之津梁

沈
松



納人民於軌中

高先



自序

欲謀警政之改進，應先明晰警察之性質及制度之精神，爲明晰警察制度之性質與精神，尤須先研其沿革探其背景，因時制宜，從事革新，則事半功倍也。查各國警察制度之發軔，乃始於十八世紀以後，古代國家，雖未嘗無警察制度之規定，然權限不清，範圍疏闊，或與軍事關聯或與裁判混合，融和於行政司法之中，僅具輪廓耳。卽意大利羅馬希臘之警察事務，古稱完整，然亦未嘗有今之所謂警察制度之獨立組織。迄至近世，法律思想日漸發達，行政當局注意於警察事務而加以研究，理解明確，事權劃分，與外交軍事財政司法宗教等行政，分道揚鑣，復經歷次更變改善，而成今日各有其合於現代之警察制度也。

時代潮流，推進不已；社會文化，發展無窮，警察負維護社會之安甯秩序，自應隨社會以變遷，因時局而轉移，率由舊章，故步自封者，決不能應付變幻莫測之社會現象也。我國自清季光緒三十一年創設警察以來，迄今已有數十年之歷史，但按諸事實，所

給與國家之助力如何？所給與政治之成效如何？是不能不使從事警務者當有所探究。我國警政之所以迄今猶無成果，警察制度之未臻完善，未嘗非主因之一。蓋任何制度，決無一成不變之理，如墨守舊法不能隨時間與空間之巨輪而前進而力謀改善則易於退化而自取滅落；如無歷史資料爲研究之根據，以列國制度作改進之參攷，則處於今之社會文化競進之現象中，將無法應付矣。故欲謀警政之改善而期於完整，必謀制度之適應於環境，求適應於環境之制度，必須依據過去之事實，推究磋磨，因時制宜，始能成一合於現代國情之警察制度也。

銘等有鑒於此，自東瀛負笈歸來，對於現代合國警察制度，有紹介於國人之志願，不自揣簡陋，參照各國警政書籍與我國警政之歷史資料，草就此書。年來各爲職務奔忙，無暇參商，更少詳盡討論順飾之機會，束之高擱，實已年餘，邇蒙友好不棄，時加垂詢，故將舊稿畧事整理，匆促付梓，掛一漏萬，自所不免，深望當代名家幸垂教焉。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阮光銘
趙益謙 識於首都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目錄

總論

第一章	警察之沿革	一
第一節	理想與事實之比較	九
第二節	研究之對象及其困難	一一
第一章	警察之觀念	一三
第一節	由實務上所觀察之警察觀念	一九
第二節	都市或國家之特徵與警察制度	二三
第三章	警察之種類	二九
第四章	警察之管理及組織	三三
第一節	屬於都市之管理監督者	三三

第二節 屬於國家之管理監督者	四一
第三節 國家與都市兩種警察制度之概評	四二
第四節 警察之內部組織及外部組織	四三
第一款 警察之內部組織	四三
第二款 警察之外部組織	四六
第五章 德國警察之歷史及組織	四七
第一節 德國警察之歷史	四八
第一款 德國初期之警察	四八
第二款 德國中世紀之警察	四八
第三款 德國近代之警察	四九
第二節 德國一般警察之組織	四九
第一款 德國柏林警察廳之組織	五〇
第二款 德國漢堡警察廳之組織	五九

第六章 美國警察之歷史及組織……………六〇

第一節 美國警察之歷史……………六〇

第一款 美國初期之警察……………六〇

第二款 美國中間時代之警察……………六〇

第三款 美國近代之警察……………六一

第二節 美國一般警察之組織……………六一

第一款 美國之地方及小都市警察之組織……………六三

第二款 美國中等都市警察之組織……………六五

第三款 美國大都市警察之組織……………七〇

第七章 法國警察之歷史及組織……………八三

第一節 法國警察之歷史……………八三

第一款 法國初期之警察……………八三

第二款 法國革命後之警察……………八三

第三款	法國拿破崙時代之警察	八三
第四款	法國近代之警察	八三
第二節	法國一般警察之組織	八四
第一款	法國自治警察之組織	八四
第二款	法國特別警察之組織	八六
第三款	法國移動警察之組織	八九
第四款	法國巴黎警察廳之組織	九一
第八章	英國警察之歷史及組織	九五
第一節	英國警察之歷史	九五
第一款	英國初期之警察	九五
第二款	英國中間時代之警察	九六
第三款	英國近代之警察	九七
第二節	英國一般警察之組織	九七

第一款	英國固有倫敦市警察之組織	九七
第二款	英國首都警察之組織	九八
第三款	英國縣警察之組織	一〇三
第四款	英國都邑警察之組織	一〇四
第五款	英國泰恩河之警察	一〇四
第九章	比利士比律悉市警察之組織	一〇六
第十章	奧地利警察制度概況表及首都警察廳組織表	一一〇
第十一章	意大利警察制度概況表	一一〇
第十二章	日本警察之歷史及組織	一一一
第一節	日本警察之歷史	一一一
第一款	日本王政時代之警察	一一一
第二款	日本鎌倉時代之警察	一一三

第三款 日本戰國時代之警察……………一一四

第四款 日本德川時代之警察……………一一五

第五款 日本明治維新時代之警察……………一一八

第六款 日本現代之警察……………一二〇

第二節 日本一般察警之組織……………一二〇

第一款 日本警察之系統及種類……………一二〇

第二款 日本警察官之階級及種類……………一二五

第三款 日本大阪府警察之組織……………一二九

第四款 日本東京警視廳之組織……………一三七

第五款 日本警察之教育機關……………一四三

第十三章 中國警察之歷史及組織……………一四四

第一節 中國警察之歷史……………一四四

第一款 概說……………一四四

第二款	中央警察機關之歷史	一四九
第三款	省警察機關之歷史	一五二
第四款	市警察機關之歷史	一五七
第五款	縣警察機關之歷史	一六二
第六款	水上警察機關之歷史	一六三
第七款	首都警察廳之歷史	一六三
第二節	中國一般警察之現行組織	一六五
第一款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	一六五
第二款	省警察機關之組織	一六八
第三款	市警察機關之組織	一六九
第四款	縣警察機關之組織	一六九
第五款	水上警察機關之組織	一七〇
第六款	首都警察機關之組織	一七五

第三節 中國警察特種之組織……………一七七

第一款 特種公安局……………一七七

第二款 警察隊……………一七九

第三款 保安隊……………一八〇

第四節 中國警察當務機關與補助機關組織……………一八三

第一款 警察當務機關……………一八三

第二款 警察補助機關……………一八五

第五節 中國警察之教育機關……………一八五

第一款 高級警察教育……………一八五

第二款 中級警察教育……………一九七

第三款 初級警察教育……………一九九

第四款 警察補習教育……………二〇三

第六節 關於辦理其他事項之經過……………二〇四

第一款	特務警察	二〇四
第二款	出版品審查與著作物註冊	二一〇
第三款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二二一
第四款	消防	二二七
第五款	清鄉剿匪	二三六
第六款	禁煙	二三七
第七款	電影檢查	二三八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總論

二十世紀立國之主要企圖，在求人民之生存發達。然人羣事物，有助其發達者，有阻其發達者；後者稱曰公共危害。此無數危害，常圍繞於吾人之周側，故吾人苟欲生存安全，則以防制此危害爲必要。若其危害關於一身，則可獨立預防，至關係他人，意義且覺重大者，決非一身之力所能保；於是國家乃以公權力，防禦危害，是即創立警察制度之原因。今言警察制度，當先述警察沿革，而後再述各種歷史及其組織，庶可比較得失，有所準則。

第一章 警察之沿革

欲明警察之性質，及現行制度之精神，則當先知其沿革之大畧；然非易易。蓋因警察制度，殆與行政有密切關係；而其沿革，又與行政沿革互相表裏。

警察制度之發達，實在十八世紀以後。觀於古代國家政務之性質，則未嘗無警察制

度者；唯其目的，在維持國家之安寧，非增進一人之幸福。其範圍，或與軍務關聯，或與裁判混合，尙未立有專部。故在古代，實未嘗有今之所謂警察者，即希臘羅馬之警察事務亦然。

中世紀之初，國家觀念，尙甚幼稚，國家政務，又復簡單。當時國家，但以成法保護；其政務不外軍事與司法二端，以安甯之保持，計國權之伸張，爲政治一大目的。故捕逮罪人，鎮壓危害等事，皆與軍務及裁判事務相混合，固無所謂警察法也。迨至十三十四世紀，意大利諸市府，擴張統治權，在諸市場營業，即以警察事務，屬於市政。於是從事改革，素來市場裁判官所司保安警察事務，亦屬於市政。除軍事及裁判事務外，尙於市府官廳，設立貿易交通，及其他營業之警察禁止規則。迄十五世紀之終，社會進化，乃以經濟及其他行政事務，爲政府行政事務。總對國家之行政與宗教事務，稱之爲「化里嘉」。故當時羅馬帝國所發命令，稱帝國警察命令；雖與現今警察命令大異，其制度實包括司法，並行於各國。其後羅馬帝國權力衰頹，但規定貨幣並買賣等一定事務，及其他事項，各國均以警察權名義管轄之。要之在歐洲中古時，羅馬自由市府之警察事務

，於行政全部中，已稍有區別矣。至第十六世紀，封建制度漸衰，各國民主之權力漸伸，一切政務，悉納於中央政府；警察範圍，亦大擴張。然至十七世紀之中頃，性質又稍狹隘，在德國各州，則以外交軍務二者行政，皆包含於警察之內；與他國家行政，大有差異。蓋當時其他各國交涉事件，頗爲繁雜，戰爭不絕，各國皆盡力處理外交軍務，以保持國家之獨立與秩序，不遑計及其他也。未幾而警察之意義，復遭制限，其重要之原因，爲有一種政治學之進步所致。是學爲布拉第克維廉一世之獎勵，彼以國家之目的，在於增加軍隊並其給養；其他行政事務，皆爲此目的輔助者而已。故以財政爲要，定爲特別研究之學科，使與警察相對。於是所謂警察者，凡不屬於外交司法財政及軍教事務者，均屬之。然當十八世紀之中，其義益狹，國家以警察權干涉內務行政全部，一面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豫防危害；一面增進人民之幸福。故舊學者以警察爲安寧及幸福之警察。迨其後行政學進步，意義尤隘狹。至近今則僅以安甯警察，爲警察範圍矣。

綜覽古代制度，雖已有如今所謂保安警察之性質。至其形式，則尙與他項行政事務無所區別；且有刑罰裁判之權，與司法職任相混合，於行政事務中，未見有警察特殊之

範圍，因其與行政全部相關聯。而其目的，雖在保持國家之權力，初非保護個人之安甯，以增進幸福。蓋重在保持國家，而輕個人保護也，至近世人智益啓，個人思想日益發達，一切制度，全改舊觀，而警察亦大蒙其影響，竟以維持個人之安寧幸福，爲警察之目的。

如右所述，既知警察之沿革，則警察學之變遷亦可懸揣。今當繼言警察學研究之畧史，德國所謂警察，曰「樸里亞伊」。是卽起原於希臘語之「樸里策亞」。蓋上古期之希臘，稱國政學爲「樸里第亞」，以包括國家一切事務；卽奉神祭禮之事務，亦被包含，故其所容頗廣。降至十六世紀後，歐洲各國，交際繁劇，其稱一切外交政畧，曰「化里基幾」；以一切國內政治曰警察學。迨至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學者以國家政務之目的，除防害事務外，尙以增進國家及人民之福利視爲主鵠；並以學理之問題，以啓研究之端，而其說曰：在中世國家，行政方法，但期於將來人民，得享幸福。今已改變方針，以人民幸福爲己任，輔之翼之，不僅爲政理之所認定，且以是爲國家應盡義務，宗旨所在，謂國家創立之目的，當使人民將來能達幸福利益之地位。不當貌似保護，反呈漸次退縮

之現象。應由國家援助人民，強力推輓，使其享自己之幸福，此論始祖爲賀古洛佐斯。彼論國家目的，亦獨在除祛妨害人民等事，當誘起慈愛，發達智識，以增人民生活上之幸福。卽如格利斯丁菲溫奧爾夫，以各人富饒，靜謐，幸福，三大綱，爲國家之目的。其第一綱：欲圖生計需用便益快樂，首宜爲之儲蓄資財。復進而列舉國家之義務：如增殖人口，使人民宗教風俗體育，皆有進步。及使儲藏衣食；勸勵農工商等；皆國家所擔任。此論結果，反致抑壓人民，受國家之干涉。若依是以增益國家之幸福利益，其極弊，遂使人民不能獨立，絕無能力；一切皆受國家監督，無各人獨力自營之動作。卽各人能力權利，亦被國家權力所震眩而不見。故當時之政權，實爲抑壓權，警察學亦同是義。以爲抑壓權可圖人民之幸福也。其後反對者輩出，康德實爲之首。第十八世紀之末，著有法理學，制限國家權轄之區域，使人民受國家之監督者，皆可從國家分離獨立，與之對峙；以務保自主之權利，其意在謀安寧幸福之增進，應任社會人民之獨力自營，國家不加干涉，唯對於妨害人民之自營者，加以限制而已。繼康德者，則有亨理甫，倍爾基，及斯密亞丹等輩。益論保護人民獨立自主之權利，限定國家權力之干涉。倍爾基亦

論人民之安甯幸福，非國家之力所得而致。總之奧爾夫之主義，勢必國家干涉過度，必致社會人民獨立不羈之精神，日將萎落。康德倍爾基等之主義，勢必放縱，使國家權力不振；而社會人民，不免蹈粗疏暴棄之弊。於是黑兒智論之曰：若用此二主義之一，以爲國家政務之主義，則失其當，必融合此二義，國家目的，始得完全。其意蓋在認定社會人民之權利，有國家之權力可制限；故謂使此二主義，交相融合，當在立憲政體創立時，當國家認人民權利，且爲人民計較安甯幸福之增進；其時人民，不可不認服從國家之權力爲正當。國家，必不以權力抑壓人民之權利，其方法乃爲完備。自今以前，歷有學者研究，及實際考驗，而使國家政務主義，大有進步，獨至警察一學，則尙未見有適當之界限，因當時尙有以研究一地內國政務，爲警察學也。其後一千七百六十五年，查奈海爾以警察學爲保持國內安甯之原則。彼之所謂安甯，意義廣泛。凡使民生康樂之制度，亦包括其中。至一千八百零七年，羅克以警察學，爲進達國家目的之全部之學，其後一千八百十七年，克拉菲索的以警察學之唯一目的，在增進共同生活之利益，豫防結果所生之害。且以教育經濟事務，爲國家本來政務，警察但補助其事務，而於補助警察外

，別有獨立之警察。蓋彼之所謂補助警察者，同於其後斯德茵所唱之行政各部之交際警察。所謂獨立警察者，則等於保安警察，要之索的之說，能制限警察之區域，使處於得當之地位，故黑兒智謂彼能將警察，特異於他項事務實開分離之端也。

其後伯倫知理著國法汎論，於警察觀念中，包括警察事務與行政事務。以行政事務爲增安警察；以警察事務爲保安警察，論之甚詳。然黑兒智則不以增安警察，爲警察事務，以爲內務積極的事務。其言曰：若國家勸誘人民，援助有益之經營，令人民蒙此便利；如修河渠，起水利，設燈臺，通船舶，設立學校，病院，救貧院等，皆爲國家之養成事務，而非警察也。故內務行政全部，可別爲養成事務，警察事務二者。若以教育，救貧，修築道路等事，作爲警察事務，則校員驛吏等，可作警察官吏，是與警察意義，大相矛盾矣。彼雖能限定警察區域，而彼尙指國家強制權之全體論警察。其評索的說曰：抽引國家可張強制權力之事務，認爲警察。且爲警察者，非施用國家強權力不行，是可謂適當之判定。因此強制權力，不惟維持公私之安甯，且當計及人民教育福利，苟不服此強制權力，則其効不彰。彼以施用國家強制權力之事務爲警察，不得爲適當之解釋

。蓋警察雖則使用強制權，然凡行強制權力之事務，不得均爲警察，何則？國家於警察強制權外，尚有各種行政事務得行強制權故也。又斯德茵論曰：直認國家強制權爲警察權，實屬大誤。唯當執行此強制權，多經警察官憲兵等之警察機關而執行之。故國家之強制權，卽在國家用此警察權之時而已。綜按以上諸學說，於警察之觀念，雖非無見，然尙未完全。其後斯德茵出而研究警察學，始條理整然，成一新學科，而警察之性質於以更顯。

第一節 理想與事實之比較

理想與事實之比較，取理想與事實一一比較而研究之，以求其共同之原理原則者也。如肺病有種種不同，經醫學家闡明其理，而知其胎于微生物；故欲治肺病者，必先求治微生物之法，又如X光線，一人發明于前，其後皆用之于病，其應用之方式其雖或不同，而其原理則靡不同也。蓋不同者，社會之事；而靡不同者，社會之理。以一定之理，推無窮之事，理有定而事無定，古與今不同時，東與西不同地，此不能同者也。昔數百年之風俗稍改，法律亦因之而稍有更改，後數百年之風俗大變，法律亦因之而大變此必

不同者也，所以研究警察法者，不得以社會之事務繁縟，而遂謂其原理原則亦不盡同也。抑有言者，警察之職務，原以保獲人民爲目的，凡關於社會之安甯秩序者，皆得而取締之。卽就各國屋宇而言，洋式茅屋，各有不同，而警察取締之方法亦因之而異；要之其預防危害則一也。所以研究之法，重理想尤重實際，而後於警察學，乃能得其奧旨，故各國警察官吏，必以警務有充分研究者充之，蓋以其得力于比較之研究者固甚深也。

更進而言，社會之事，雖容有不齊，而必有由其來，溯其由來，卽可以鑒其得失，故往昔之陳迹，靡一非今日之借鏡也。東西各國、歷史俱存，斑斑可考，試以歐非兩洲言之；夫近世所謂最臻文明者，莫如歐洲；所謂最屬粗野者莫如非洲，已爲世界之所公認。然文明者非生而文明，必先經粗野之時期，粗野者非終于粗蠻，後必達文明之領域。其進化之程度，雖有遲速高下之不同，而要其歸途，必終底于一致也。將來之非洲，未必不能及於今日之歐洲。自可斷言。

世運變遷，遞相祧嬗其始而由榛榛狉狉之時代，其終達于彬彬郁郁之時代，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實無足怪。如古者男女無分，卽婚姻一事，已進化不同，始而爲掠奪，

繼而爲共同，一夫而娶數妻者有之；一婦而嫁數夫者有之。迨其後文明漸啓，于是進而爲買賣婚，再進而爲贈與婚，至今而爲自由婚。綜上觀之，卽婚姻一事，其沿革有五，進化之次第，各國亦何嘗不然。是由一而二而三而四而五，順序漸進，固不能躐等者也。夫五期之婚姻不同，卽五期中之風俗不同，風俗不同，卽警察取締之方法，亦隨之而異，此沿革之所以必宜重視者也。

第二節 研究之對象及其困難

根據前說，警察者，非空言所得而収其效也，必徵之歷史，研究事實，比較得失，而後始能得其真諦。輒近文明諸國之學者，皆于警察學竭力研究之，其方法則先在研究本國之現行法令規則，相其習慣，明其原因；而後融和會通各國之法，採彼之長，以彌我之短，於是本國制度，乃能漸臻完備，故警察者，原無一成不變之法也。與風俗爲轉移，而尤必視社會爲趨勢。人民之程度，未達于文明，國家不可不施用干涉主義，以保持社會之安甯秩序。苟人民皆有自治之精神，則國家又不可不施用寬任主義，而與自由。斯二說者，固爲目今研究警察者所公認，而爲必要之關鍵者也，英人斯汀亨德人瑪

耳二學者有言曰：警察非獨立學科，學者于此，設欲與其他種種國法，並臻于完全之域，甚非易易，誠哉斯言。現將對於研究上困難各點，簡單列敘於左：

(1) 國家立法，其對象則爲施用于全體，必于全體中取其利害得失而悉心研究，方能措置裕如，而無顧此失彼之患。

(2) 警察爲行政中之一部分，非能純全獨立，必於表裡之間，貫徹通明，始能有效。警察對於無賴之貧民，行爲有不軌者，得而取締之，此爲消極的。然貧民不能生活，警察又得而資助之，使改化其性質，得保安全之福，此爲積極的。消極與積極，即表裏之謂也。明乎此然後於警察之作用，乃能握其要領。

(3) 警察爲行政之資料，無論何國皆然。必求古史，善者因之，不善者革之，然後於警察法學，方得一定之效果及其作用之根據。

(4) 關於沿革上之研究，非可以空言推論也。必將歷代之成敗利害，條分縷晰，處處比較，方能收實際之效果。

警察研究上困難之點，總不外以上所列四項，其在歐洲各國警察之名詞，合與昔殊

。昔日之警察，在國家政務上，概括內務行政之全體，故其時之警察，其範圍之所包者甚廣。迄乎今日民權之說倡行，國家特立憲法，以爲人民自由之保障，爲諸般設備，而警察遂與內務行政分馳，端屬於行政之一部份。故警察之名詞，與行政之名詞，混合爲一體，而無所區別；然此係昔日警察之名詞而言也。至現今之名詞，則端指警察，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德儒瑪耳所著警察學一書，於政治一端論之甚詳。但其意專指內務行政而言，不過延及於警察已耳。非後之學者之所公認也。現在各國雖日進文明。而於警察一科尙未訂有專書，至其他各大學，雖講警察法學，實不過附屬於內務行政法學中，其理由以行政法學包括內務行政，內務行政包括警察法學。而斯時之警察，則祇有狹義而無廣義也。歐洲各國，研究警察學者，以瑪耳所論，最爲精確；其次則推斯汀亨，雖持論寬廣，究較勝於他書。前德人奧傑密耳所著之獨逸行政法，已由美濃部博士譯出。英之研究警察學者甚夥，惟狄爾司著有英國行政法一書，亦僅論其大概。其他美法各國，於警察學猶未盡善者，則以警察名詞，倡於瑪耳至近世始列爲專科，歸納於內務行政之一部。若其規則制度，則其書之多，不可枚舉，取之以爲研究警察之資料，亦未嘗不

可也。

第二章 警察之觀念

關於警察觀念，學說紛紛，尚未一致，今先舉其重要者，敘述於左：

(一)

主張以警察包括內務行政全部之說，爲德國有名警察學者孟祿首先所創，渠謂警察範圍，全與內務行政同，祿靜之解釋普國現行法，卽以此爲張本。然此說實與現今警察二字用法大悖。在今日諸國學者，殆未有如此論調，是不僅警察二字用法有異，且與現今行政之實質，組織大異。在近世內務行政之區域有二：於消極的，以保持公共安甯秩序爲目的；於積極的，以增進公益爲目的。二者皆在行政範圍中，以是現今學者解釋警察，爲內務行政事務之一部。

(二)

由行政之目的，欲從內務行政中，區別其爲警察。其說以警察對公共安甯秩序，有防制危害之目的，故凡防制危害者皆屬之。然防制危害之行政，不得皆爲警察；例如街

路燃燈，修築隄防，雖皆爲防止危害起見，然現今觀念，不得稱爲警察，唯欲達其目的，得以警察名義而強制之。

(三)

擬從警察之意義加以區分，其所謂警察與內務行政，非同一物，亦非指內務行政特別之一部，乃爲內務行政全部之一部。蓋對於身體財產自由，而定其制度，藉以對豫防危害人民安甯幸福於未萌爲目的。此說係斯德茵倡之，斯登革爾及屋郎曼哀爾等，皆贊成之。由此說，則知警察實總於內務行政中，以命令權預防危害，而干涉個人之自由。若強制或以命令權不應用時，則不得謂爲警察。所謂警察者，以消極的防制危害爲目的；若以積極的增進公共利益爲目的，而行強制權者，是亦不屬警察之範圍。然欲分積極與消極之限界，頗屬困難，以廣義言之，則國家用強制權，皆得云有豫防危害之目的。例如設立學校之義務，就學之義務等，以豫防從人民無教育所生之危害爲目的。及救助貧民之義務，以防從貧困所生之危害爲目的。如是則防危害爲目的之消極的行政；與增進福利爲目的之積極的行政；殆無區別。

(四)

以強制手段，定警察之觀念，其說謂警察爲保護公共之利益，限制個人之自由達於必要之地位，此謂強制之國家行爲。雖然，國家欲達其目的，則殆無一不用命令及強制權。例如徵收租稅，強制兵役，徵收公費，各爲限制人之自由，頗爲顯著；此於通常之觀念，不能名之爲警察事項，或辯謂對人所行之強制者。試就狹義解之，如租稅雖不入此觀念，然如排除危險建物之警察行爲，雖爲物質之強制，然非直接限制人之自由，故不能稱謂警察，於是具有以警察謂限於內務行政之範圍中也。此論若由前述警察沿革考之，則無價值。卽由此說，則警察限於內務行政之區域，不能分明。且是等學者，漫謂屬於內務行政範圍中之事項，而不知卽能用命令強制，然亦有不屬警察者，例如擔任名譽職之義務是也。

(五)

爲公共之幸福，制限個人之自由，作強制之論說。然如徵收租稅，於間接則爲公共幸福，受命令強制，不得謂之警察。唯用命令及強制，限於直接保護，增進公共之幸福

，可稱謂警察。

此外尚有種種學說，茲試略再申述如下：

警察者，於直接對公共之安甯幸福，排除危害；又直接限制個人之自由；於人民必要地位，均得施行國家命令權之行爲，故警察必不可缺少以下之三要質：

(一)警察者，國家命令權之行爲也。

凡命令者，乃國家以其權力限制人行之一作爲，或不行之一作爲，而警察之爲警察，欲達其一定目的，加強制於個人。故國家與個人間，因而特別服從義務，致個人受命令強制者，則不得謂爲警察。例如國家與個人之契約，其結果藉以除却危害者，則非警察也。

(二)警察者，直接制限個人之自由，又於必要之地位而強制者也。

若權力不能及，則無警察。且國家與國家之間，警察之效用全失，唯因外交上之必要，有時亦恃警察。又在外國，雖無警察之行動，然是等可屬習慣上之內務行政，而於外務行政之當然作用無關也。又不制限個人之自由，則有障害國家及個人之利益，然是

等僅屬一種特別之行政，而非警察之行爲。例如預防水害，修築堤防，利便交通，開闢道路，則非警察也。且制限自由，不可不直接，故或爲行政事項，其間接之結果，雖有制限個人自由，然不得爲警察。例如爲堤防修築，設置水道是。但爲公共之安甯，限制通行往來之行爲，於直接限制個人自由，爲特殊之行爲，亦可視爲警察行爲之一種。

(三)警察者，直接排除公共之安甯幸福有危害者，爲目的。

於司法事務範圍中，若徒多用命令強制，而其目的，在於執行法律，而非以公共安甯幸福爲目的，不得稱爲警察作用；即國家以其命令權，制限個人之自由，或制限某種行爲，若其目的非排除公共之危害，則又不得謂之警察。然其目的不可不直接，若國家爲教育普及，強制就學，及爲軍事上之必要，制限個人之自由，或徵發其所有之土地物品，又課租稅賦役，或設備種種國家機關，令個人負名譽職任之義務等，則以命令強制，雖亦顯爲制限人之自由，然其直接目的，則爲達國家必要之設備，而非直接保護增進公共安甯幸福爲目的。故是等皆不屬警察範圍，至於警察之除却危害，未或爲預防之未發，或爲阻遏於既發，惟其目的，但爲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爲增進幸福已也。

要之警察者，實施國家命令權，而其命令權，則必恃強制權以助之。總之行政所施行之命令權，僅云施行命令權，則未能明其界限，故當曰個人自由之制限。而其自由之制限之目的，如限於維持公共安寧幸福之程度，得謂之警察。或爲防禦由「人爲」或自然所生之危險，應用其命令權，限制其自由。其自由限制之目的，如直接爲維持公共安寧幸福之效用者，亦得謂之警察。例如強制滯納租稅，或與土木，築堤防，雖皆爲防禦危害之方法，然非直接制限個人自由，故不爲警察行爲。苟於水患時，令其附近居民盡力防禦，則又爲警察命令，是同一防危害之方法，然是則制限個人自由，直接防禦危害之作用也。他如因軍事徵收租稅，則非警察事項，何則？是非純然自由之制限，特爲行政之作用，藉以整理國家財政之方法而已。

要之，警察目的，在於保持安寧幸福；其手段在於防制危害；其形式在於制限自由，必三者交備，乃得稱謂警察。尤當知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部，至若整軍隊，充國庫，雖有直接間接，亦爲保持幸福。然於軍政財政司法事項，而非屬內務行政之範圍。故軍隊雖爲防敵，以保衛個人生命財產，亦不可謂之警察。若有使軍人爲巡查，乃爲警察。

曰安寧；曰幸福；是不外於公共之秩序。警察者。卽以保持公共之秩序爲目的。所謂公共之秩序者，是與社會生存上最適合事物之情態。換言之，卽對於社會無妨害其手段而已。至妨害社會生存種種之事物，或由於人爲力，或由於自然力，國家有防禦此危害之職分，故有除却此危害之職務；所謂維持安甯秩序，卽所以防禦此危害也。而所謂妨害秩序者，卽對於社會發達機關之要件，加以危害之稱，而妨害公共之安全，則有由單純之自然力，及直接間接之人爲力。現今警察之作用，但防禦人爲力之危害，故危害公共秩序一語，釋以狹義，直謂由人爲力擾亂社會之秩序而已。

第一節 由實務上所觀察之警察觀念

由法理上所觀察之警察之意義解釋，可讓諸警察警法學。余茲只欲述關於由實務上所應考察之警察之各種觀念。

警察一語，與政治同其語源。是起因於希臘市之名者，而其意義，由於「市者乃共和國之基礎且爲其發端也」之思想，是卽國家之良善的施設之意。故警察不僅爲國家內部之組織，實有含有一般國家制度之意義也。在古代無論何國，其警察之意義，皆甚廣

況。且其初皆與軍事，司法相混合。就在德國，據十七世紀荷曼氏之著述中，亦漠然以警察之目的爲『齋人生之完全幸福』者。是在今日觀之，雖似覺奇異，然亦屬真理也。

由西曆一七一三年，德國之警察與其軍事，司法分離，而爲純粹之內務行政，警察之觀念遂縮小其內容。

其後關於警察之思想，則以預防將來禍害及增進一般幸福之事皆歸之。

在於英國，西曆一七六五年維廉布拉克士頓氏於其著述中解釋云：『公共之警察與經濟，乃爲國內共有之規則與秩序，各個國民對之，恰如在良好家庭中，須受禮儀，友愛，進退等規則之節制相等』，是此定義，仍爲包含一國之對內政策全部者。迨至西曆一七八七年設立愛爾蘭之警察制度時，始正式使用近世的稍有限制之意義；至於今日，警察一語，其意乃爲保護個人權利之憲法上之權力，而維持秩序及使身體財產安全，是其主要職務也。

據西曆一七八四年德國普通法第二篇第十七章第一條，第二條與第十條，其關於警察之觀念：

第一條 國家爲其人民之安全，有保護其身體，名譽，權利及財產之義務。

第二條 國家爲維持正義而保護無能力者，及防止與處罰犯罪，有爲必要之設備之義務。

第十條 警察爲維持一般社會之安寧秩序，又預防一般社會與個人之急迫危險，有爲必要之設備之義務。

在西歷一八九五年法國犯罪法及刑罰法中謂：警察者，乃爲維持公共之秩序，個人之自由及所有權之安全之一切設備也。通覽日本多數學者之說，其對於警察所下之定義，亦多謂：

警察者，乃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預防危害，直接限制個人之自由之國權作用也。如是，警察之觀念，在古代皆有廣汎之意義，現任何國之警察歷史，其初多與軍事相混同，繼乃與司法同一，其後漸次分離而縮小其範圍，始爲內務行政；迄至今日則僅爲內務行政中之一部之消極的行政而已。

於是余以爲警察之目的，乃爲維持公衆之安寧秩序及預防危險，是今日世界各國所

共通之觀念，可斷言也。在日本及其他各國警察之國家，爲欲達其警察之目的，直接限制個人之自由，是亦其本來之性質也。雖然，警察之形態組織有多種，其發動之作用，爲國家權力與否，則不必一定。

警察之目的，雖在於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與預防危險，然一考警察原來之意義，則在注意於大局，而圖增進國家，社會及個人之幸福之根本問題，是亦吾人所不可忽畧者也。

近代警察之傾向，無論歐美日本，皆由過度期之警察國家時代，而移於國民警察時代，是所謂民衆警察之呼聲極高之時代也。尤其在歷史上對於警察比較有自治的訓練之英美國民中，其施行及其他之處理當更爲容易。關於此問題，固屬因民衆之訓練，社會情形與警察之進步而後能決定。然警察最後之理想，乃歸於無警察之哲學的結論，是不可以不注意。深察警察之本質，慎重其運用與活動，不使徒爲警察而施行警察，是乃必要也。最後，關於現代警察之進化狀況，茲欲附以一言，藉以供吾人之參考。嘗考察歐美各邦之警察，覺其最發達者，乃爲交通警察與刑事警察，至於今日，仍以對於此二種

警察爲最致力。雖然，此兩種警察，亦皆不過其中之一部分發達；如刑事警察中爲將來開發研究者尤多，其前途尙屬遼遠；何況其他。警察比較其他行政，其未闢之原野頗廣，可供將來研究者甚夥，是以吾人當警察之任務，進而開闢此未經踐踏之原野，其成就當不可限量，吾等其勉旃！

第二節 都市或國家之特徵與警察制度

都市或國家之特徵，影響於警察之各種問題，相異之二都市，若運用於同一警察制度之下，必甚困難，是即警察制度之所以須有其差異也。

茲試舉其所關係之重要問題如左：

(一)經濟關係：經濟狀態之變化，使警察之活動不同，例如：西歷一八〇九年，正在愛爾蘭飢饉後四年，里巴布爾市中忽增加三千乞丐，遂使該市之警察當局極感困難，其警察部長曰：「犯罪者之大多數，皆起因於貧困也。」反之，在德國特到斯了市中，無真正之貧困階級，而該市之警察總監則曰：「本市警察之不銳敏，蓋爲本市無貧困者之故。」

(二)都市之大小：英國之巴名甘市或曼徹斯達市，皆爲大製造工業之中心地；若以之與荷爾斯達城或梭列柯爾城相較，後者之戶口數不過抵前者千分之一，是兩者警察處理困難之比較，殆無疑義也。

(三)居民之種族：居民種族之一與否，其處理亦異，居民種族複雜之都市，則其警察亦必複雜；蓋因其風俗，習慣各異，而其警察之運用亦不得不異也。例如美國之大都市中合四十餘種之民族而成者亦有之，又如最近上海市中所居住之民族，亦不下十餘種，是此等都市之警察組織與運用，乃不能不與通常者殊異；在秩序維持上，亦以同一種族者則單純，種族殊異者則複雜。

關於民族之特性，設如在倫敦哈德公園中，雖集合英國之工人羣衆二十萬，因其民族之秉性純良且能自尊，則其羣衆之舉止言動，恐不至有害於公安；然若易之以拉丁民族或匈牙利諸國之羣衆，則此巨大之集合中，必有不適當之非言暴行，而致使公安發生危險也。故匈牙利布達批斯特市之警察總監嘗云：「我警察之組織，須爲軍隊式；不然，若不依軍隊式而指揮之，則必致失敗。」匈牙利之

內務次長曰：「在羣衆有自制力之國家中，無須警察力之必要，盎格爾薩克遜人，雖已習得其自制之道，而我國民（匈牙利人）於此尙欠訓練也。」

關於此點，茲將英國與德國系統之警察處置試比較以明之：

英國人顯然是個人的，留意自己之事務，考慮自己之安全，推護自己之權利，依賴自己之判斷，一言以蔽之，乃爲獨行獨斷者也。

反之，德國人從來皆信國家自己須要處理其事務，其國民不絕要求指導，且對於有所指導毫無不滿，苟無指導殆不能處理自己然者；在德國之秩序整然，非由於各個人之自制，乃爲官憲權力之強制所成之社會習慣耳。

在德國中，常見多數禁止之揭示，其中所禁止之事項，殆涉及人類活動之全部，且一切交通機關，停車場，公園等，無物不見此類揭示之張貼，而遵守法律之德國人，對此等禁止命令，常爲本能的服從。

（四）警察與國民性犯罪之關係：

在一國中有其共同之犯罪，卽是國民性犯罪，是乃起因於其社會環境之關係

者，其與警察有關係，固不待言也。

例如：雖同在歐洲，南歐與北歐比較時，亦異其趣。即是在南歐意大利，多殺人犯；而在北歐德；奧諸國，則多欺詐，偽造等習能犯，據耶林柯斐利氏之書中所言，殺人犯之多，以拉丁民族佔第一位；斯拉夫民族佔第二位；條頓民族（包含盎格爾撒遜克民族）佔第三位。茲將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九年之間，意，法，英諸國之殺人統計比較列表時，則在一千人口中（據荷士迪克氏之歐洲督察制度）：

意大利

一二、一五

法蘭西

三、二七

英格蘭

一、三四

愛爾蘭

二、四六

蘇格蘭

一、〇八

如意大利，西班牙等在經濟上寬裕之國民，其智能犯罪比較稀少，但如殺人

，強盜，強姦等比較毋須預備手續之殘忍性犯罪，則犯者甚多也。

其他對於私生子，自殺等之多寡，皆與警察之組織及運用有極大之關係。於是不可不有其特殊應對之方法。例如：對於在意大利之馬夫希雅等之犯罪團體，而有加拉比耶力（騎鎗隊憲兵）警察隊之組織是也。

（五）所付與警察之權力之差異：

依於所付與警察之權力之種類及範圍，警察對於其住民之運用程度及住民對於其警察之觀念，自有差異。

（1）英國人對於警察之觀念，是以警察官為社會之公僕；若警察官之行動，與人民之意見相反時，則其地位將不保，且其行動之有效與否？隨公眾之追認而決定。警察官既為市民之僕人，則維持公共之安全，乃為其第一之任務。

至於歐洲大陸之警察官，則為其國王及長官之僕役，而毫無與於一般之人民者，是以警察官對於市民有極大之優越權。如德國之制度，雖無何等犯罪及何種嫌疑之正當理由，其人民在警察署亦可受二十四小時之拘留及審訊。反之，英國

警察，只在例外情形時，依裁判所之命令，始得行使此種職權。

(2) 英國與德、奧歐洲大陸諸國，其對於警察之思想觀念，因其法律與習慣之不同，乃大有差異。以其權力範圍亦自必有所差異。例如：英國警察之職務，第一：維持秩序。第二：犯罪搜查。第三：交通整理。是此等皆在於期公共之安全而已。反之，歐洲大陸警察之職務，頗超過尋常所制限之範圍，即如在政治活動上，亦直接與警察有多少關係。

德，與二國之警察，關於立法權與司法權，若在其管轄內，凡關於警察之任務者，皆有制作規定市民行為之命令及執行處分之權限，且在英國所給與市參議會或州參議會之一般國法上之追加立法權及施行命令。而在德國則以之付與警察；此外，在英國只是警察裁判所或下級刑事裁判所所有之命令；而在德國之警察亦有之。關於此等權力之付與與否？於英，德兩國之警察觀念，遂生顯著之懸殊，而在其運用上，有可供研究者矣。

對於警察此種行政團體，而付與廣汎之立法權，乃英國政府之所反對者。是

雖素尊重政治哲學且嚴守規律之德國人，而受此種警察法規之束縛，仍感痛苦也。

在英國若使個人之私生活及職業可生苦悶與悲慘之干涉，乃認為非警察之本職。警察僅在公共之安甯秩序有可發生危險時，始得居於請求立法權發動之地位，是英國警察之長處，毫無政治活動之作用於其間，且於尊重個人威嚴之一點，實亦自由國民精神之一種表現也。（荷士迪克氏之歐洲警察制度）

第三章 警察之種類

警察因其作用對象之事務種類與機關權限之不同，可分為多種。今畧舉在學術上之分類如左：

（一）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者，乃為欲完成刑罰權之作用，而搜查犯罪與逮捕犯人之國權作用之謂也。行政警察者，為欲保護社會公共之利益，而制限各人之自由之一般警察作用之謂也。前者乃刑罰權之輔助作用，而非警察之一純粹分類，僅其事務由警察機關執行

而已。

(二)司法警察與刑事警察：

司法警察，雖僅爲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警察官活動之意義；而刑事警察之意義則頗廣。凡對於未至刑事訴訟法上之活動之前科者，不良少年少女，浮蕩者，賭博者，賣淫婦等加以視察，或在其他犯罪預防上之一切警察作用，皆屬於刑事警察之範圍。

(三)保安警察與特殊警察：

所謂保安警察，卽爲維持一般之安甯秩序而預防其危險之警察作用，其中更可分爲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特殊警察者，乃對於產業，衛生，風俗等爲種種之助長作用，而使充分收得其效果之警察作用之謂。

(四)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高等警察者，乃在保安警察中，爲維持國家及社會之公共安甯秩序之警察作用之謂。

。例如：取締集會，結社，出版物，危險思想者等；及關於外國人或政治問題之調查等皆然也。

而普通警察，則主要在維持個人之安甯秩序，以增進幸福之警察作用之謂。例如：火災警察，營業警察等是。光銘前著之警政概論第七頁，已詳述之。

由實物上所觀察警察之分類如左：

(一) 國家警察與都市警察：

所謂國家警察者，即由國家所管理監督之警察；而都市警察，乃由都市所管理監督之警察之謂也。

學術上之所謂國家警察，乃謂中央官廳所掌管之警察事務之意者，是乃大異。余以爲在此種意義之國家警察，可謂之中央警察，與此對立之地方警察，可得稱爲地方官廳所管轄之警察。但以日本地方警察之實際意義，則與我國地方官廳所管轄之警察殊異。

都市警察，若由其所發動之權限而觀察，則在地方自治警察之意義上，亦可稱爲自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三二一

治警察或地方警察。

(二)由事務方面所觀察之警察區別：

將警察由事務方面而觀察，則可分爲：警務，保安，高等，刑事，(有時爲司法) 消防，會計，衛生等(有時亦有多少互相混合者)。

(1)警務者，大體爲警察之組織；即掌管關於警察官之配置，監督，教養，勤務，任免，賞罰，及服裝器具之保管(會計，庶務)等之事務者也。

(2)保安警察(普通保安警察事務)：

掌管關於營業，風俗，交通，建築，發動機，工場，電燈，煤氣，火藥槍砲(爆炸物)；及檢視救護災害等之一切保安事務。

(3)高等警察(前述)。

(4)刑事警察(前述)。

犯罪搜查，犯罪預防，(不良少年少女之監視，前科犯之視察，浮蕩者之調查等)；犯人之訊問，逮捕，拘留，留置所之監視；犯人押送，送致，檢證等。

(5) 消防：

火災，水災及其他之災害（是原屬於普通保安者）。

(6) 會計：

金錢會計，物品會計等之一般警察會計（是有時使屬於警務中者）。

(7) 衛生：

保健，防疫，獸疫等。

第四章 警察之管理及組織

遍觀世界各國之警察制度，知其有二大系統：（一）警察之屬於國家之管理監督者。

（二）警察之屬於都市之管理監督者。前在歐洲之德國，奧國，法國，意國等及在亞洲之中國，日本皆在行之。後者則行於美國之全部，英國之一部及其他少數都市。

第一節 屬於都市之管理監督者：

其最可為典範者，乃為美國諸都市之警察，美國之中央政府對於警察毫無監督權；警察之管理及監督殆全部屬於都市，僅少數之州有警察之監督權而已。茲將其組織之樣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三四

式及管理，監督之機關之種類，略述於左：

(第一) 美國之警察樣式：

- (1) 委員會制度。
- (2) 單獨委員制度。
- (3) 專門的警視總監制度。

I 委員會制度之種類：

(甲) 舊金山市之警察。

有四名之委員，分屬於二大政黨，每黨二名，任期為四年，每年改選一名，互選議長一名，每星期開會一次。

(乙) 亞特蘭打市之警察：

由市內各區選出每區一人之市會警務委員，而市長在職權上為當然警察之警務委員其任期皆為三年。

(丙) 羅絲安琪兒市之警察：

在三名之警務委員中，市長在職權上為委員之一，且為其委員長；任期為四年，每星期開會一次。

II 單獨委員制度：

(甲) 波士頓市之警察。

(乙) 紐約市之警察。

III 專門的警視總監制：

芝加哥市之警察。

IV 委員會制度之優劣：

優點：

(甲) 保持慎重熟慮。

(乙) 得維持行政之不偏不黨。

劣點：

(甲) 在職務執行上，常生出躊躇，妥協及責任轉嫁的結果。

(乙) 是雖適於立法或司法，但不適於行政，且可使警察長之地位低下。

V 單獨委員制度之優點：

(甲) 得其警察部政策方針之一貫不變。

(乙) 對於有責任之事件，得採取迅速決斷之行動。

(丙) 市之委員會制度，在英國確已成功，然在美國不收得完滿之效果。故在美國主張單獨委員制之議論頗為有力。雖然，今之主要都市，仍保持多數之委員會制，若可能時，則以專門的警察總監制為最適宜之制度。

VI 警察部在組織上，應為一個獨立的行政廳或僅應為市之一局。美國警察部之組織，關於其應為一個獨立的行政廳，或僅應為市之一局的保安部問題，一般警察組織之研究者對之，頗感興趣；但在大體上仍依事務之範圍，種類及其繁簡而定乎。其為一個獨立行政廳或僅為市之一局，在結果上未必有所差異；只當其指揮監督之任者，須為一個有能而且經驗豐富之行政者專任之，是乃必要耳。

VII 州委員會制度之優劣：

(甲) 補監督之不到。

(乙) 除政黨之偏弊。

(丙) 去地方監督權之集中。

此三者是爲此制度之優點，在美國雖嘗採用過此種制度，但因有州中央集權之傾向，且以監督過嚴，致諸都市皆以爲不便，遂廢之而爲普通委員制。

(第二) 由管理支配所區別之警察機關之種數：

I 美國警察之管理監督之樣式：

關於監督機關組織之樣式，已如上述。其次關於警察長官對於市當局者之關係，即警察長官之任免與其任期；及市民如何管理警察長官，即警察長官之選舉方法等，約分之可爲下之五種：

(1) 受市長及市政管理者所任命監督者：

例如：羅捷斯達市之警察，在市有保安部，部有部長，其下置消防，警察

，衛生，建築等各局長，是皆受市長之任命者也。

例如：秩頓市之警察，市置五局，而警察稱爲保安局，局長之下有警察，衛生，消防三課，其保安局長乃爲市政管理者兼任。

(2) 受市長及市會之任命監督者：

例如：費拉秩爾非亞市之警察是也。市長須得市會之同意，而後可任命警察長官。

(3) 受州政府之任命監督者：

例如：先特爾威斯市，干撒斯市，及波士頓市之警察是也。

(4) 由公選者：

例如：巴富亞羅市之警察，乃爲一種市政之委員政治，由一般人民之選舉，關於行政及司法，而舉出五名之委員以組織委員會，其委員長，在組織上當然爲保安部長，在其下之警察長以下所有部員之任命，則由委員長先得委員會之同意而任命之。

(5) 由市會所選舉者：

例如：亞特蘭達市之警察，本市之警察委員會，由每區各選舉警察委員一名組織之。此市會警察委員會之委員長及市長，在職權上當然為警務委員，其任期皆為三年，其他之警務委員，則皆由市會議員中之警察委員所選舉者也。

II 英國警察之管理監督之樣式：

(1) 由市長所監督者：

例如：固有倫敦市之警察。

(2) 由市長及市會所監督者：

是由市長及若干市會議員所成立之警務委員會所監督者也。其警務委員之數，不能超過全市會議員之三分之一，此種多為都市警察。例如：古拉斯哥市及利物浦市之警察是。

(3) 由同數之司法官及縣會議員所成之聯合委員會所監督者：

但聯合委員會須經過內務部長之認可，且得其任命警察長者。例如：各縣一般之警察是。

(4) 倫敦警察總監，乃由英王所勒任者；其只受內務部長之直接監督，而市之干涉，是所不許者也。

III 法國警察之管理監督之樣式：

小都市及鄉村之警察，除司法警察之外，皆在市鄉村長監督之下，乃爲自治警察，更在鄉村有田野警察，是受憲兵之監督者。

但在巴黎，里昂，馬爾賽，資龍，賽努，尼斯等各都市之警察，乃爲國家警察，與大倫敦市之警察廳制度相同。

IV 德國警察之管理監督之樣式：

德國雖多爲國家警察，但如布蘭丁堡之警察，現在爲市長所監督之地方自治警察；且與法國接壤之都市，多行自治警察制，大抵因受法國之影響而模仿其制度者。

第二節 屬於國家之管理監督者：

由英國大倫敦市之警視廳始，以至於柏林，維也納，羅馬，布達批斯特，馬特里，利士彭等所行之警察，皆爲國家所管理監督者，是謂之國家警察。其警察長官多由國王任命，對於內務部長而負其責任，在各地地方則屬於其地方長官，但其任命權之所屬則不一致，中國與日本之警察，亦屬於此類。

巴黎之警察總監，由法國大總統所任命，柯偏哈見（丹麥）斯特克荷林（瑞典）阿斯羅（挪威）等之警察長，則各由其國王之所任命。雖然，歐洲大陸之小都市，如瑞士之比龍及條烏里，德國之修特加爾等之警察，仍爲地方自治也。

上述之都市警察及國家警察，大抵爲現代警察之二大系統。雖然，如德國特列斯丁警視廳，在國家警察事務中，則掌管保安，交通，外事諸警察及稟告制度，戶籍登記制度等；至屬於福利警察之衛生，營業，市場，建築及消防警察等事務，則委之於市之自治，是此警視廳實兼有國家警察與自治警察（都市警察）之兩種性質者也。

第三節 國家與都市兩種警察制度之概評

(一) 國家警察：

- (1) 有計劃警察行政保持統一之長處。
- (2) 監督過嚴，不便於事務之執行。
- (3) 在預算分配上常不能如意支用。
- (4) 比較少為政黨所利用。
- (5) 容易為形式所拘泥。

(二) 都市警察：

- (1) 缺乏統一。
- (2) 因缺少監督機關，以是擅專獨斷之範圍頗廣。
- (3) 預算比較的豐富。
- (4) 比較易為政黨所利用。
- (5) 因為真正之民衆警察，是以鮮為怨府。
- (6) 有生氣，事務簡捷，便於運用。

至於廉潔問題，因其國民性之修養如何而定，無關於警察制度；對於執行力，若能相當嚴格辦理時，兩者亦無所差異。

第四節 警察之內部組織及外部組織

以上所述，乃為在警察之管理監督上之系統的組織。於茲所述，則為警察之內部組織及外部組織。前者為勤務種類之組織；後者為土地管轄之組織。

第一款 警察之內部組織

警察之內部勤務，雖因警察部及其警察對象之種類而異。但普通就其事務之重要者，約可區分其組織如左：

- (1) 巡邏，守望，交通，勤務。
- (2) 刑事(司法)。
- (3) 防犯(有包括於刑事中者)。
- (4) 庶務(警務或總務)及經理(會計)。
- (5) 醫療(衛生)。

但亦有區別如左之四種者：

- (1) 警務。
- (2) 保安。
- (3) 刑事。
- (4) 衛生。

在日本東京警視廳中，分爲警務，保安，刑事，衛生，消防五部之外；尚有總監官

房（掌管高等警察及會計庶務等）。

中國特別市公安局之內部組織：

(1) 總務科：掌武裝警察及騎巡隊之調遣，支配，訓練；本局人員之進退賞罰；及其他警務，庶務，會計等。）

(2) 行政科：（調查戶口，取締集會，結社及出版物，與營業，風俗之保安等，大抵爲保安警察。）

(3) 司法科。

(4) 偵緝科。

(5) 消防科。

浙江省會公安局之內部組織：

(1) 第一科：(警務，庶務，會計，武器，警服等保管收發之外；尚有車巡隊。)

(2) 第二科：(集會，結社，出版物等之取締；消防，風俗，交通等之保安。)

(3) 第三科(司法)。

(4) 第四科(高等警察及刑事警察)。

(5) 第五科(衛生警察)。

在組織系統上，各國之警視廳，警察部及警察署雖無極大差異，但因地方與時期的關係，警察對象有所不同，因之組織亦異。所異者大抵多為勤務機關之種類。例如：甲地有警察音樂隊，乙地有暴徒鎮壓隊，或有機關槍隊，騎巡隊，車巡隊，飛行隊等。(後詳)

雖然，在其組織及作用上，與各國殊異者，則為在柏林警視廳中之執行隊之組織，

其中詳細內容雖嗣後說明。但執行警察之制度，是與行政警察之活動系統根本殊異。

第二款 警察之外部組織

警察之外部組織，乃爲依土地管轄之組織，即在其管轄內配置監督機關以下之部員，其大抵與軍隊組織相類，有上下各級之幹部，以指揮監督巡警。巡警及幹部之配置，因地方之情況與預算之關係而異。至於警察機關，雖因國別而異其名稱，等級及組織等，然大都皆相類似。

制服隊之首領，乃爲一吏員，而非如委員會之合議體。警察總監，警察長，或保安部長等名稱雖各不同，但均由一人爲統率者，而在其部下設有種種之輔助機關。此幹部之名稱，約可分爲二種：（一）殆爲軍隊式階級之名稱；例如：警察軍曹，警察中尉，警察上尉，警察少校，警察上校等。（二）完全爲文官制之名稱；例如：巡查部長，警部補，警部，大警部，警視，監察官，警察部長或警部長等。關於行政警察官或刑事警察官，則謂之大書記官，書記官，監督官，保安書記官，刑事書記官，刑事監督官等。此外尚有將兩種混合使用者。

巡查之意義，除德國（德國之巡查，乃有軍曹之意義。）之外，各國殆皆同一。至於幹部之階級，因國別雖有出入，但亦大同小異而已。

警察外部的組織，大都有一定之管轄區域；合其內已配置巡查之小管區為一管區。管區內設警察署，署置署長，而警察長則管轄各署；若管轄區域極大時，合數管區為一監督區，以監督官監督之，而警察長則統率各監督區；其警察長，有僅為一部局之首者，亦有為獨立之警察長或警視總監者。

例如：美國紐約警察廳之土地管轄之組織，將管轄區域分為七十六警察區；各區署置署長，更在其上分設十五監督區，置監督署，各有署長，下以指揮監督警察署長，上以隸屬於制服隊長之統轄。

關於中國省會公安局之警察，如浙江杭州管轄區域分為四區；其下更分為二十二分區，各區設區警察署，署置署長，其下之分區亦置分區警察署及署長，而省會公安局長則統轄全部。

第四章 德國警察之歷史及組織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四八

第一節 德國警察之歷史

第一款 德國初期之警察

- (1) 德國警察之發達，在中世紀以前，因教育，農業，商業等之發展，在法蘭堅王國之法令中，亦已窺其萌芽於一斑矣。
- (2) 隨都市之發達，關於市場，交易所等之監督，秩序之保持，度量衡及食糧之取締等，皆可以為促警察進步之原因也。

第二款 德國中世紀之警察

- (1) 在孩童受洗禮時，對於婦女陪席之名額之制限（風俗警察）。
- (2) 書籍之檢閱（出版警察）。
- (3) 在結婚式之跳舞會中，與婦女攜手而跳舞之禁令（風俗警察）。
- (4) 非迪禮維廉一世，在一七一三年，以勅令而使警察與司法及軍事分離獨立。

第三款 德國近代之警察

- (1) 非迪禮維廉二世，在一七四一年，使屬於柏林市參事會之警察事務獨立，同時設立

警察官廳而置勅任之長官。

(2) 一八四一年以降，地方之警察行政，由市鄉之手而移於政府之手，因是遂確立近代國家之警察，在五十都市中建設國立警視廳，或警察廳。

第二節 德國一般警察之組織

德意志共和國之警察組織，其中各邦互相殊異，非如英美等國之統一者。雖在共和國之內務部中有保安局，而各邦之內務部中，亦各有其警察機關。各邦對於其各都市之處理各異，或有以都市之警察事務，委於各都市之自治者有之；或有不認各都市之自治權，而對於其警察事務，僅作為國務之一部，而使獨立之官廳以處理之者，即為受國家監督之國家警察者有之。如上述之布蘭丁堡市之警察，是完全屬於市之自治者。至於現在柏林市之警察，則純然是國家警察，離開從來之自治體，獨立而有其警察廳。漢堡市及其他國內之大都市，多各有其獨立之警察廳，雖在其規模組織及分科之方法上，各有多少差異，然大抵皆模倣柏林警察廳者也。特列斯丁警察廳，既如上述，凡關於保安，交通，外事諸警察及稟告制度等諸事務，則作為國家警察事務而處理之。至屬於福利警

察之衛生，營業，市場，建築及消防警察等諸事務，則委於市之自治，在此市中尚有一特異之制度，是即刑事警察之組織；有爲獨立專門的刑事警察機關之刑事警察廳，是爲他處所無者，關於此將來於特殊制度章中另爲詳述。

德意志共和國在鄰接法蘭西之地方，多行自治警察，即以人口五千爲標準而認自治警察之成立，是多爲模倣法國制度者也。

第一款 德國柏林警察廳之組織

柏林市之面積爲二十四平方哩，人口三百八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人，（據一九二二年時之調查）。至關於警察力之大小，因其秘密不宜，故無從得知其確數；但據聞當時爲一萬五千人，是警察官一人，管人口二五三人。

茲僅就警察官之階級種類，列舉如左：

執行隊（制服隊）員之階級種類：

一 警察上校（殆與少將相等之司令官）

二 警察中校（任大隊長之上校）

三 察察少校

四 警察上尉

五 任警察署長之警察中尉

六 警察中尉

七 警察上級曹長(巡查部長)

八 警察中級曹長(巡查部長)

九 警察下級曹長(巡查部長)

十 警察軍曹(巡查)

警察廳行政部及行政警察署員之階級：

一 大書記官。

二 書記官。

三 警察事務官。

四 警察書記。

柏林警察廳，以大柏林市爲其管轄區域，在普魯士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之下，由警察總監統轄之。

在警察總監之下，有副總監一名，以補助總監及爲其代理，在其下設五部，以任大書記官之部長，使掌理各部所主管之行政事務。

五部中之四部，從事於行政警察事務。其他之一部，從事於刑事警察事務，卽刑事部。此外尚有執行警察隊，（青服隊）是與行政警察之勤務相分離，而爲專從事於外勤勤務活動之機關。故柏林警察廳之主要部分，可分爲（一）執行警察隊；（二）刑事警察事務；（三）行政警察事務之互相對立之三部。茲將各部簡單說明如左：

(1) 執行警察隊之組織（執行警察署）

(1) 柏林執行警察隊之組織，稱其最下之單位爲分區警察署。在柏林市內共有一百三十以上，以警察上尉或警察中尉爲署長，而在其下配置一名或二名之警察中尉，由三〇名以至九〇名之警察而成一小隊，分區警察署卽爲小隊之屯所，署長卽爲小隊長，署長對於其管轄區域內，須負全部責任；署長常以電話等報告事務於執行隊本部，而直接保

持兩者間之聯絡，分區警察署內有簡單之留置所。

(2) 在分區警察署之上，置方面監督署，以監督八或九分區警察署。方面監督署之署長以少校任之。此方面監督署，乃為監督機關，是以不自執行警務。其任務，在監督區警察署以圖事務之統一外，尙有訓育之任務，其掌理區警察署之教養，且補助教練所之警察官教練。方面監督署所有之警察隊，是在小隊之上而為中隊，監督署長即為中隊長。此方面監督區，又稱為大區，因使其與柏林市之行政區為一致，故其數亦為二十，在監督署長之下，配置副官與其他警察官。

(3) 合三所或四所方面監督署而構成其上級機關，其本部是謂之大方面監督署，其警察隊與大隊相等，其署長以上校任之，同時為大隊長。此大方面監督署在柏林共有六所，署長之下有副官及若干之幹部。

(4) 更在大方面監督署之上，有為各隊之總指揮之司令部本部，是與警察廳區別而另有其衙署者。本部之長官為司令官，是雖為警察大佐，但是殆與少將無所區別者也。本部中有副官及其他幕僚，以統率各隊；且各有其分科，司令官是為柏林執行警察之最高隊

長，而負執行警察之全部責任。以其隊員皆着青服，故又稱爲之青服警察隊，是即執行警察隊也。

(5) 此隊之特色，雖與刑事部及行政部有互相之關係。但其任務專門以巡邏，交通整理等之執行爲主。是此制度之在他國，尙未見有相類者，於其運用上，實有研究之價值也。

(2) 行政各部及行政警察署之組織：

(1) 行政警察署：

在柏林警察廳中，有如上所述專爲外勤之執行警察署之外，尙有專門處理內勤事務之行政警察署；此兩種警察署，其間雖互相聯絡，但全然是各別的組織。關於內勤的行政警察事務，在警察廳本部之行政部中，雖總攬無遺，但是將全市依市內行政的區分，一區之內設一署，於是有所謂二十所行政警察署以分掌其事務。其事務之重要者，爲營業等之警察許可；汽車之車體檢查；衛生警察；本國人及外國人登記制度；司法之即決處分等。其署長爲書記官，指揮警察書記等，處理其管轄區域內之行政警察事務。其人員皆無

制服。

(2) 警察廳行政各部(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等部)：

指揮監督各個行政警察署之警察廳之組織，除開刑事部及執行部之外，所餘爲四部，第一部爲總務(警務)部：在其下有總務科及高等警察科兩科；總務科：以管理警察之組織，人事，會計，統計，庶務等爲主。高等警察科：以掌理外事警察，政治警察，思想警察，集會，結社，社會運動，新聞紙，出版物等警察爲主，而分設各股。至關於警察教育，則在他章另述。

第二部爲第一保安部，其主管事務爲：營業警察，土木建築警察，衛生警察，交通警察，家屋號數及招牌之取締及登記制度等，其中分爲若干股。

第三部爲第二保安部，其主管事務爲：劇場之准許，劇本及映畫片之檢查等。

第四部爲刑事部，詳述於下項。

第五部之職務，爲對於金融狀態及金融機關之警察上之監督取締，其主要者：爲依據暴利取締令而取締，當馬克低落時，在找換市場上之不正營利者等。

各部之部長，以大書記官任之，在科長以下，則以書記官等任之，是皆無制服者也。

(3) 刑事警察部(第四部)：

柏林警察廳之刑事警察制度，在一八七六年以前，做現在倫敦警察廳之制度，採非集中制；分柏林爲若干犯罪搜查區，每區置偵探長，且配置刑事警察官，以任處理區內所發生之犯罪事件之責。但自一八七六年以降，在柏林警察廳中，變更從來之方針，其重要犯罪之搜查權，漸使歸屬於本部，至於現在，則已完全採用集中主義；此種傾向，實普及於德意志共和國全國，而各有其特殊之刑事警察廳。但關於此等之說明，可讓諸特殊警察制度之章中，茲僅述柏林警察廳刑事部之組織。

警察廳內有第四部，是即刑事部，凡關於職業的犯罪，旅行的犯罪，及國際的犯罪等重要犯罪之搜查，皆統屬於警察廳本部。

刑事部，有部長一名以主管其事務；更有副部長一名以輔佐之。部長與副部長，皆以大書記官任之，而在其下置刑事警察官及犯罪搜查長，以指揮本部所有之刑事巡查部

長及刑事巡查。

各警察署雖亦配置刑事警察官，是不過爲刑事部之一種聯絡機關，非對於一切事件皆有搜查之力者也。

刑事部分爲搜查科；鑑識科及風俗科三科。且其中有拘禁受違警罪即決處分者之留置所；屬於風俗科所管之娼妓一時收容所；及陳列刑事參考品之刑事參考室等。

搜查科曩者分爲三十一班，但現在已減少若干而分爲各種專門班；各班有爲其班長且有特殊技能之犯罪搜查長，統率全班以從事於專門的搜查。班長以刑事警部任之，在其集中制度之一點，是與英國刑事部之所大異者也。

在犯罪搜查長之下，有二名至五名之刑事，以從事屬於其責任內事件之搜查。

搜查科長以刑事監督官任之，刑事部搜查科之搜查班，共分爲三隊；亦以刑事監察官而任其隊長，隊長受科長之命而指揮監督其隊員。

搜查科內，除搜查班之外，尙設有殺人事件委員。此制度之設，是爲專從事於殺人事件之搜查者，特別受有任命者也。其委員七名或八名之刑事，每月改選一次，委員在

一時之間，不許處理一事件以上；若一月內有二以上之殺人事件發生時，即時須任命委員，蓋此種委員之目的，對於殺人事件，而重在能使其專念於檢舉犯人之故也。

柏林一市，其刑事警察區域，分爲十五區；一區之內，有刑事巡查部長一名，其下更配置二名或三名之巡查，以担任該區內之搜查。其刑事警察官，有因地理上之便宜而置於執行警察署中者，此十五刑事警察區，更併合爲 AI, AII, AIII, 三大區，以對於刑事部長負責之刑事監督官各任一大區，使其監督署內之刑事事務，及直接送達其區內所發生之輕微事件於檢察廳；但若遇有重大之事件，則須送達於刑事部，惟僅爲刑事部之聯絡機關，其大部分事件，仍由刑事部之集中制度，而爲一切刑事事務之活動也。

第二款 德國漢堡警察廳之組織

漢堡警察廳，與德意志共和國內之一般大都市之警察廳相同，乃為國家警察，而非都市的自治警察。廳內有警察總監以指揮監督全廳上下，總監之下有秘書廳長一名，担任巡查招募，昇級，增俸，恩俸等一切人事事務。

在秘書廳長之外有各部，分為總務，刑事，風俗，警察及交通；政治警察，福利警察，港灣警察等。各部部长，亦做柏林警察廳之制，而以大書記官或書記官任之。在各部長之下，置監督官，以指揮警部等處理其主管事務。在其最下級人員中，尚有警察書記及若干名之制服隊員，以任輔助之責任。

制服隊有隊長一名，是乃警察上校；而在其下更置警察上尉，執行隊警部，上級曹長（上級巡查部長），及曹長（巡查部長）等各若干名以成執行隊本部。

警察廳之管轄區域，分為四十八區，在各區之中央，設警察派出所，而配置七級巡查部，及二十名至七十名之巡查，是為小管區，合三個或四個小管區之區域而為一中管區，以警部統率之。更合二個或三個之中管區而為一大管區，以警察上尉統率之。是大

抵與柏林警察廳之組織相同。

其行政警察署，與執行隊分離而各有其勤務。是亦與柏林警察廳無殊。

第六章 美國警察之歷史及組織

第一節 美國警察之歷史

第一款 美國初期之警察

(1) 在殖民地時代，模仿英國之地方行政，而爲守望制度。

(2) 一六三六年由波士頓市開始夜警制度。一八三五年各地暴徒叢起。

此制度難以繼續，乃設白晝警察隊。於是晝夜警察隊之組織遂以成立。是以紐約市仍依據法律之規定，且經市參事會之推荐，而由市長任命之正規警察隊八〇〇名，遂以編成。

第二款 美國中間時代之警察

一八五〇年，市警察委員會制之組織成立。一八五四年，單獨委員會制之警察組織完成。由集權之必要，一八五七年，曾採用州警察委員會制；但至一八七〇

年以此制爲不便，於是再復歸於市委員會制。

第三款 美國近代之警察

近代警察制度，是不過沿用上代中間時代者。美國建國以來之傳統的委員政治，雖在近代警察，仍屬襲用。大都市警察中，多有現存市委員會制與單獨委員制之警察制度。但其傾向已漸移於單獨委員制或專門的警察長官制矣。

第二節 美國一般警察之組織

美國之警察，大都屬於國家警察。是乃典型的都市警察（自治警察）也。其種類頗多，且殆不統一，只適應其都市而各有其警察制度，是雖說爲美國警察制度之特色，亦無不可。

至於其式樣，已如上章警察之組織體系內所述，約有左之三種：

（一）警察委員會制度

警察之主體，乃爲數名委員所組成之委員會，是屬於合議制。聖路易市，羅絲安琪兒市，舊金山市，彌爾華基市，干撒斯市，布里支波特市，印地拿波里市，布爾

比丁斯市，亞特蘭打市，紐布文市，哈德福特市，斯布林費爾特市等之警察是也。

(二) 單獨委員制

警察之主體，乃爲單獨一人之長官，其任免雖有受州知事或市長等之監督者，但其警察方針及命令執行，則全由爲委員之長官行使。由紐約市之警察始，波市頓市，費拉跌爾非亞市，古列布蘭特市，比支巴市，哥倫布市，羅撒斯達市等之警察，皆採用此制；在紐約州之第二流都市及其他美國之百有餘都市之警察，亦多採用此制。

(三) 專門的警視總監制

任命雖由市長或市會，但其警察腦主者則置一人之警察長官，使其自由活動而不受委員會或其他之牽制，是以專門的知識，負責任，而運用警察之制度也。芝加哥市之警察，爲其最著之實例。其警察組織，既非委員會制，亦非單獨委員制，是所謂專門的警察長官制也。

美國警察之樣式，雖如上述，但其大都市之警察與地方小都市之警察極爲懸殊。

在美國之地方警察，乃爲民衆自衛之警察，不似大都市之組織體，亦不似中國或日本之警察系統，大都市依該地方人民之所選舉者也。茲舉在美國東部及西部之一二例於左：

第一款 美國之地方及小都市警察之組織

(1) 在美國東部之鄉鎮警察：

鄉鎮之警察長官，多由該鄉鎮居民中所選舉者，受低廉薪俸（由二十美金至五十美金）。遇鄉鎮內發生事件時，則至設在鄉鎮公所內之警察事務所以從事處理。每日朝夕到事務所二次，其他時間則以之從事於自己之業務。其巡查僅有數名，若人口不滿五千之鄉鎮，則僅有巡查三名，劃全鄉鎮爲數個巡邏區域，重在行夜間巡邏，而日間則由鄉鎮居民自己戒備。若發見可疑者時，則通告事務所，然後按情處理，在東部地方，現時仍施行此種夜警察制。

(2) 在美國西部之縣區警察：

在北美西部之加州，根據該州憲法之規定，其地方自治制區，以縣爲地方行政之最

大單位。全州分爲五十八縣，而一縣之立法，由縣管理委員及縣會委員執行之。縣會之權限，關於縣內治安，得制定必要之法規；且縣會爲設置下級裁判所，得各就其管轄而分一縣爲市鎮及小縣區。縣內之行政，則依法令之所規定執行，皆受縣之監督，但其行政各部，各有獨立之權能，警察亦然。除縣之監督外，再無其他統轄之長官。

縣警察之主任爲保安吏，若無特別之規則，則於總選舉之際，由縣民之投票所選舉者，其任期爲四年；若爲補缺時，則其保安吏，是由縣會之決議所任命。

市鎮公所中置警吏，使其附屬於治安裁判所，而任傳送執行審判官之命令，及縣區內之保安警察之責。至於警吏與保安吏之關係，則保安吏實有指揮監督警吏之權。

(3) 在美國西部縣區內之小都市警察：

在北美加州之各縣內，以六平方哩爲限度。若有人口二千以上，經過州會之承認，得編爲市，其市制依州之法令之所規定，市制內有關於治安之條例，有以二年爲任期，而由市民所選舉之市警吏，以專司保安警察。至於司法，則屬於警察裁判所之權限，凡對於市之法令違反，竊盜，傷害，家宅侵入，風俗壞亂，及應受五百以下之美金罰金，

或六個月以下之禁錮刑等之犯罪，皆有管轄權。

第二款 美國中等都市警察之組織

(1) 羅斯安琪兒市之警察：

羅斯安琪兒市之警察區域，其面積爲三一〇平方哩。人口八一〇，〇〇〇人，（一九二二年統計）巡查之數，總計八二三名。此外警察之幹部，有警察長一名，副警察長一名，警察上尉一一名，警察中尉一九名，巡查部長六七名，刑事警察上尉三名，刑事警察中尉三名，刑事巡查部長五九名，女巡查一六名，加以書記，速記員，映相技師，汽車夫等，全體合計一，一〇〇名。

其組織爲警務委員會制，由三名之委員（市長在內）所組織而成。其內部之組織，除中央本部之外，分設六警察署。

（甲）中央本部

有警察長一名，副警察長一名，秘書一名，巡查部長一名，速記書記二名，鑑識官二名；其他會計，女巡查，男女見習員等若干名。

其部內職務之重要者，有：

(1) 執行監督課：

有警察上尉之監督官一名，及巡查一名，而從事於六警察署之警察監督。

(2) 刑事課：

刑事警察上尉爲偵探長，而在其下有刑事警察中尉二名，刑事巡查部長五三名，外勤巡查部長一名，外勤巡查三九名，鑑識書記二名，速記五名，電話役二名，合計一〇五名。

在刑事課中，有三個密行勤務隊。此外尙設有專門担任典質店，古董店，珠寶店，殺人，小竊，火車犯罪，鴉片吸食，汽車竊盜等之偵緝者。

(註)一年間(自一九二一年七月至二二年六月)之犯罪統計，破毀盜七，三九七件，殺人八一，脅迫罪三四四件，小竊七三五一件。

該刑事課中，尙有密行隊，而有其特殊勤務之方法，將來於特殊組織之章內再爲

詳述

(3) 交通課：

有警察上尉二名，警察中尉一名，巡查部長三名，電車駕駛員一名；巡查部長之高速電車車隊二〇名；乘馬隊五名，附屬裁判所勤務二名，担任公園及停車場方面者四名，担任交通調查者二名，交通整理巡查七六名，合計一一六名。

(4) 警察許可課。

(5) 統計課。

(6) 印刷課。

(7) 准許監查課。

(8) 警察財產課。

(9) 警察運輸課。

(10) 風俗課（監察賭博及秘密賣淫等）。

(11) 不良少男少女。

(12) 警察裁判所。

(13) 警察學校。

(14) 兒童保護課。(以防止兒童受不良行為之引誘爲目的。而置兒童保護司一名，女巡查二名及保姆一名。)

(乙) 警察署

市內有警察署六所，各有其管轄區域。署長爲警察上尉，其下有警察中尉三名，巡查部長六名，此外尚有受中尉所指揮之密行巡查三名，受巡查部長所指揮之風俗巡查四名，以及其他私服巡查等；制服巡查之數，各署互有差異，多者一〇六名，少者四三名。

(A) 波士頓市之警

波士頓之警察，乃爲單獨委員制之警察。在警察本部，有警察委員及其秘書(副官)。此外在執行機關中，另有警視總監一名，其下置總監補三名，制服隊長一名，警察大尉五名，警部三二名，警察中尉(署以警部補)四名，巡查部長一六名，巡查四三名，書記二一名，速記六名，加以其他，合計一三九名。(一九二五年統計)

波士頓市共分為二。警察區，各區署警察署，其署長以警察上尉充之。第五第九及第十各區中，均置大警部一名；其他各署，則置一名或二名之警部補，全體各署，均置五名至七名之巡查部長。其巡查之數，少者一九名，多者一四八名，統計其全體人員共有二，〇三二名。（一九二五年九月末統計）

在警察本部中，有犯罪鑑識科之設備，以處理指紋，相片等其他一切事務。

(B) 華盛頓之警察：

通常雖以華盛頓為北美合衆國首都之名稱，但其行政區域，實稱為 District of Columbia。其面積約為六九十四平方哩，跨有華盛頓及喬治達文兩市；屬於馬麗蘭州，有人口四五五，四四八人。（一九一九年統計）

此區域內之行政，由三名之行政委員執行之。其警察行政，亦為其中之一委員所主管，而關於警察，特設一名之總監，在總監之下，置一名副官。在警察本部內，有刑事科，交通科，監督科（總務），財產管理科，會計科，醫務科，此外尚有女子巡查隊，風俗股，犯罪鑑識股，警察學校等。

在總監之下，置監督官（即警務長，為本部內所必要者）。更在其下配置警察上尉以下之幹部，其區域內分為一警察署，及一水上警察署，以警察上尉為署長。且在其下配置警察中尉以下之幹部，自警察上尉以下，其人數總計為一，八五〇名。

第三款 美國大都市警察之組織

（甲）紐約警察廳之組織

美國之警察，因各都市而異其組織。其中小都市者，既如上述；即大都市如芝加哥，秩特路德等之警察，亦莫不互異者也。茲將紐約警察廳之組織，詳論述之：

紐約市之警察，自一九〇一年以來，行單獨警察委員制，其委員任免之權在部長，任期為五年（實際上常與市長共同進退）。

在警察本部中，有警察委員一人，其下更有受俸之專任部長五名，無俸之特別部長七名，更有居最重要之職，而其位次於總監者，為執行長官，是即制服隊長也。制服隊長兼任刑事部長，其主要職務，在指揮監督制服隊及刑事隊；此外尚有書記長一名，任指揮監督警察本部之書記，事務員等，及保存整理書記科中之一初名冊，記錄及簿記

等。

(乙) 行政各部之分掌事務：

第一部長(受俸專任)：

(1) 負布爾林區內之警察全部責任(大紐約市分市行政區爲：萬哈丹區，布爾林區，利支蒙區，布龍古司區，古營斯區；共五區。)

(2) 爲全區警察官之懲戒裁判官；

(3) 任法律圖書館之管理；

(4) 管理關於夏季警察休養之野營生活事項。

(5) 第二部長缺席時之代理；

(6) 交通警察之特別部長缺席時之代理。

第二部長(同上)：

(1) 警察書記科之監督；

(2) 內勤事務之監督；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 (3) 支給股之監督；
- (4) 印刷所之監督；
- (5) 關於使用技術者之監督；
- (6) 關於建築物之設備及財產之保管；
- (7) 關於各種記錄及報告之製作及保存之監督；
- (8) 支給命令之證明及署名；
- (9) 受總監特命事件之審理及指揮；
- (10) 第一部長缺席時之代理；
- (11) 第四部長缺席時之代理。

第三部長(同上)：

- (1) 萬哈丹區內之警察全部責任；
- (2) 關於警察執行之事項；
- (3) 關於恩俸之事項；

(4) 總監代理；

(5) 第五部長缺席時之代理；

(6) 警察預備隊長缺席時之代理；

(7) 關於國防上之警察之指揮(特別部長缺席時之代理)；

(8) 關於鴉片及梅毒病者之取締(特別部長缺席時之代理)。

第四部長：(同上)

(1) 汽罐及汽機之取締；

(2) 會計事務；

(3) 營業之准許及照牌之發行；

(4) 關於一般警察之改良事項，向總監陳述意見；

(5) 受總監所特命之事件之審理及指揮；

(6) 第二部長缺席時之代理；

(7) 布龍古司區之警察部長缺席時之代理。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七四

第五部長(同上；是乃婦女任部長者)：

- (1) 婦女警察官特別勤務科之監督；
- (2) 關於婦女犯罪之視察事項；
- (3) 不良少年少女之保護；
- (4)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第一特別部長：

- (1) 關於交通警察之事項；
- (2) 關於警察俱樂部之事項；
- (3) 受總監所特命之事件之審理及指揮。

第二特別部長：

- (1) 關於警察預備隊之事項(在特殊制度章中另為詳說)；
- (2) 受總監所特命之事件之審理及指揮。

第三特別部長：

(1) 國防警察事務；

(2) 受總監所特命之事件之審理及指揮。

第四特別部長：

(1) 利支蒙區之警察全部責任；

(2) 受總監所特命之事件之審理及指揮。

第五特別部長：

(1) 布龍古司區之警察全部責任；

(2) 受總監所特命之事件之審理及指揮、

第六特別部長：

(1) 古營斯區之警察全部責任；

(2) 關於病院警察之事項；

(3) 受總監所特命之事件之審理及指揮。

第七特別部長：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1) 關於鴉片及梅毒病者之取締；

制服隊(執行警察隊)

制服隊長之職務：

- (1) 制服隊之指揮監督；
- (2) 刑事隊之指揮監督；
- (3) 各種法規之執行；
- (4) 給與制服隊及刑事隊之方針；而圖其能率向上；
- (5) 羣衆運動之准許；
- (6) 左列諸項之監督。

總監官房主事及其事務：

水上警察；

警察學校；

警察專報科；

警察音樂隊；

刑事部及刑事學校；

警察醫長又醫務科；

警察技師之監督。

監督科：（監督警察監督署，警察署，以及其隊員，記錄，汽車，馬車等一切設備）。

制服隊之階級種類及人數（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調查）；

制服隊長

一，

制服副隊長

五，

監督官

二二，

副監督官

一五，

警察上尉（等於警視）

八六，

警察中尉（等於警部補）

五一九，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警察軍曹(等於巡查部長)

七六九，

巡查

一〇・七二〇，

女巡查

七六，

警察醫長，副醫長及醫師。

二二，

電報科長，無線電報科長及副電報科長

三，

陸軍上尉(服務警察學校)

一，

汽罐檢查官

三，

合計

一二，二四一人。

紐約警察廳之管轄區域，實有陸上面積三百二十平方哩；水上面積五百七十九平方哩及十八島嶼，共人口共有五百七十萬五千(一九二二年調查)。

警察制服隊約有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一人，加以刑事隊約八百人，共計約爲一萬三千零四十一人，以此而維持紐約市之秩序，若與人口總數比例計之，則約對於四百六十人之市民，設置巡警一人。

紐約警察廳之管轄區域內，其最下級之警察行政單位，爲警察區，全市劃爲七十六區，每區設區警察署，因地理上之便宜，合四個或六個警察區爲一監督區，每監督區有一監督署，以監督各警察區，監督區之數目有十五。

區警察署之長官，以警察上尉任之。雖因各署之情因有所不同，但每區皆約有百名內外之巡警，更置有警察中尉數名，警察軍曹（巡查部長）九名，以輔助署長而監督部下。監督署之長官，以監督官任之，其下置副監督官，更有五名或六名之警察中尉，及由六名至二十名之巡查部長，以輔助署長，而監督區警察署。

屬於制服隊者，除刑事隊之外，尙有交通隊，水上隊及女巡查隊等。交道警察隊在第二特別部長指揮之下而執行職務。市內共設有六個交通分隊，兩個橋梁交通警察署，兩個公園交通警察署及一個電單車隊，以上諸隊，分置於監督區內；監督區內有監督署，署置署長，是卽監督官，以監督一切。

監督署中置警察中尉五名及巡查三名，以輔助署長。

交通警察分隊長，以警察上尉任之，有數名之警察中尉及巡查部長以輔助分隊長。

其隊員之數，每隊由五〇名至四〇〇，因各隊而有差異，統計全隊共有一千五百五十一名（一九二五年調查）。

水上警察，管轄紐約市內所有之水面五七九平方哩，及十八島嶼。其職務之重要者，為執行爆炸物搬運之取締規則；及關於船舶交通之安全，救護，財產之保護，盜劫之預防等。

水上警察之組織，以監督官為署長，其下置警察中尉三名，技術者七名，巡查部長六名，巡查六一名，共計：七八名。其主要設備，有汽船一隻，小電船七隻，及停泊船泊之水面碼頭一所。此種設備之效果，因禁酒令之存在而對於酒類秘密輸入者加以檢舉，違犯關稅規則者加以防止；至於檢疫等，則僅為衛生警察之輔助而已。

非制服隊之各種委員會之組織

此種組織之部長，以第三部長兼任之，該部稱為執行委員部，專由非制服隊員所組成。其組織分子為：副警察委員四名，名譽職特別部長之副警察委員七名，警察監督官五名，警察醫長一名，及其他非制服隊員若干名。其委員會之名稱如左：

- (1) 褒獎委員會；
- (2) 恩俸救濟委員會；
- (3) 能率委員會；
- (4) 法規委員會；
- (5) 建築物及服裝委員會；
- (6) 會計檢查委員會；
- (7) 交通委員會；
- (8) 警察休養及福利委員會；
- (9) 警察預備委員會；
- (10) 關於罷工巡行及集會之委員會；
- (11) 計劃委員會。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第七章 法國警察之歷史及組織

第一節 法國警察之歷史

第一款 法國初期之警察

十四世紀法王沙龍五世始創設警察制度，至路易十四乃建立王政警察，即以警察中將爲警察長官而置於巴黎，使任犯罪之預防及公安之維持之責。

第二款 法國革命後之警察

革命後乃由王政警察變爲民主警察，更轉輾至執政官時代之警察時，乃設立警務部，且設警察廳於巴黎，皆以之專供政治上之用，且專事壓抑市民，遂使一時陷于無警察之狀態。

第三款 法國拿破崙時代之警察

一八五二年廢止警務部，使警察廳直屬於內務部。雖然，其爲政府專制之機關仍舊，且其橫暴更甚，除此之外尚有六個秘書之警察機關。

第四款 法國近代之警察

一八五四年唱警察革新，於是乃模仿倫敦警察廳之制度以至於今日。

第二節 法國一般警察之組織

法國所有之警察機關，皆在內務總長監督之下，即在內務部內設置警保局，以統轄全國之警察事務。

在警保局長之下，配置書記官數名，以分掌各種事務，而輔佐局長。書記官有二種：一為保安書記官，掌理保安警察事務；一為刑事書記官，掌理刑事警察事務。法國警察機關之種類，大別之為下列三種：

- (一) 自治警察
- (二) 特別警察
- (三) 移動警察

自治警察，乃為法國警察制度之本體；而特別警察與移動警察，則為其副體。此外為維持巴黎市及其附近之治安，設置強有力之警察機關於市內，是即巴黎警察廳。

第一款 法國自治警察之組織

法國之刑事警察事務及與國家有重大關係之保安警察事務之處理，屬於任國家警察機關之知事或警保局長之權限；至於其他普通之警察行政事務，則由一八八四年之法律，規定市鄉之自治警察制度，委任警察權於市鄉長之手，而使其得依地方之風俗與習慣，以行最適當之警察之分權制度，是即自治警察也。但里昂，馬爾賽，資龍，賽努，尼斯等都市，因人口之增加，警察事務之繁多，乃與巴黎同樣以國家警察機關之警察廳兼理自治警察事務，而不認市長有處理自治警察之權限。

從事自治警察之警察官之數，因各市鄉之人口而異；根據共和政治施行後第八年五月之法律，若人口在五千人以上一萬以下之都市，則置警部一名，此上每增加人口一萬，得置補助警部一名；若人口在五千人以下時，則由市鄉長自身行使警察權。

自治警察之警部，由大總統所任命，登載於公報，其薪俸則以市鄉費支給之；其處理警察事務，常受知事之指揮監督，以輔佐市鄉長。

警部職務之重要者，在由知事或市鄉長處接受一切命令及向之報告一切事務；關於地方警察之事務，則為公安，衛生，保健，風俗，道路清潔等之執行與監督。

在警部以外之自治警察之職員，則由市鄉長直接任命之；其薪俸亦由市鄉長負擔之。在人口五千以下之市鄉，每一市鄉置一名至數名之田野監察，爲市鄉內之治安維持及家畜與收穫之考察，使其在市鄉長及憲兵屯駐所長官指揮監督之下而巡行管轄區域內。

憲兵乃與警察相對立，而維持公共之安甯秩序，及確保法律之執行者，由巴黎市以至於全國各市鄉皆配置之；其數達二萬餘人，在法國警察中占極重要之地位。

第二款 法國特別警察之組織

(一) 鐵路特別警察之任務：

鐵路特別警察云者，即鐵路警察之謂也。其任務，依據一八五五年之大總統令，爲鐵路及其附屬物之取締；即是。關於鐵路營業之取締，利用火車犯罪之預防及搜查，停車場之秩序維持，車軌之安全警戒；爲維持鐵路沿線地方之治安，而檢舉犯罪等之司法警察，由火車逃走之犯人逮捕等，皆爲其重要任務也。

(二) 鐵路特別警察官之配置。

在大停車場及重要鐵路之交叉點，則配置警官，以使其執行上述以任務。

從事於此種警察之特別警部及特別巡警，是由內務總長所任命者；其特別巡警，則配屬於特別警部之下。巴黎之特別警部及巡警，皆直屬於警保局長之下。至若各縣，則由知事指揮監督之。若在無特別警察官配置之停車場，則用普通警察官以警衛鐵路沿線。地方之特別警部，將其所處理之事項報告縣知事，然後由縣知事將其報告轉呈報內務總長。

(三) 鐵路特別警察之組織：

此種警察之名額，依據一九二五年二月大總統命令以所規定：

- | | |
|----------------|------|
| (1) 任總司令官之警察部長 | 一名 |
| (2) 主任警察部長(警視) | 四名 |
| (3) 特別警視 | 二七五名 |
| (4) 特別警部 | 二七五名 |
| 共計 | 五五五名 |

其中總司令官一名，主任警察部長四名，及其他百數十名，是乃在警保局中勤務者。

鐵路特別警察，屬於內務部警保局之地方警察行政事務之鐵路特別警察監督科。科內由科長以下共其六十七人，分爲執行股，財務股，經理股，無線電報股，監理股，文書股等六股，此外尚有教習二十名，管理通報事務者六名，調查外國人身分之事務者二十七名，担任攝影事務者六名。

對各地方所配置之人員，除開巴黎停車場配置特別警視以下三十七名，大總統府特派十三名之外，餘皆分置於各地方。

(四) 鐵路特別警察之權限擴大：

從來鐵路刑事警察之職務，因不能使其充分活動，因是政府將其權限擴大：凡屬於社會的，經濟的及政治的重大問題，皆使其干與；甚至將其作爲報告官而使其監視人心之傾向，取締來往國境港口等之過激思想者，取締工人之行動，及監察本國及外國人之間諜者等。但及至下述之移動警察(國內統一的刑事警察)設立後，現在已陷於衰頹之狀

態。

第三款 法國移動警察之組織

所謂移動警察，實可稱爲國內統一的刑事警察組織。

在一九〇七年以前，已有自治警察及鐵路特別警察。但在各個地方自治區域之間，生出間隔之處頗多，若跨有數區域之重大犯罪事件，因警察活動之不充分，常得脫免。由此犯罪自然增加，且其犯罪之方法更多一層巧妙，對於此之解決方策，在一九〇七年古列曼梭氏爲內務總長時，由其警保局長埃尼匈氏之提案，始創設刑事警察之地方班，是卽現行之移動警察之制度也。

(一) 移動警察之目的及組織：

移動警察之目的，依據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大總統之命令，對於普通刑法之重罪及輕罪之搜查及防止，而以輔佐司法官吏爲其專務。但移動警察，雖不許侵入政治與行政之範圍，而對於地方自治警察，則有聯絡互助之効。

中央部之組織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中央部之組織，在警保局中設司法搜查總務部，由部長以下置員九四名。分地方爲十六班，配置移動警察部長於各班而使爲其長官，於其範圍內有管轄之權限，更由大總統任命警部二九〇名，分配於各班中，總務部之警察官，對於全國管轄區域內皆有支配權，而其職務之重要者爲：

- (1) 關於移動警察地方班指揮之事務；
- (2) 關於常習犯罪者等之搜查，及蒐集其報告材料等之事務；
- (3) 間牒之取締；
- (4) 發行且分送已登載逃亡犯人，所以受宣告之判決狀，及其關係事情之刑事週報之事務；

(5) 蒐集及分類犯罪記錄及其照片；

(6) 用人身測定法以測定被拘留者，依指紋法以制作原紙及將指紋分類。此中央部之組織，是乃將全國爲一管轄區域統一的中央集權的組織，在刑事警察之運用上，實爲一種極合理的制度。

第四款 法國巴黎警察廳之組織

法國之警察制度，在地方上則有由大總統之任命而輔佐市鄉長之警部，在各縣知事之指揮監督之下而任自治警察之長官。此外更有鐵路警察及移動警察，（刑事統一的組織）統屬於中央而存在。但巴黎市及其近郊之警察，則模仿英國大倫敦市之警察制度，根據共和政治施行後第八年五月之法律，設警察總監制及巴黎警察廳；以巴黎市，賽努縣之各鄉邑，及賽努受阿華縣之聖古羅，慕頓及雪和爾三市爲其管轄區域，而任其治安維持之責。是因巴黎乃屬首都，既爲政治之中心地，且爲各種犯罪之淵藪及各種活動之策源地，故特有此制度之設。

巴黎警察總監，乃爲內務總長所推荐而由大總統所任命者，對於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皆有支配權。各縣知事，在原則上，對於市鄉之自治警察，雖僅能以其上級官廳之資格而有指揮監督之權；但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國家警察，則有完全支配權。惟賽努縣之知事，對於兩者皆無之，蓋因巴黎警察總監已兼有自治警察之權限故也。是即一方面作爲國家機關而掌理其管轄區域內之國家警察事務；他方面作爲巴黎市及賽努縣等之鄉邑之

警察機關而担任地方警察事務。再警察總監，雖關於地方警察之事務，亦不受巴黎市會及近郊之市鄉會之監督，而乃直接受內務總長之監督者也。

巴黎警察廳之組織

巴黎之人口共約二百九十萬；面積二百二十五方哩；警察官人數約一萬。茲將其警察官之種類及名額開列如左：

總監 一人

副總監 二人

秘書廳長 一人

部局長 四人

方面警察官 一〇人

警視(上尉) 四五人

警部(中尉) 一〇〇人

巡查部長？ 一，一四七人

巡查

八，六九〇人

合計

一〇〇〇〇人

人口二百九十人，有警察官一人。此外在巴黎市外尚有警察官約三千名。警察廳中，爲輔佐警察總監者有副總監二人，更有總監秘書廳，置秘書廳長以掌管關於下級警察官之任用，進級，增俸等之人事事務。此外尚有總務，監督，自治警察，司法警察等各部局，各置部局長一名以掌理其所担任之事務。

總務部掌理關於縣行政警察之各種事項，監督部担任各部局職員之監督；自治警察部專司制服警察隊之監督，司法警察部則從事於犯罪之預防及搜查。此外作爲特殊任務而專從事於秘密輸入之防止，股票交易所及市場等之取締者，亦另設有警察隊。

自治警察部，在部長之外尚有副部長二名以輔佐部長。其管轄區域分爲二十小區；各小區更分爲四分區，共計有八十分區。各分區以警部爲其長官。此分區警察署，爲巴黎警察廳最下級之外部機關之單位。

各小區內之四部警察署中，以其一爲警察本署，作爲署長（警視）之本部；其他三署

乃爲分區警察署，是與警察分署相當者也。小區署長掌理關於小區內之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之事務，有直接與自治警察本部交涉之權。在小區署長之下，作爲輔佐官而置一名或二名之警視。

二小區合併爲一監督區，十名之方面監察官各任一區之監督長官，監督各署長處理一切警察事務。

第八章 英國警察之歷史及組織

第一節 英國警察之歷史

第一款 英國初期之警察

英國自治警察制度之完成，早在一千年前，阿爾福萊特大王時代。當時英國國內分爲若干地方，各地方置太守，爲其地方檢察之最高長官，而任治安維持之責。且各地方皆分爲若干縣，縣置執行官，在太守指揮監督之下，而掌管縣內之檢察事務。各縣內更分爲多數十戶團，（由十家所組成之團體）十戶團之居民。共同負有其團體內之治安維持之責，是謂之共同保安團之制度。而此時代又謂之王之治安時代。一方面使大地主担保團內之治安，有權逮捕犯罪者；同時對於被害者負擔賠償之責，故又謂之大地主治安担保之制度。茲將十戶團之制度詳述於左：

十戶團制度：

縣內每十戶組織一團，凡男子滿二十歲時，作爲自由民而受註冊，即須行對於他人不得爲一切不法行爲之宣誓，且須共同負擔團內之治安維持之責任。

縣執行官，每年巡行十戶團一次，在橡樹之下設巡回裁判所；同時監察十戶團，是即監察在團內已行宣誓之自由民，考其團內之秩序維持與否。如此各自負責之十戶團員，共同舉出團長而負一團之責；更合十個十戶團而爲百戶團，亦與十戶團同樣而舉出其團長，團員中若有犯罪且已逃走時，則其餘九戶須負責任，即在一個月猶豫期間內，須將犯人逮捕，若過期而不能逮捕時，則將逃走犯人之所有物處分以與被害者；不足，則由其餘九家負擔，再不足，則由百戶團負擔。對於此等自由民，使其負一團治安之維持，及犯罪之豫防等之責任，如此共同保安團之制度，實是遠古盎格遜民族之自治精神之發露，而永久爲英國警察制度之根幹也。

第二款 英國中間時代之警察

共同保安團之制度，由封建制度之成立，雖曾經廢棄，但因英國國民切望此古代自治察制警度之復活而繼續努力，遂得再由法律之規定而確立。其後約四百年間，治安維持之義務，遂爲一般自由民所固有之觀念；由此自治警察日益發達。雖然，因人口之增加，交通之頻繁，商工業之隆盛，致使單有從來之檢察，不足以維持治安，遂不得不設

立僱傭警察官之制度以維持秩序及預防犯罪；而自由民之警察，乃變爲後日英國之特別警察官。在愛德華一世時，開始創立倫敦市之警察制度，制定條例，分倫敦市爲二十四區；每區配置由市參事會所任命之巡查六名，統屬於市長監督之下，以維持市內之治安。此制直行至一七七七年爲止。逮十八世紀末葉，警察之執行過於嚴酷，壓抑民衆，因此反使犯罪增加，盜賊跳梁，以至一時陷於無警察之狀態，是爲混沌時代。

第三款 英國近代之警察

一八二三年內務總長比爾氏，提倡警察革新，改正制度，組織大倫敦警察廳，以至於今日，是爲英國近代警察之確立。其後法國巴黎亦倣效之。

第二節 英國一般警察之組織

英國警察機關之種類，大致如左：

第一款 英國固有倫敦市警察之組織

在大倫敦市之最中心泰晤士 (Thames)，河畔有名却林克勞司 (Charing Cross) 之地方，設有標柱，以此標柱爲中心，而以一哩之距離爲半徑，劃一圓圈，在此圓圈之內

，爲固有倫敦市之區域，是居全市之中心，且爲全市最繁盛之地。此地域之內，因有特別法令之根據，故具有特權；即其警察亦完全獨立而屬於市之自治。關於其警察之規定，是根據議會所制定之法律所產生者，是故雖內務部亦不能有所干涉，其現在之警察，約爲一，一〇〇名之人員所組成。

第二款 英國首都警察之組織（即倫敦警察廳）

首都警察之本部，是即大倫敦市之警察廳，名曰司考脫倫特耶特（Scotland Yard）。其管轄區域，以却林克勞司之標柱爲中心，半徑十五哩內之地域，即除中心之固有倫敦市之面積之外皆屬之。此大倫敦市之區域，實跨有倫敦及密得爾賽克司（Middlesex）兩府之全部，與肯脫 Kent，剎萊 Sarly，哀散克司 Essex，罕脫福特駭（Hertfordshire）各州之一部。

此大倫敦警察廳之管轄面積爲六百九十二平方哩，其中共有七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六十一之人口；警察官之總數爲二萬零九百八十七人（根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故對於市民三百六十六人實有警察官一人。茲試舉其警察幹部之警務長以下之人數（至於現在

或已較前增加亦不可知) 如左：

- | | |
|-----------------|---------|
| 一、監察官(警務長) | 五 |
| 二、警視 | 三九 |
| 三、警部 (巡官) | 六七七 |
| 四、軍曹 (巡查部長, 巡長) | 三、〇二七 |
| 五、巡查 (警士) | 一三、二四四 |
| 合計 | 一六、九九二人 |

倫敦警察廳之長官爲警察總監，受內務部部之督，由英王所特任，其對於管轄區域內有統轄之全權；且對於其部下有自由任免進退及一般指揮監督之權。

警察總監之輔佐機關，有副總監一名，部長三名，副部長三名，及警務長五名。

副總監輔助警察總監，在總監缺席時固可代理總監，即在平時亦任總監祕書廳長，依總監之所命令而指揮管轄區域內之一切事務，且兼任刑事部長，設犯罪搜查本部以指揮監督刑事部。

倫敦警察廳之行政，分爲四部，卽：刑事部，行政部，保安部，與特別保安部是也。

(一)在刑事部中，以警務長爲副部長，內分四科：卽搜查科，犯罪記錄科，指紋科，及前科記錄科是也。

(二)保安部主管營業許可，牌照付與，危險物件及軍器等之取締，精神病者，質店，古董店之取締及交通警察等。

(三)特別保安部主管映戲館，音樂會，跳舞場等之許可。關於死人之事務，失蹤之事務，集會之取締，外人之取締，關於外國使節之問題；關於議會之問題，行商之取締，供給新聞者之材料，新聞記者通過警戒線之特許，賣淫婦之取締，自殺事務，消防事務，文書往復及統計等。

(四)行政部約與總務部相等，其所主管者，爲廳內一般行政，而其事務之重要者，爲：預備隊之事務，巡警之訓練，招募，恩俸，懲罰，休假，任免，昇級，巡邏監督等，以及婦女警察隊；兒童保護之事務，警察運輸，各警察隊所有報告之整理，由本部向各

警察隊之命令，公衆訴願等；行政部長兼任執行隊長。

各部之中，在副部長之下配置警視，警部等警察官。

倫敦警察廳中，與總監相對立者有主計監，是由內務部長之推荐所簡任者也。主計監對於警察財產之管理，預算之編製，及對外會計上之契約等，負有全部責任。

倫敦警察廳之管轄區域內，共分爲二十二區，（此外尚有專爲監視官設造船所及軍用停車場等之特別警察署。）其這警察署稱爲 Division，數亦二十一；其下更有百餘之 Sub-Division（警察分署）。1 Sub-Division 之中，有若干警察屯所（Police Station），是乃警察官之休養及駐在之場所，其中不爲一切警察行政事務，且亦非執行警察之單位，Sub-Division 之下，尚有多數小分區（Section），若干小分區合併 1 屯所。Division 中之制服隊員，最多者逾千名，最少者則不過數十名。而 Division 之長官，以警視任之，在其下配置警部等 Sub-Division 之長官。則以大警部或警部（大警部與警部之分，只依俸給爲區別。）任之。警察屯所中，以巡查部長爲屯署長；但此巡查部長與普通巡查部長之階級殊異。Sub-Division 中，則配置警部以下者。在 Division 之上，有五名之監

察官(警務長)，分倫敦市爲五區，每人監督一區，在其上則有爲祕書廳長之副總監，兼任刑事部長，任一切指揮監督。倫敦警察廳之制度，非中央集權制，乃以地方Division爲單位之地方分權制，此爲其特色、倫敦市之警察，大抵採取軍隊或編制之制度。

第三款 英國縣警察之組織

在各縣之行政區域中，各有屬於警務長所指揮監督之下之警察隊，其隊員任免進退之權，亦屬於警務長。但其一般監督權，則根據一八三九年之縣警察法及一八五六年之縣與市之警察法，而操於縣警察之最高機關之常設聯合委員會之手。此聯合委員會，乃由審判官及同數之縣會議員所組成者，其對於縣會，凡關於警察官吏之俸給及人員等皆有發言之權。警務長根據法令雖有不受委員會干涉之權利，但委員會若得內務部長之許可時便可任免警務長。內務部長關於此等許可及警察官之名額與俸給等，依據法律可制定各種規定，且有廣汎之監督權。

縣警察之管轄區域，除都市之外，其全部分爲若干警察區。各區之警察，以警視爲其長官，而使處理區內之警察事務。此外尚有因財政上之關係等，數縣共同組織一聯合警察隊而以警務長一人爲其隊長者。

現在縣警察之數，共有六十，至於其警察人員名額，則因縣之大小而異；其大者逾二千名以上，其小者則不過數名而已。其人員統數約爲一八。〇〇〇名，此外尚有請願

巡查約三五〇名。

第四款 英國都邑警察之組織

各都邑在原則上各須設置警察隊；但亦有因必要上而配置所屬之縣之一部警察隊於都邑內，以執行警察職務者。現在多數小都市，多依此法以維持治安。

在從來之小都市，若人口不滿一萬者，依據一八八八年之地方行政法，則規定其警察關係須全部移併於縣；至若在新設之都市，當其設立時，而人口不滿二萬者，則有不許新設警察隊之規定。

都邑警察，須受每年由市會所選出之警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而此委員會，乃由市長與市會議員所組成者。委員會內市會議員之數，不得超過市會議員全數三分之一，此委員會與縣之聯合委員會不同，是有掌管警察官吏之任免進退之權限；但在實際上，何常以此職權之一部委任於警務長。都邑警察之監督，亦與縣同屬於內務部長，內務部長得派遣官吏以視察其事務及情狀。

現在都邑警察隊之數，共有一百二十餘，大邑者之人數約有二千名；小邑者之人數

，則不過十數名而已。其人員總數約爲一九・〇〇〇名，此外尙有請願巡查約一・三〇〇名。

第五款 泰恩河 (Tyne River) 之警察

泰恩河之警察，此僅爲開發泰恩河之警備，而統屬於泰恩河開發委員會權限之下之
一種特別警察，在警察制度上，實無詳述之價值。

第九章 比利士比律悉市之警察組織

比利士比律悉市之警察直隸於市長，以下另設長官一名，担任警察上百般之事務；並有直接執行之權限，該長官定名為警察長官，規定年俸為一萬二千法。

市長有必要事可召集市參事會，得有發布其認許警察命令之權力，是等法規定名為自治體法。

警察長官隸屬市長，指揮全市警察官吏，倘遇有事故時，得有刑事部長代理之。

警察長官及警察使，須經市會決議，呈請內務大臣，由內務大臣執奏國王任命之。

比利士比律悉市警察分左列七部，其事務由各部分掌，茲敘列于後

第一部 行政警察：

乘合馬車之取締，並建築警察均屬之。

第二部 關於外國人警察

關於外國人諸法令之施行，並掌理旅券等事項。

第三部 風俗警察。

第四部 戶口警察。

第五部 巡查隊。

第六部 市場等之取締事項：

比律悉市之市場，全係市立，其規模宏大秩序整頓爲世界堪有。

第七部 刑事部：

以上各部外，在市廳內又設立衛生部，專施關於飲食物及牛乳等之檢查。對於市內搬運肩夫及勞動者，在營業上項由警察本部之許可；且其服裝規定有一定之號碼。

內部關於司法警察，均屬於司法大臣監督之下。行政警察，由內務大臣之指揮。內定部長九人，吏員七十四人。又設制服特務巡查（刑事巡查），掌理犯罪檢舉，及偵查假預審等事項。

警察署有勤務士官，並設有部下刑事巡查，如遇有重大事件，須由中央刑事部總處理之。

搜查犯人必須填寫犯人表冊，正面填寫犯人之姓名，職業生年月日住所身幹及特徵等；背面記入處刑之年月日，按例區別保藏櫃中。刑事部又設有照相局，遇必要時攝影，又用人體測定法，填表儲藏，甚為完備。

刑事部巡查之採用，其主要數人，必須經通兩國外國語，及善長算學（利息算比例代數），由常務巡查中選擇；或通常人中採用之。

警察拘留所僅設一所，（內分四室）所長着制服，戴制帽，所拘犯人，以浮浪者醉例人為最多。凡醉例之人，拘策以二十四小時為限，拘留所內亦設有浴室，清潔衛生。

巡查隊

比律悉市警察之巡查，總員約四百安；另又設監督者六十三名。該市行政區域，劃分為七區，每區各設一警察署，署長一人，年俸六千法。

每警察署設有士官五人至六人，總員四十四人。又七警察署以下，設巡查屯所百十六個。

關於警察之通信，每警察署桌上各置有電話一具，其餘又設有電信，連絡各警察署。

市內路上又設有電話，托附近署民保管之。是項設備，係千八百九十三年創設，為世界各國之首創。

關於巡查之勤務時間，分為甲乙兩署，茲將其各署之勤務時間敘列于左：

甲部
午前六時起至
午後十時止

午後一時起至
午後五時止

午後九時起至
午前一時止

乙部
午前九時起至
午後一時止

午後五時起至
午後九時止

午前一時起至
午前六時止

各警管區內，設有二十二個巡查立番所，以六十人巡查之。其勤務方法，以甲乙之各部每四時間作一交代，（例如甲勤務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一時止，則乙于午後一時起至午後五時止。其次再由甲自午後五時起至午後九時止，連續交代勤務。）各警察署配置之警察士官，每署設置五人至六人。但其中一人，必須留在署內，

其他各務外勤，每日二回，即午前九時與午後午時爲期，集合總署內士官室，討論職務上一切事誼。又每三個警察士官總員四十四人，集合警察本部，以警察長官爲會長，舉行大會，討論職務上各種事項。

警察士官之採用，規定必須經過試驗，其人才最多出身，大抵以軍人占多數，又巡查所定之試驗；例如我國首都警察廳所創設之警士教練所無異。

市內巡查，必須著規定之制服，其部屬，依照徽號略有異同，巡查休假，每年規定爲八日。

市內警察巡查，如遇有不足之際，得由鄉鎮警察巡查調任應援。

第十一章 日本警察之歷史及組織

第一節 日本警察之歷史

研究日本法制史皇古制度，漠然不可考其陳述，如木村正辭氏所著之上古司法權論；小中村清矩氏所著之警察沿革，雖能于上古警察畧見一斑，而所主者，皆係司法警察之事，惜乎于行政警察，則未及之，此亦一缺點也。明治維新以前，彼邦並無警察之名稱，維新以後，始取法于歐洲而設立警察。居今日而欲探討其沿革歷史之大概，僅可據已往之事實，而判斷之。其變遷時代可大別爲六：

第一款 日本王政時代之警察

溯神武天皇以及推古天皇，其間歷千百餘年，採用官職世襲之制度，屬于其人，或屬于其家；凡關於警察事務，掌之武人，諸侯世守其職，卽史書所謂物部大伴部、久米部、佐伯部等是也。是等武士，有時爲內外之警衛，亦有時任盜賊之逮捕，及執行刑罰。故此時代之警察，全與軍隊相混合，迨乎孝德天皇之世，採我國隋唐之制度，廢世職之舊例；置八省百官，設衛門府，左右衛士府，左右兵衛府，警察之事，是其職守。所謂衛門

府者，司諸禁衛也。所謂左右衛士府者，司宮掖之禁衛，及車蹕之前驅及後殿也。所謂左右兵衛府者，司禁衛閣門分衛車蹕之前後。而衛門以下，稱五衛府，後名爲左右近衛府，左右衛門府，左右兵衛府，此謂之爲六府，卽後世之所謂近衛兵；而其職守，兼掌手皇宮警察者是也。此外設彈正臺，肅清風紀，彈劾內外之非違之重職，與李唐之御史臺相埒。例任之以親王爲勅任，凡親王以下，五位以上之人有非行，彈正尹奏聞其犯狀。又六位以下之人，就刑部或京職之通報幾無異于歐洲古時羅馬警察之職，置于最高之位，使其掌握之。至經武天皇時，始置諸道鎮撫，使其職在搜索諸國之兇徒，禁盜賊妖蟲等，兼掌裁判及偵探各地之成績。又置按撫使及巡察使等官，不時派遣，以監察全國警察事務。設遇有警備之秋，則以軍團鎮壓之。及夫奈良之世百度廢弛，全國軍士，疲于奔命，乃募集健兒，使掌警察之事，其實績末由而舉。延喜以後，紀綱日益不振，不逞之徒，益起于四方，于是更設押領使，追捕使，以從事搜索逮捕。了此之時，柔弱之風，大行于京師，衛府之人，皆溺于渦中。警察之事，頽然不舉；當嵯峨天皇弘仁年中，設檢非違使廳，凡京職之訟訴，刑部之裁判，衛門之追捕，彈正之糾劾，統歸其職掌

。淳仁天皇之朝，採阿部中磨之論，仿唐代制度，改彈正臺爲糺政臺；此時代中警察與軍事行政，稍分其途。特與司法，獨不免有混同之弊。故考彼邦王政時代之警察，由神武天皇之世，以迄白河天皇之時，其名稱雖有武士，衛門府，兵衛府，彈正臺，鎮撫使，按撫使，及巡察使，押領使，追捕使，檢非違使，之不同；而要其時之警察權，全掌于武門。故論者，謂此時代，亦名爲武門警察時代云。

第二款 日本鎌倉時代之警察

中古之世，綱紀凌夷，警察大權，旁落于武門。及夫源賴朝，既亡平氏，開鎌倉幕府改革制度；置追捕使于諸國，而自爲總追捕使長。後易追捕使爲守護，干預朝政，是卽現時各府縣知事有警察權之胚胎也。此外置政府，侍所，問註所，諸司；蓋政所與侍所襲公卿之制者也。侍所者，指揮將士專事警衛，與從屬家人之總取締，且掌柳營守備，市中警衛，追捕罪人，及執行懲罰等事，一朝有事，得臨時參議軍政，實當時職要之最重要者。長官稱別當，次官名所司。開闔者，掌刑事之職。寄人者，司取締之記錄。小舍人者，專掌獄舍及偵探之職。問注所者，裁判衆庶之訟訴，謂之執事長官；執事亞于寄

人，有賦別奉行問注奉行町奉行各名稱之不同。若屬于各地方者，西海則置鎮西奉行，及九州探題；長門置中國探題；其在東北，則有奧州總奉行，及蝦夷代官。而諸國分置守護，莊園分置地頭；守護云者，以追捕盜賊，決罰犯罪爲其職務者也。綜而論之，考鎌倉時代警察之陳迹，行政警察雖未甚發達，而要之當時之司法警察，則比之王政時代，有不可同年而語者矣。

第三款 日本戰國時之警察時代

足利氏握政以來，凡鎌倉時代所設之政所侍所問注所等，均仍其舊，但侍所之長官，易名爲所司，下設所司代；其他如開闔寄人之類，與鎌倉時代，絕無所異。迄今考侍所之職權，見于史籍之所載者，特舉其大要于左：

謀反人，強竊盜，山賊，海賊，殺害人，刃傷，放火人，打，擲，追，落，刈田，刈畠，……。

關於右列罪人之裁判，禁囚訊問，侍所行之。其他特爲名家而設三職；卽相伴衆，國持衆，御伴衆是也。此外復有三十六奉行，凡諸般行政事務，統歸其職掌。若夫地方

之職，則有關東管領，九州探題，羽州探題，又有諸國守護，代總領地頭地頭等；應仁之亂以還，所謂羣雄割據之時代是也。當時設有目附及橫目附等職，尙爲監察軍士之勤惰非違，定賞罰之當否；又覘敵情之虛實而設之職也。織田氏馳走于兵戎旁午之際，無暇定制；至豐臣氏始設奉行五人，俾管理政務，封諸國以大名，使管轄國羣，其時蝦夷使松前氏管之；且以土人爲東西蝦夷奉行。關於警察之法令，至豐臣氏始微有可觀者；當時如沒收庶民之武器，以防爭鬪。若鬪相者，不問其理由之如何，雙方同罪；其他若禁蓄侍妾，禁壯年乘輿，禁踐踏田畝，禁覆面往來。復于諸國之大小名，布特別之法令于其各家，卽所謂壁書與訓令者是也。故就戰國時代之警察觀之，較前兩期雖漸發達，而其權力所及之範圍，未免失之於過廣，侵於人民生活上之跡者甚多。蓋世界無論何國，值社會文明未進步之時，公法私法，初無區別，而當時警察之權力，混合於司法範圍之內，歷史所載固往往如是也。

第四款 日本德川時代之警察

溯德川氏開幕府而後，一時文物制度，燦然畢舉；因而警察制度，亦日臻於完備，

其時之行政警察，遠起於北條氏時代；而司法警察，則本于唐時六典，且參照明律，而斟酌于足利氏以來之慣例，于享保寬永中之制度，則頗有揚抑。故關於當時警察禁令，其要旨在使上下一般之人，均不得陷於驕淫逸蕩，因而一身一家日用尋常之細事，亦加以干涉。茲言其法令之大要；對於公衆家設有公衆家法度；對於諸大名；設有武家諸法度；對於僧侶家設有僧侶家之法度；至對於旗本諸士；亦有條制。對於度民，置高札於町村之內，凡有所禁令，皆揭示之，其注意不可謂不周浹也。其時在警察中之最有權力者爲大目付，即古時所謂彈正臺是也。其守職在監察萬石以上之大名，管理一切規則，伸訴訟之冤枉，兼監察當時官吏，是老中若年寄以下諸役人之非違；其次則有目付，匡萬石以下旗本者之非分非禮。又其職掌在偵探秘密之事件，在守緘默，依其見聞之事實，密作書上之報告，或直申之將軍。其員數共十人，分勝守掛；町方掛；藝術掛；此三課屬於御徒目付，御小人目付之支配下。蓋所謂目付者，付於目之意，以監察一切。此外又有所謂町奉行者，而屬於老中之支配下，掌江戶府內之行政司法，及警察等一切事務；實爲重職，其所頒之規定則命令，至今猶有襲用而未改者。至屬於町奉行支配下之官

吏，見之于史籍者，若所謂番人名主年寄町年寄，町役人，五人組，及牢屋番人等，均間接或直接司掌關於警察之事項。復令穢多非人等，以補助警察之所不逮；就其中最直接與警察有重大之關係者，尤莫如與力及同心；與力隸屬於南北町奉行者，共有四百三十人，同心初南北各五十人，後增至百二十人。與力乘馬，同心徒步，使任市中警察，以從事於巡迴，其他尚有御番，新御番等，即戰國時代所稱之衛府，而直接關於警察之事務者不尠。又其時地方盛行五人組之制，獎勵忠孝，慶吊吉凶，以惡行相戒，以犯法爲恥，推之衣服，建築，風水，虫害，火災，盜難等，亦不得不遵守五家相保之規約。各町村之人，依其商業而各設組合，此種遺風，迄今猶有存焉者。學者欲窺其制度全豹，則有穗積博士之著述，最富於警察材料，其足以供參考者甚多。故溯警察於德川時代，其規則靡一不備，當足利氏之末葉，邦人乘兵亂有航於海外者，其時歐洲各教相隨傳來，幕府嚴禁邦人之渡航于海外，違背者歸國時處以斬刑；或脫藩籍而流浪者，潛結黨援，希圖大舉，于是幕府特加警戒，高等警察卽胎胚。是時。其他關於風俗，宗教，祭儀，出版，賭博，火事，質店，古屋商，遺失物，以及變死，棄兒，漁獵，乞丐，浮浪等

事，亦各設有規定。論者雖謂德川時代之刑政，其主義專在愚民，而要其時，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已漸臻于發達，故民治時代警察之淵源，實起點于是時者較多焉。

第五款 日本明治維新時代之警察

溯自戊辰之時，德川慶喜，奉還政權，而立維新之基，是時瘡痍未復，國內不逞之徒，散在各地，戰亂無處無之，其政務以兵事爲要，因而警察遂混同於軍事。迨後返封建而行郡縣町村之制，凡人民之不遵令者，以刑罪威迫之，政務遂偏重於司法，而警察實爲司法之補助機關。自明治五年八月中，設警保寮於司法省，俾其時邏卒屬於是寮轄；又於是時決設置番人於府下之議，蓋番人與邏卒同其職務，而以民費設置者也。自是以後，警察與軍事，始判爲兩途，其後大警視川路利良君，奉命航歐洲，調查各國警察制度，返國後上疏於政府曰：君主獨裁之國，不可不重君權，欲重君權，在嚴於警察，如俄法三國是也；請效三國例置警察署于東京，凡京中關於警察事宜，其長官掌之，他府縣使知事兼掌之。政府採其意見，迺置警視廳於東京，屬內務省，專管轄東京政府下之一切警察事宜。明治八年，定行政警察規則，置警部於各府縣，同時廢邏卒番人而增

巡查之員，改京中區域，排置支署，架電線以通聲息；設消防專署，用唧筒以救火災；復創設河海警察，於是盜火之害大減。又同時移警察寮於內務省，而警察與司法始分爲兩途。明治十年廢東京警視廳，置警視局於內務省。至十四年復置警視廳，廢內務省中之警視官，改稱警視局爲警保寮。自是內務省行政警察規則，由內務省發布於各府縣廳，所以示行政警察爲預防人民之危害，維持社會之安甯，正風俗而保健康者。復於明治十八年，創設警察官練習所，聘獨逸警察大尉海翁氏爲教官，以養成全國之警部巡部。故迄今警察禮式，警官制服，仍以獨逸爲標準。夫於此時代中，考彼邦警察之沿革，其最宜注意者，莫如五年之設警保寮，七年移警保於內務省，改名警保局。八年發布行政警察規則，置警部於各府縣；又如十四年復設警視廳，置警部長於各府縣，定警察官級月俸及職制。如二十三年置巡查部長；如三十三年置警視於各地方，皆其犖犖之最重者，足以供學人之參考者。總之日本開國兩千餘年，其間廢興治亂之事，載於史冊者，實難枚舉，即警察一端，其變遷之狀態，凡我邦人，靡不知其大概者。維新以來，效法歐洲，發布規則，釐正官制，而警察遂單純屬於內務行政範圍之內，與他之行政，截然

有不可以混同者。德川幕府以前固無庸喋喋，卽論警察於明治時代，其中之改革，已不知經次，始護成立今日之警察制度之基楚，嗚呼難矣！

第六款 日本現代之警察

在輦轂之下之東京市，施行警視廳制度，是與大倫敦市警察廳之制度相同，而自爲首都警察之制度也。在各府縣，其知事爲警察中級機關，而有警察部長爲其輔助；更在各市町村設警警署，署長以警視或警部充任，並由警察部長指揮監督之。各府縣之警察，統在內務大臣監督之下，由內務大臣，次經各府縣知事，再經各地方警察署長，以至於巡查，其脈絡一貫，系統整然，是乃爲純粹的國家警察，而在統制上乃最便利者也。

第二節 日本一般警察之組織

日本之警察制度，有區域上雖有本土，台灣，朝鮮等之分；然皆爲同一警察組織之下之國家警察，在系統上極其單純而毫不復雜，若極概畧觀之，是以府縣爲中樞之中央集權制也。

第一款 日本警察之系統及種類

日本之警察，若因機關而分之，則有上級機關，中級機關及下級機關三種。

(一) 上級警察機關

上級警察機關，更可分為直系機關及旁系機關兩種：以直系警察機關之系統為本體；而以旁系警察機關之系統為副體。

直系警察機關之最高機關為內務大臣，內務大臣有統轄全國一般普通警察之權；內務大臣之權限為：指揮監督地方長官，發布省令，及為特殊之警察處分。(例如：新聞紙，出版物等之發賣傳送之禁止及扣押之等處分是。)

內務大臣之輔助機關有警保局，衛生局及社會局，關於一般警察事務，由警保局處理之；衛生局處理與衛生行政有關之警察；社會局處理關於勞働法施行之警察。警保局置局長一名，及書記官，事務官，技師等若干名。在書記官以下，是為輔助局長者。警保局分為警務科(總務及普通保安警察)；保安科(高等保安)；高等警察科(政治警察)，及圖書科(出版警察)四科。各科有科長，而以書記官任之。在科長之下，則置有一名至數名之事務官。

在保安科中，將全國分爲數區而置數名之警察官，以使其專任在特別警察上之警務督察。

現在之內閣總理大臣乃非警察機關。（雖在往年曾書爲高等警察之最高機關者）旁系之上級警察機關如司法大臣之於司法警察；外務大臣之於移民警察；農林大臣之於狩獵，鑛業，河川，森林，漁業等警察；商工大臣之於工場警察等。各機關於其特殊警察事務，各該主務大臣有其權限，以指揮監督府縣知事。

朝鮮總監督及台灣總督，於其管轄境內所有之警察事務，是爲指揮監督各道，或各州知事之最高上級警察機關。

關東廳長官及南洋廳長官，亦爲該管轄區域內之警察最高機關。

於朝鮮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及關東廳中，有警務局長爲其輔助機關；在其下配置事務官等，以使其輔助總督或關東廳長官。

(2) 中級警察機關

中級警察機關，乃爲各地方長官。是即各府縣知事及北海道廳長官（東京府知

事除外)。惟東京府，因在叢叢之下，警察事務繁多，且爲各種活動之根源地；故特設首都警察，而在警視廳中置警視總監，離府知事而獨立，以專掌警察事務。

東京警視廳，各府縣及北海道廳中，在警視總監，府縣知事及北海道廳長官之下，置書記官之警察部長等（在東京警視廳中，則爲警務部長及官房主事等），以爲其輔助機關。關於保安警察（一般普通警察），則受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若關於其他特殊警察，則受該主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而在其管轄區域內，發布廳府縣令，以執行重要之處分；於警察署之設置，廢止，及規定其管轄區域，警部，警部補及巡查之任免進退，及部下之指揮監督等之外；關於警察署長之處分，如認其有違背法規，損害公益及越權行爲時，可得將其取消或停止；且遇非常急變，而在警衛上認爲必要時，亦可得對於師團長爲出兵之請求，是故此等中級機關，實可稱爲警察系統之中樞也。

朝鮮總督府之中級警察機關爲各道知事；台灣總督府之中級警察機關爲州知事

。在此等知事之下，更配置事務官之警察部長，以爲其輔助機關，而指揮監督警察署長，其權限大抵與本土同。至於樺太廳及南洋廳，在長官之下配置警察部長，以爲其輔助機關，使指揮監督警察署長等，警察部長之本部稱爲警察部。內分爲警務，保安，高等，衛生，刑事，特別高等，工場，消防等科。

(3) 下級警察機關

最下級之警察機關爲警察署長，是卽最下之警察單位也。劃分道府縣之境內爲若干區域，於必要之地置警察署，而使管轄該區域。警察署之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皆依地方長官之所定；警察署長，以警視或警部充任爲原則。因地之情況，亦得以警部補充任之，應以警視充任署長之警察署，由內務大臣指定之。

日本之警察區域，大抵以市郡之區域爲原則，是卽在一市或一郡有一警察署之制度也。

警察署長執行管轄區域內之一般警察及衛生警察，依法令羅定得爲必要之處分，及指揮監督部下之一切人員。

在警察署之下，雖有警部補派出所，巡查部長派出所，巡查駐在所，巡查派出所，巡查立番所等，但是皆爲警察官之駐屯，或出勤，而執行警察事務之場所，乃非警察官署也。

警察署之事務，多分爲警務，保安，高等，刑事及衛生等；而其勤務，則分爲內務，外勤及特務等，內勤主要在內部而處理事務，外勤與特務，則主要在外部而爲執行事務及其他之活動。在警察署之管轄區域內，更分爲若干區，置派出所或駐在所，而使其區內之巡查專担任巡邏查察之責。

巡查之定題，若在市區，則平均人口三百至八百之間置一人（警部補在內）。若在郡區，則平均人口六百至二千之間置一人，內務大臣按府縣之情形而加以指定（教練中巡查乃在此定額之外）。

第二款 日本警察官之階級及種類

東京警視廳之警察官：

警視總監（勅任官）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官房主事

警務部長

刑事部長

保安部長

衛生部長

消防部長

警視

警部

譚部補

巡查部長

巡查

各廳府縣之警察官：

警察部長(奏任官) (每一廳府縣一人，以廳府縣書記官充任之)。

警視 (奏任官)

(是為警察部重要之科長，每警察部有一名以至數名；其他則為市區之警察署長，每縣中有一名以至數十名。)

警部 (判任官)

(是為警察部之科長，或不以警視充任之警察署長，每縣有一名至十數名。)

警部補 (判任官)

(是為警察部重要科員，或警察署重要署員，其身分雖亦為判任官，但其薪俸則由地方費支給。)

巡查部長 (判任官)

(待遇)

(其主要職務為巡查之監督，其身分則與巡查同)

巡查

(判任官
待遇)

第三款 日本大阪府警察之組織

大阪府警察部置下列各科：警察科，高等警察科，特別警察科，外事科，保安科，刑事科，消防科，工場科，建築科，衛生科等。其分掌之事務如左：

(一) 警務科

- (1) 關於警衛及警備之事項；
- (2) 關於警察區劃及警察官署職務規程之事項；
- (3) 關於巡查及屬於警察部雇員之身分，進退及勤務等事項；
- (4) 關於警部補及巡查之恩俸及扶養費之事項；
- (5) 關於警察上之獎賞，懲罰，醫藥費及弔祭扶養費等事項；
- (6) 關於任用警部及消防隊員之考試；
- (7) 關於請願巡查之事項；
- (8) 關於警察共濟會之事項；
- (9) 關於警察官吏之派出及應援之事項；

- (10) 關於救護災害及其施設計劃之事項；
- (11) 關於火災場及其他警戒區域之出入許可之事項；
- (12) 關於警察電話之架設，修補及通訊之事項；
- (13) 關於天氣豫報及警報之事項；
- (14) 關於警察官及署長會議之事項；
- (15) 關於發行警察官公務乘車證之事項；
- (16) 部印及部長印之掌管；
- (17) 警察部之文件收發，謄正，編纂及保存；
- (18) 關於警察統計，各種表冊及報告之事項；
- (19) 關於戶口調查之事項；
- (20) 警察廳房屋之管理；
- (21) 關於警察部雇員之事項；
- (22) 警察部中不屬於他科所主管之事項。

(二) 高等科

- (1) 政治上之集會，結社及羣衆運動之取締；
- (2) 選舉取締；
- (3) 經濟狀況之視察。

(三) 特別高等科

- (1) 新聞紙及出版物之取締；
- (2) 宗教警察；
- (3) 應受注意之個人及思想團體之視察；
- (4) 勞資相爭，農地地主相爭，農民團體及勞工團體之視察；
- (5) 關於思相及勞工問題之集會，結社及羣衆運動之事項。

(四) 外事科

- (1) 外國人之保護；
- (2) 關於應受注意之外國人之事項；

- (3) 關於其他外國人之事項；
- (4) 關於旅行海外之事項；
- (5) 案內業者之取締。

(五) 保安科

- (1) 關於建碑立像之取締；
- (2) 槍砲火藥類及變武器之取締；
- (3) 狩獵之取締；
- (4) 電氣煤氣；及不屬於工場上之發動機之取締；
- (5) 危險物及火油之取締；
- (6) 廣告物之取締；
- (7) 度量衡器具之取締；
- (8) 關於精神病者，行旅者，遺棄嬰孩，迷路兒童，乞丐等事項；
- (9) 關於精神病者保護費之事項；

- (10) 關於行政執行法之事項
- (11) 金錢物品募捐之取締；
- (12)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之取締；
- (13) 森林警察；
- (14) 羣衆雜沓之取締；
- (15) 營業警察；
- (16) 關於射利行爲及競馬等之事項；
- (17) 風俗警察（關於藝妓及娼妓等之取締）；
- (18) 演劇及映畫等之取締。

(六) 刑事科

- (1) 關於犯罪預防之事項；
- (2) 關於犯罪搜查之事項；
- (3) 關於刑事上之鑑識之事項；

(4) 關於贓物及遺留品之事項；

(5) 關於護送犯人之一事項；

(6) 關於檢視及檢證之一事項；

(7) 關於留置場之一事項；

(8) 關於假釋放者及假出獄者之一事項；

(9) 關於少年少女之保護施設之一事項；

(10) 司法上之一事項；

(11) 行政上之一事項；

(12) 關於貨幣之偽造，變造及仿造等之一事項；

(13) 關於拘留及罰金之一事項。

(七) 消防科

(1) 關於水火災之一事項；

(2) 關於消防分區，消防官署職務規程，及消防隊事務組織規程之一事項；

- (3) 關於消防隊員之身分，勤務及進退等之事項；
- (4) 關於隊員之制服，恩俸，扶助費及各種給與之事項；
- (5) 消防人員之招募；
- (6) 消防上之教育訓練；
- (7) 消防機械器具之管理；
- (8) 關於水火警備上所必要之地理及水利之調查；
- (9) 因水火災所受損害之程度之調查。

(八) 工場科

- (1) 關於工場法施行之事項；
- (2) 關於工場建築之事項；
- (3) 關於工場取締規則施行之事項；
- (4) 其他關於工場之取締及工場勞動者之保護。

(九) 建築科

- (1) 關於市街地建築物法施行之事項；
- (2) 建築警察。

(十) 衛生科

- (1) 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預防取締。
- (2) 關於檢疫職員及家畜防疫委員之身分；勤務及進退等之事項；
- (3) 花柳病預防；
- (4) 對於醫生，齒科醫生，製藥者，調藥者，藥品販賣者，接生婆，看護婦，針灸，按摩術等之取締；
- (5) 醫防之取締；
- (6) 毒物，刺激物之取締；
- (7) 關於上水(飲料水)下水(排泄水)之衛生及污物之掃除；
- (8) 關於牧場，火葬場之取締，及屍體解剖及保存之事項；
- (9) 關於飲料水，飲食物及飲食用具之著色材料等之取締；

(10) 屬於衛生警察之營業者之取締；

(11) 關於牛結核病，其他豕畜之傳染病及死畜等事項；

(12) 屠獸場取締。

(十一) 警察練習所

(1) 關於巡查招募之事項；

(2) 關於警部以下之教育訓練。

第四款 日本東京警視廳之組織

東京警視廳之管轄區域，約爲二百二十平方日里，包括東京市及其附近（東京府所屬全部）。其中人口共有四百七十五萬八千四十九人（在一九三〇年調查）。警察官之數，則爲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名（在一九三〇年調查）。是警察官一人，約當人口四百零四人之比例也。

東京警視廳警察官之種類及名額如左：

警視總監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一三八

官房主事

一

各部長

五

警視

五三

警部

一三一

消防司令

三

消防士

二二

警部補

五〇〇(非確數)

巡查部長

一、五〇〇(非確數)

巡查

九、五六一

共計 一、一七七六

警視總監有極大之權限，既如上述。形式上雖是一種地方長官，但其一方面參與內閣之樞機，與政務有密切之關係；且在重要之地位，是以從來多與內閣同其運命而更迭者也。此種制度未見盡善，且不似他國制度之設有副總監者。

各部設部長，若遇總監有事故時，則規定由警務部長代理。更在總監之官房有官房主事，以警視廳書記官任之。是在掌管高等警察科，特別高等警察科及外事警察科之外，並管理文書科及會計科。

各科內置股（參看下表），各部之科長，皆以事務官，警視高級警視或警視廳屬等任之。

警務部長直接指揮監督其部下，及警區內之警察署長，主在掌管警備警衛之計劃及執行警察。部內設警務科，警衛科及規劃科之三科。更在科內設股，警衛科中有騎馬隊，以備警衛，交通及警戒等之使用。

刑事部乃由第一搜查科，第二搜查科，鑑識科及庶務科等所成。第一搜查科，主在強力犯及一般犯罪之搜查，其中又分爲：(1)殺人強盜股（因事件繁多，是以內設兩組；(2)竊盜犯股（同上）；(3)普通詐欺股；(4)不良少年小女股；(5)蹤迹不明及逃走者搜索股；(6)偽造，賭博及放火股等。第二搜查科，主在關於詐欺，社會犯罪及政治犯罪等之知能犯之搜查，其科長與第一搜查科同以警視任之。各股長及主任，以有專門的技術之精練有能之警部，或警部補任之。鑑識科分爲指紋股，攝影股，理化的檢查所等，各配置以

適當之技術者。部內有留置所一，此外尚有刑事參考室，但因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年）東京大地震災時已燬於火。

統計刑事部之各搜查科內共有刑事百數十名。

保安部有保安科，交通科，工場科，建築科，調停科等。工場科及調停科之科長以事務官任之，科之下有股。股內配置工場監督官及監督官補，并在其下配置多數技師及助手等技術者。

衛生部分為衛生科及醫務科，此外尚有衛生試驗所，細菌檢查所等。部內配置防疫醫，防疫官吏，防疫獸醫，衛生主事，衛生技師及助手等多數技術者。

消防部分為消防科及器械科，消防科長以消防司令（與警視相等之高等官）任之。而器械科長則以消防機關士（判任官）任之。更為欲養成消防隊員而設消防練習所，以消防部長為所長，而以消防士等為其教官。為一般警察教育及初任巡查教育而置警察練習所，以警務部長為所長。內設各股，以警視，警部，警部補及警查部長等為教官，關於巡查之招募，錄用，教育及特別講習等，均在其內行之。

執行警察及行政警察事務

東京警視廳以警察署爲警察之單位，現時已無分署之制度。在市區之警察署者，以警視（高等官）任之，且在郡區重要之地點，其署長亦爲警視，惟在郡區之小村鎮方面，則以警部任警察署長。在東京市內有四十署，市外約有二十區，在警察署管轄區域內，更分爲數區而設派出所，警查雖屯駐於此，但是僅爲執行警察之休息所，而非處理行政事務者。在郡區有駐在所，是亦僅爲警查之屯駐及住宿之所而已。

在警視廳管轄區域內，將所有警察署分爲三方面，置監察官（警視）三名，而使其各担任一方面之指揮監督之責，以圖各署之聯絡統一；或當警備及警衛時，將其範圍內已視察之事務，呈報警務部長或監視總監。

此種監察官，與美國或德國之監督署長殊異，蓋其僅有監察之權限，而各警察署長之監督權，仍僅屬於警務部長及警視總監之所有也。

在警察署中，有內勤，外勤及其他特務，外勤主要爲外部之執行事務；內勤則在內部，以警部或警部補爲主任所爲之行政事務；特務則在內外，以從事其特定之任務。

消防署乃爲水火災警察之本署，市內共有六署，遇有必要時，可設臨時派出所。六署長之內，二名爲消防司令，而其他四名，則爲消防士（與警部相等）。統轄此六署之本部爲消防部，內署消防部長，而在其下有消防科長，及器械科長，此下更有消防士及消防機關士等以爲其輔助。

在第一線從事於消防者，稱爲消防手（消防隊員）。是與警查相當者，而在其上之直接監督者，則稱爲消防曹長，是與巡查部長相當者也。

第五款 日本警察之教育機關

爲對於全國各府縣廳之警察幹部施以特別教育，由內務省設立警察講習所，然後由各府縣廳之長官各推荐數名之警察官（多爲警部或警部補），派送至所講習，其正科生定期爲八個月以至一年，在此期間內，修習警察所必要之科目，而特科生，則僅專修特定之科目，其期間較短。

警察講習所之組織，其所長爲內務省警保局長所兼任，置顧問一名，專任教授（高等官）五名，此外尚有兼任教授，講師及助教授等，專從事於教授，其下更有書記，是從事於事務者。至於各府縣廳之初任巡查之教育，則於各府縣廳巡查教習所中行之。在朝鮮總督府，有朝鮮總督府警察官講習所，署長任教授（高等官）四名，其中一名爲所長，此外尚有助教授等，是皆從事於教授者，其下之書記及警部等，則專從事於事務之處理，是與警察講習所之制度大體相同者也。但在本所內，除正科生及特科生之教育之外，對於國內人巡查之教育，以三個月至四個月爲一期。

關於朝鮮人巡查之教育，則於各道之巡查教習所中行之。

第十二章 中國警察之歷史及組織

第一節 中國警察之歷史

第一款 概說

中國最古時代，爲漁獵社會，茹毛飲食，居無定所，絕無行政組織之可言。比有巢氏發明架木爲巢，神農氏發明稼穡，人民居住，漸有定處。至黃帝（軒轅氏）劃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于中，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各于井而計於州，此爲井田制之雛形，亦即治民之法，蓋使鄰里守望相助，初無特設之警察也。

夏行貢法（什一之法），商行助法，（劃地爲井，井分九區，區一百畝，中爲公田，民八家，各受田百畝，同養公田，是爲九分而取其一。）皆使民守望自助，無專官可稽。

周代土地之制，雖行徹法，（取助法行之郊外都鄙之地，郊門之內，鄉遂之地，則

用貢法是爲徹法。）而以人事漸繁，另設專官，「司誡」一職，詰奸察暴，凡異言異服，悉有所禁。卽庶民之暴力亂正者，驕誣犯禁者，言語不信者，皆在禁止之例。其他如外有野廬氏，掌通達道路；在城有修閭氏，掌門閭之禁。凡所以整理鄉里，防止危害，已具警察制度之嚆矢矣。

惜乎周室東遷，大權旁落，時千八百國之封室，祇剩百二十餘國；諸侯互相兼併，各修武備，不講內政，天子號令不出都門，周禮所定官制，（上述周代官員）已成具文。

戰國時代，齊之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軌，里，連，鄉，之制，以爲內教，而得守望相助之功，齊因之治，霸業乃成。秦之商鞅，廢井田之制，失守望之功，乃訂定法令，使民爲什伍，收司連坐。其法；五家爲保，十家相連，收司相糾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十家連坐，行之十年，道不拾遺，秦以大治。凡此之類，皆爲維持安甯秩序而設，與今警察之設施，用意良同。六國旣滅，秦一天下，廢封建爲郡縣，郡各爲治，中央置中尉，專司檄循京師，此爲保障安甯之專官。

漢興，法度已亂，封建郡縣，折衷參用，無警察制度之可言。及武帝中興，將中尉

改名執金吾，以翼街京師，其性質與今之警察制度相若。

自漢以降，兵爭迭起，民政不修，警察制度，無從稽考。迨至唐代，大修內政，政制粗備，中央行政，分尚書，中書，門下三省，尚書省下，更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現今警察之職權，分隸於六部之下，至其執行機關，由刺史兼管；蓋唐之地方行政，初分十道，後分十五道，道下設州，州設刺史，以理庶政，時刑制確定，今之警察法規，亦有包含之者。

洎乎宋代，厲行保甲之法，十家爲保，保有保長，置牌以書戶數姓名。五十家爲大保，設大保長，十大保爲都保，設正副都保主，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戒；凡告捕獲則賞，同保犯奸盜殺人強奸畧人蠱毒等，知而不告者連坐。

保甲之法，元明因之。明王守仁巡撫江西，行十家牌法，其法：先各家門上置一小牌，詳載其丁口，職業，出費，殘疾，戶籍，田糧等；後十家置一總牌，編牌既定，照式造冊，留縣備考，如遇勾攝及差調等事，按冊處分，無從躲閃脫漏，其法重在防止危害，整肅鄉治，實中國警察史中之要點。

清代沿明舊制，省府縣鎮設保甲總分局，統屬於兵部而直隸於各省按察，分置官吏，辦理門毆竊盜及一切紛爭細故之有妨治安者。其下保有保正，甲設甲長，以爲官吏之輔助，雖系統不明，權限混同，然關於警察之另有組織，已其雛形矣。

保甲之制，行之既久，百弊叢生，而人事日繁，感非專設機關司理不可，當庚子拳匪亂起，發生排教風潮，八國聯軍，揭幟入京，於是東西城設安民公所、招募土著，充當巡捕，逮和議告成，安民公所撤銷，乃設善後協巡營；嗣後改爲工巡局，有識者均以爲利。其時清政府，鑒於舊制之敷衍廢事，不足以寄重任，於是有創辦警察之決心；遣派大臣，東渡考察，翌年，始就保定天津試辦，設立巡警局，遂派趙秉鈞爲該局總辦，旋復頒發警務章程，飭各省仿照辦理，是爲明定警政之始。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清廷爲謀全國警察之積極推行暨統一警察行政權起見，特于中央設立巡警部，內分警政，警法，警保，警學，警務五司，派徐世昌爲尙書，以辦理天津警察著稱之趙秉鈞爲右堂，從事於全國警察之推進；首將京師工巡總局改組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成爲中央政府所在地之純粹地方警察行政官署。總廳置廳丞一員，廳丞以

下設參事官，嗣改爲僉事，其次有知事，復次有五，六，七，八，九品警官。至於從前之巡捕，則改稱巡警，廳內分置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五處，以僉事分任其執掌。總廳之下，設置廳長，內城五個，外城四個，以知事爲之長。每個分廳之下，又置分區；內城爲二十六區，外城爲二十區，分置區長，副區長，就五品以下之警官選任之。嗣又裁撤分廳，併內外城爲二十三個區，均直隸于總廳。巡警部除對於京師警察重新規劃外，并督促各省謀地方警察之設立，於是各省先後廢除保甲，鄉團等名稱，于省會設立通省巡警總局，或通省警察總局，置督辦，總辦，會辦，提調各官，以爲辦理省會地方警察及監督州，縣，地方警察之總管機關；于州縣則設立巡警局或警察局，以辦理州，縣地方之警察行政，於是警察之基礎，至是漸定。

各省巡警總局或警察總局，成立未久，卽一律裁撤，於三十二年改設巡警道，爲一省警察之主管機關，直接受督撫之指揮，間接受巡警部或民政部之監督；一方執行省會之警察事務；一方統轄全省之警察機關。一時州縣地方之巡警局，改稱巡警署，設警務長一員，區官若干員，執行職務。論其職權實與從前之巡警總辦，無或稍異。至道署

內部之組織，則省自爲政，互有異同，然大致約分總務，警法，警政，衛生等科，科以下或有再分爲若干課者，如廣東巡警道署卽係如此。

巡警部成立後之警察設施已如前述，其後法政學科，漸次昌明，知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端，東西各國尙無特設專部者，乃就巡警部原有職掌，及步軍統領衙所掌事務，與戶部所管之疆程，戶口，拯救等項，工部所掌之城垣，公廨，倉廩等工程事項，分別合併，改稱民政部，部內設民治，警政，疆垣，管繕，衛生五司。仍以尙書總其事。至警政司之職掌，約分四項：一，行政警察事項，二，高等警察事項。三，司法警察事項。四，巡警學堂及其他教練事項。此內務行政機關成立之始，亦卽警察成爲內務行政一部之始也。

以上所述，爲我國警察創辦之始末及其機關變更之概況。其後名稱雖屢變更，而制度仍舊觀，此卽我國警察之史也。

第二欸 中央警察機關之歷史

警察者，所以預防危害保持安寧者也。凡立國於大地者，無論古今中外莫不有安民

察奸，禁暴止亂之官。我國自姬周以降，代有專司，雖無警察之名，要有警察之實。第以混合於他項行政之內，故無顯著之特定組織。

若夫現代警察之制，萌芽於甲午以後（清光緒二十年）時當新敗於東鄰，朝野士庶，受切身之創，念來日之艱，以安內攘外，莫要於警察也，故首先提倡。由是警察一辭，遂見諸章奏。而警察制度漸觀其雛形。乃由戊戌政變，竟遭挫折。未幾庚子亂作（清光緒二十六年）清帝西奔。各國聯軍陷我要塞，踞我都城，始設安民公所於北京，以鎮壓地面。翌年和議告成，公所撤銷，我乃自設協營以繼之，此為後日興辦警察之張本。後改協營為工巡總局，掌京內警察及土木工程諸事務。委近臣兼領之。其下有工巡總副監各一人，又其下則設工程及巡捕二局，各置局長，分掌該管事務。其性質為一市政警察混合機關，并附帶有司法上一部分之職權。與今之所為警察官廳，其名稱內容，固有不同。但中國現代警察之設立，實造端於此。

光緒三十一年秋，清政府設置巡警部。是為我國有正式中央警察之始。該部為全國警察最高之監督機關，一方指揮監督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廳丞，謀京都警察進步。一方

督促各省督撫謀地方警察之創設。其後以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端，無特設專部之必要。乃就巡警部原有職掌，將步軍統領衙門所掌內城地面事務之一部，及戶部所兼之疆理戶口保息拯救等事務，工部所掌之城垣公廨倉廩橋梁等工程，及其報銷等事務，分別併入，改稱民政部。內設警政司，專理警務。其職掌約分四項：一，行政警察事項。二，高等警察事項。三，司法警察事項。四，巡警學堂及其他項教練事項。

迨民國元年，民政部改稱內務部。是年八月，內務部官制公佈。規定內務部設民治；警政，土木，禮俗，衛生五司。而警政司所掌事務，又細別爲行政警察，高等警察，著作；出版三項。嗣後雖官制時有修改，各司名稱間有變更，而警政司之名稱，沿用至今，始終未改。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公布內政部組織法，內分民政，土地，警政，衛生，四司，而警政司之職掌，則爲治安警察，民團，出版物，禮制，宗教，以及保護名勝古蹟禁煙各事項。同法於是年十二月另行修正公布，內政部置總務，統計，民政，土地，警政，禮俗六司。原有之衛生司則改設爲部。所定警政司職掌事項亦較詳，即行政警察，外事警察

，戶籍，登記，民團，教育，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社會團體立案，禁煙等事務，二十年修正內政部組織法，關於警政司之職掌，規列甚詳，當參考第二節。

第三款 省警察機關之歷史

吾國地方警察，向以北洋爲準繩。然各行省之開辦警察，要非權輿於北洋。蓋自甲午以後，如湖北等省，首先倡導，惟規模狹小，未足稱也。及庚子遇國難之後，城下之盟，創鉅痛深。知默守舊章之不足以圖存，於是留心新政，銳意自強。以直隸一省，密邇京畿。故於省會設警察局，繼改爲工巡總局，以處理省會路政警政，又於四鄉村鎮，分設巡警局，以分掌各該管區域警察事務。其他各州縣亦普設巡警局。就各州縣之財力，擬籌經費，計數以定警額。欸項出自民間。行政權歸諸官廳。既有的欸可措，則事無不舉，有官廳以爲監督，則欸不虛糜。又賴當局能實心負責，成績乃爲各省之冠。故考察各省之警務者，自當以北洋警政爲先導焉。

至除直隸而外，其他各行省，自光緒二十八年，通令籌辦警察以來，大抵以原有之

保甲總局，改爲巡警總局。先在省垣試辦，以次推及於各州縣。其章制則比較北洋成法，而參酌各省情形辦理。故辦法至不齊一，迨宣統初年，中央之設備，畧有端倪。乃注重于各省行政，爲求劃一各省警察官制起見，各於省會設巡警道一缺，主持全省警務。設巡警公所，爲一省指揮監督機關，兼職掌省會警察事務。一切設施，悉本中樞法令，自是各省警政，漸趨一致。民國成立復加整頓。二年一月，爲劃一地方警察官廳組織，頒布地方警察廳官制，凡省會及商埠地方，皆設地方警察廳，受省長或道尹之指揮監督。管理省會或商埠之警察，衛生消防等事項。次要商埠得比照地方警察廳酌減員額經費，設置警察局，但須經內務部之核定。省會或商埠以外之道，有設警察廳之必要時，得由該管道尹呈由省長聲敘情形，咨呈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四年七月，明令各省得酌量情形，設立全省警務處，統籌一省警政，期收迅速統一之效。七年一月再頒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令各省區一律設置警務處。其辦事職權有與各道尹權限衝突者，均經內政部解釋明晰。以警務處總其成，而向由道尹直轄之警察廳及縣警察所，應兼受道尹之指揮。若發布單行章程，歸警務處考核，但須分呈道尹。

如道尹認爲應行修正者，可會商警務處核定。由是系統分明，制度釐然。惟就事實而言，各省大抵以警務處長兼省會地方警察廳長。而兩機關亦相併爲一。僅其對外文件各別而已。不啻暗將各省省會警察廳長，升高地位。故對於整頓警政，能收實効者甚鮮。此則辦理之未當，非制度之不善也。

迨十四年七月廣東政府改革政制，裁撤警務處。所有關於警政事宜，劃歸民政廳管轄。嗣後各省卽一律沿用新制，及十七年冬，國府蔣主席自新浦師次電京，主張各縣警察，統歸各該省警務處整頓訓練，其已有警務處者仍舊保留，無者應卽設立。此電卽警界所謂元電主張是也。

第以行政制度既與前異，警務處之隸屬問題，因之意見各別。經內政部擬具先決問題，呈請國府核議。同時浙江民政廳廳長，函陳內政部。就浙省過去歷史言，大致以爲警務處職權過重，對一省民政長官之衝突要挾，幾乎無歲不有，事權不一，意見橫生等語。亦爲當時有力之建議。經國府將先決問題交由行政院審議。其結果將警務處仿照衛生處辦法，隸屬於民政廳，承辦全省警察事務。至翌年六月，由國府頒布省警務處組織

法。令各省一律遵行。計研究此項制度，歷時有八月之久。於以見當局者之斟酌度勢，極其審慎也。

乃十八年七月，東北政務委員會，以全省警察機關非直屬省府，不足以昭鄭重，斷非行政繁劇之民政廳所能兼轄。因設立公安管理處。其規模則採用舊制警務處章程。此蓋易其名而用其實，俾免於中央法令有抵觸之嫌也。後以中央准其變通辦理，又仍用警務處之名，而鄂贛等省，又以經費不足，要求緩設。至豫省首先遵令設置者，旋即裁撤。廣東民政廳聲稱遵令籌辦，亦復等諸具文。故中央觀察事實，乃有未經設立警務處省分，從緩設立。其已設者，應歸民政廳直轄之決議。於是河北等省相繼設之類似舊制警務處之機關，或名公安管理局，或稱公安管理處，章制更形紛歧。內政部現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定案，對於警察制度，聞已有全盤改革之辦法。現將特設警察監督機關之各省，列表於后：

中國各省特設之警察機關

省 市 別		項 別
河北省	公安局	特設警察監督機關
山西省	公安局	
綏遠省	公安局	
遼甯省	公安局	
吉林省	公安局	
黑龍江省	公安局	
熱河省	公安局	

現已改組爲省會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

以上遼甯等四省係援用舊制

第四款 市警察機關之歷史

我國之市，分爲兩種。一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一爲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前者只有北平，青島，上海，南京四市，後者幾遍於各省區。除南京設有首都警察廳，另當別論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如北平，上海，青島三處。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如天津，廣州等處。其警察均開辦較早，成績甚佳，在我國警政上佔有重要之地位。其沿革與現在組織，應特舉列如左：

甲 北平市警察之歷史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遭拳匪之亂，聯軍入北京，各國軍隊，分管城內，各設安民公所，執行警察及市政事務。翌年，匪亂既平，聯軍退出，於是北京政府，乃設置工巡總局，使掌都城警察土木工程諸事務，以大臣一人統轄之，爲獨立機關。旋改組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專辦警察事務。總廳各置廳丞主之。其屬有簽事警官委員以佐理事務。總廳之下，並設分廳，隸內城者，有中左右三分廳。隸外城者，有左右二分廳。各置知事主之。其屬有警官委員以佐理其事，此五分廳之區別，獨猶沿襲五城司坊之制也。分

廳之下，復劃內城地面爲十三區，外城爲十區，各置區長，並其僚屬統稱區官。以司本管區內之警察事務。

民國成立，將內外巡警總廳併爲京師警察廳。總理全廳事務者曰總監。體制優崇，所以示京都與各省區輕重有異也。又裁併各區爲二十區，各區設警察署，置署長以執行本管區內之警務。其時官與職分，官有都尉，警正，警佐三等。凡簡任警職以都尉任之，屢任警職以警正任之。委任警職以警佐任之。計京師警察廳額設都尉九，警正三十九，警佐一百二十。然此項制度，未能持久，隨政潮之起伏而無形廢除。

初清制有提督九門步軍統領，以統率左右翼總兵，分領八旗五營，掌徵巡京師，詰禁奸宄，平易道路。又稱九門提督，謂其掌九門之管鑰也。是其職權，蓋與警察總監同。及清季設置京師警察廳，而舊有之步軍統領衙門未經裁撤，遇執行職務，每於警察相衝突。因與劃分權限，改營兵爲游緝隊，專管大城以外四郊地面，而各城門禁，及緝捕盜賊，仍歸執掌，並使護衛禁城。民國以來，僅撤禁城之衛兵，而四郊地面，仍屬步軍統領管轄，及十三年冬，國民軍主持中樞，始將步軍統領衙門事務，歸併京師警察廳。

於是都城警政，乃告統一。泊乎 國府奠都金陵，北京改稱北平，原有之京師警察廳，更名爲北平市公安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爲各局之一。

乙 上海市警察之歷史

上海警察創辦于清末，初於滬南置警察所，歸市公所管理。閘北置巡警局，歸江蘇巡警道管理。浦東置總巡一員，兼轄警察事務，歸上海道管理。規模雖具，而系統分歧，制度未盡善也。辛亥以後，設置淞滬警察廳，以總其成。直隸於江蘇省長，而兼受淞滬護軍使之指揮監督。嗣以淞滬地跨南北，租界橫互於中，乃分爲滬南閘北兩廳，而特設水陸警察督辦一職兼領之。民國三年，督辦制撤銷，又并南北爲一廳。恢復淞滬警察廳舊制。設兩處四科，六區十八分所，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又設保安警察一隊，游巡警察四隊，騎巡警察一隊，水陸警察一總隊，又一分隊，偵緝隊一隊，編制漸次就序。十四年，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警察廳兼受該署節制，十六年國民政府奠定江南，而上海爲特別市。組織市政府，將淞滬警察廳遂改爲上海市公安局，隸於該市政府，劃爲各局之一。

丙 青島市警察之歷史

青島地方於德國管理之前，本屬荒僻漁村，自德租膠州灣後，力事經營，漸具規模。彼時對於警察亦有相當之設備。歐戰起後，日本攫青島爲己有，因設民政署，爲本市政高級機關，署下憲兵隊，隊下酌設憲兵派出所。關於警察事務，統由憲兵隊掌理。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日青島經我國收回，國土重光，政治更新，劃膠州灣爲特別區。區內治安，特設膠灣警察廳以管理之。警察規模，至是漸備。十六年，趙祺任商埠局總辦時，添聘德人安德合等爲顧問，辦理警犬指紋等事。十八年四月，商埠局改爲青島接收專員公署，警察廳改爲公安局。同年七月間，青島改爲特別市，公安局改稱青島特別市公安局。隸於該市政府。局內組織，較前略有變更，原有衛生科所掌事務，劃歸衛生局。行政科職掌之交通事項，則劃歸公用局。十九年三月裁撤衛生局及公用局，關於衛生取辦及交通管理事項，仍劃歸公安局管理。同年五月，市組織法公布，青島特別市改稱爲青島市。公安局改稱爲青島市公安局。

丁 天津市警察之歷史

天津一埠，爲條約所限，二十年內中國不得駐兵，而外兵則沿鐵路節節駐屯。清政府含垢忍辱，不得已而寓兵於警。故對於天津之警察，特別注意，而天津警察之所以具有戰鬥能力者，其原因亦在於此，光緒二十八年，設天津南段巡警總局，以掌天津地面警務，又以四鄉地面，縱橫約七八十里海河一帶，斜迄東南至大沽口計長百餘里，非南段巡警總局所能兼顧，故別設天津四鄉巡警總局以治之。劃四鄉爲四路，每一路各設一局，局之下，又分爲區。至海河一帶，劃分四段。每段各設一局。局之下，亦分爲區。共計八局十五區。每局約轄萬戶左右，每區約轄三千戶左右。以鄉間與城市情形不同，乃採用巡邏制。以南段巡警總局總辦兼任之。此後逐漸改進，斐然可觀。民國成立後，改稱天津警察廳。其保安隊偵緝隊之編制特別充實。十七年，北伐成功，天津改爲特別市。天津警察廳，改稱爲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十九年五月，市組織法公布，特別市取消。天津特別市改稱爲天津市，直隸於河北省政府。由是公安局亦改稱天津市公安局。九一八事變後，天津屢生騷亂，該局鎮撫之功，有足多焉。二十二年後改稱爲河北省公安局。

戊、廣州市警察之歷史

廣州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將原有之保甲總局，改辦警察，設巡警總局。光緒三十年，設水巡總分各局，歸水師提督管轄。宣統元年，改爲警務公所，歸巡警道直轄。民國成立後，改設警察，由警務處長兼任廳長。水巡總分局均經併入。民國十年三月，廣州市政府成立後，警廳改爲公安局。十六年十月，將衛生局所轄清潔事宜，撥歸公安局管理。於是添設潔淨課，以課長一人，課員數人，稽查十餘人辦理之。其他衛生事項，仍屬衛生局職掌。是亦堪爲從事警政或市政府者，所應注意研究之一問題也。

第五款 縣警察機關之歷史

光緒三十一年秋，清政府設置巡警部後，一方謀京師警察之進步，一方督促各省督撫謀地方警察之創立。當時各省警察，乃漸由省會而推行於各州縣。在各州縣域內設立巡警局，辦理地方警務。因當時咸認督察爲最重要之新政，故進行甚速。民國三年八月，頒布縣警察所官制，以管理一縣之警察事務。所長以縣知事兼任，以期指揮之便利，號令統一，兼爲樽節經費計也。其後在事務繁要之縣，其警察所長特設專員，使縣知事

處於監督地位。

十八年六月，縣組織法令公布，各縣設公安局，於是名稱編制，始歸一律。

第六款 水上警察機關之歷史

我國水上警察，皆在清末由舊有水師改編，或由漁航團體編練，設總署分署等機關管理之。所有編制，訓練向無統一辦法，類多省自爲政。因陋就簡，章制紛歧。民國四年三月公布水上警察廳官制，於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各就其衝要地點，設置水上警察廳，管理水上警察衛生事項，直隸於省長。如在省外，則直隸於道尹。如共管轄區域，同時屬於數道者，直隸於省長，若因事務較簡，得比照水上警察廳官制，酌減員額經費，設置水上警察局，或由附近地方警察廳或縣警察所分別處理。

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規定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七款 首都警察廳之歷史

東西各國首都警察機關，多與其他市縣不同。蓋以中樞所在，人事複雜，其警察機

關組織，當較其他更爲完備也。

我國仿其例，自民元設京師警察廳，置總監以崇體制，已具北平警察之沿革中，畧爲述及。現在之首都警察廳，實由江蘇省會警察廳逐漸改進而成，最初爲江南巡警總局。嗣改名爲江南巡警路工總局，南京巡警局，江蘇省城警察廳。光復後，調來北洋警察，根本改組，改爲江蘇省會警察廳。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底定南京後，江蘇省會警察廳，改爲南京警察廳，旋改爲南京公安局。是年六月，復改名爲南京市公安局，隸屬南京市政廳。八月，復改名爲南京特別市公安局，九月又改名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均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十八年三月，國民政府明令撤消南京特別市公安局，改爲首都公安局，直轄於內政部兼受南京特別市之指揮，是年十月，又經國民政府頒布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改首都公安局爲首都警察廳。直轄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監督。掌首都公安事務。對於南京市之市政進行事宜，則依據行政院於十九年三月頒布之南京市行政警察章程，編練官警二百人。歸南京市政府指揮。第黜涉之權，仍屬首都警察廳，而經費亦由警察廳支付之。

第二節 中國一般警察之現行組織

第一款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

關於中央警察之組織，按照現行制度，內政部實為主務之中央最高警察機關。非爲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警察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二十年，國府雖有設置警察總監之令，並派定吳鐵城氏爲總監，而迄未實行組織，故現行制度迄今無所變更。依照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共置一署六司，茲將警政司所掌之事務，例舉於左：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五，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關於國防事項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司中分科處理該管事務，惟其執掌時有變動，今將各科現行之執掌，舉例如左：

一、第一科之執掌

1.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事項

2. 關於警察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3.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4. 關於警察官吏之獎懲及撫卹事項

5. 關於警察之成績考覈事項

6. 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事項

7.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二、第二科之執掌

1. 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2. 關於消防事項

3. 關於各種特務警察事項

4.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5. 關於檢查電影事項

三、第三科之執掌

1. 關於圖書版權之註冊保障事項

2. 關於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3. 關於新聞或雜誌之登記事項

4.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5.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四、第四科之執掌

1. 關於剿匪清鄉事項

2.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3.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4. 關於違禁處罰事項
5. 關於危險物取締事項
6. 關於保衛團編制訓練及經費事項

第二款 省警察機關之組織

按照現行組織各省省政府，爲地方最高級行政機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警察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對於所屬各警察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故省政府次於內政部，而爲第二級之警察監督機關。民政廳掌理管轄區域內之一般警察行政事務，對於所屬警察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故次於省政府而爲第三級之警察監督機關。惟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之議決案，各省有特殊情形者，得設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須呈准後，方可施行矣。

省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

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故次於民政廳而爲第四級之警察監督機關。但此後其名稱內容均或稍有變更，目下尙不能十分確定也。

第三款 市警察機關之組織

關於市警察機關，按照現行組織，市政府設公安局掌理。市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即公安事項，消防事項，公共衛生事項，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其管轄之區域，與其所隸屬之市區域內。公安局長，受市長之指揮監督。關於上述各事項，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公安局長爲簡任或荐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公安局長爲荐任或簡任。惟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或省會公安局掌理之。省會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威海衛行政區，直隸於中央，等於院屬市。下設公安局。局長爲荐任，受威海衛管理專員之指揮監督。

第四款 縣警察機關之組織

縣警察機關，按照修正縣組織法，縣政府下設公安局，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縣公安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報內政部備案。關於公安事項，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此外縣政府得設置政務警察若干人，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關於縣政府政務警察之錄用，訓練，規律，獎懲等事項，則按照內政部公布之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辦理。惟根據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縣政府各局以改科爲原則，須呈准施行後，各縣公安局，或將多數改併爲科也。

第五款 水上警察機關之組織

水上警察機關之現行制度，乃係由省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名稱紛歧，茲將各省水上警察機關名稱分列於左：

蘇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

浙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

浙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

皖 安徽長淮水上公安局

皖 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

皖 安徽巢湖水上公安局

贛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

鄂 湖北江防局嗣改爲水上公安局

閩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

湘 湖南水上巡緝隊—經內政部令改爲水上警察隊

粵 廣東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署

桂 廣西南甯水上警察署(隸屬於陸警)

桂 廣西梧州水上警察署(同 前)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廣西柳州水上警察署(同前)

冀 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

豫 河南黃河水上公安局

遼 遼甯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

遼寧遼河水上公安局

吉 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局

松花江下游水上公安局

其後軍事委員會，訂定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分局組織條例，規定長江各省水上總局，直轄於軍事委員會，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統轄川，湘，鄂，贛，皖，蘇，浙，各省水警分局，掌理各省一切水警事務。其有關於軍事參謀訓練總監各部之事務，仍秉承各主管機關之命令辦理。長江各省水警分局，直隸於總局，並受各該省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各該省內水警事務，總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呈請簡任，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呈請薦任，總理各該局事務，並監督其所屬。總局與各分局，均設督察長一

人，由軍事委員會遴選，分別簡荐，補助局長，處理局務。然成立未久，即因經濟支絀，實效難收，即由軍事委員會明令取銷。爲時不過六閱月也。所有七省水警事務，現仍改隸各該省府管轄。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第六款 首都警察廳之組織

首都警察機關，按照首都警察廳之現行組織，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爲限，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對於南京市政府協助進行之責，首都警察廳爲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該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該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其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並設總務，保安，司法，三科，督察，訓練，兩處，由科長科員督察長督察員稽查巡查分任職務。又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等員。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均設辦事員及錄事。又因維持治安之必要，編有保安隊，特務隊，偵探隊，此外消防隊六分隊，但現以國難期間，經費緊縮，對於原來組織，畧有裁併。

第三節 中國警察特種之組織

第一款 特種公安局

在昔商埠地方，往往專設警察廳或局。及國民革命軍北伐統一以後，此項機關名稱，均行裁撤，歸併所轄之縣公安局管理。惟就事實而言，各省商埠及繁盛市鎮，地當衝要，人事複雜，斷非縣公安局之力量所能肩任。況此項區域，若跨於數縣分轄之地，亦非一縣之公安所能掌管。自不得不特設專局，以處理該區域之警察，消防，衛生諸事務。用是各省設立此類專局者，自今計之約有四十餘處。且如甯波，蚌埠，蕪湖各局局長，業經呈奉中央任命。但此種公安局之名稱統屬編制，均無明文規定。各省草制紛歧，或仿照省會公安局，或仿照縣公安局至不一律。茲將現設特種公安局之地方例之如左。

浙江 甯波

江西 景德鎮

安徽 蚌埠，蕪湖，臨淮，大通，屯溪，

湖北 宜昌，武穴，沙洋，沙市，老河口，新堤，樊城，咸蒲，汀泗橋，

山東 煙台，龍口，

山西 運城，陽泉，

河南 鄭縣，焦作鎮，周口鎮，累河鎮，槐店，駐馬店，道口鎮，

河北 保定，石門，塘大，臨榆，唐山，北戴河，

甯夏 同心鎮，

綏遠 包頭，

廣西 南寧，

遼甯 營口商埠，安東商埠，

吉林 長春，濱江，延吉，三姓商埠，頭道溝商埠，龍井村商埠，琿春商埠，汪清商

埠，

黑龍江 呼倫，黑河，

熱河 赤峯商埠，

第二款 警察隊

警察隊一辭，似凡警察編制成隊者，皆得名之。然茲之所謂警察隊者，蓋從習專指武裝警察隊而言。卽所謂保安警察隊，與省警察隊是也。在清季設立內外城巡警總廳時，卽有警衛隊之編練。嗣於民國二年，頒布劃一京師及地方警察組織令，卽定名爲警察隊。翌年八月，於京師警察廳編練保安警察隊四隊，其第三第四兩隊，則以挪威人曼德充教練督察長，其動機蓋將以收回使館界內警察權。曼德故爲小站武衛軍教練，久居中國，忠於職守。故北政府特依畀之，授以陸軍中將，俾取信於外人。自民國以來，客卿之膺吾國軍職者要以曼德爲第一。惟各使館對於吾國收回警權之舉，仍多方延宕，迄於今日，猶仍舊貫。而舊都之保安警察隊，因政府特加注重，故訓練精勤，隊容整齊，遂爲全國之模範，而爲各省所仿照推行。其後於七年二月，頒布縣警察隊章程，爲劃一名稱起見，將各縣原有之警備隊，一律改稱警察隊。

依現行法令所規定警察隊有兩種。一爲首都警察廳及各級公安局所屬之警察隊，依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所編練。該條規定「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

備之必要，得編局警察隊』例多沿襲舊名，有所謂保安隊，馬隊，騎巡隊，水巡隊，諸名目，迄未能一致。

一爲省警察隊，係按照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所編練。依該條例之規定，省政府爲防剿盜匪，鞏固治安起見，得編練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編制以大隊爲單位，下設中隊，分隊，排棚各級編制，惟各省尙有併若干大隊爲一總隊設置總隊長以統率之者，此則特殊之組織也。

第三款 保安處

保安處爲特種警察機關之一，其所轄部隊，名保安隊。究其性質，則警察其名，而軍隊其實，迥與普通所謂保安警察隊者不同。故由總司令部命令編制。繼歸軍事委員會節制。蓋此項保安隊伍，始設於十九年春，陸海空軍總司令率軍勦匪之際。因蘇，皖，贛，三省，荏苒遍地，爲患閭閻，爲三省編練省防民團四團，繼爲指揮便利起見，再令組織保安處以統率之。並改名所轄隊伍，爲保安警察隊。每一團轄四大隊，及機關槍隊一隊。每一大隊轄三中隊。計每中隊共官佐士兵夫役一百零九人。故每一大隊爲三百四

十六人。每團合機關槍隊八十六人。共計一千五百六十人。其官長由官廳遴選，槍械服裝由官廳發給，而經費則由地方支付。惟自三省成立保安處後，而安徽省政府以保衛地方事項，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本屬民政廳掌理。自保安隊設立後，廳處權限不清。辦事頗感掣肘。遇有匪警。徒多轉拆，無補實際。於民廳應盡職責，尤多侵越。且以月支經費五千餘元，臨時費用為數尤鉅。經該省政府議決裁撤保安處，以其職掌劃歸民政廳。然嗣後為剿匪游緝所需，又復成立。今將各省設立是項機關列表如左：

中國各省保安處隸屬機關一覽表

省項		市別		別	
處		別		指揮監督機關	
河南省	上海市	湖北省	江西省	安徽省	浙江省
保安處	保安處	保安處	保安處	保安處	保安處
河南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湖北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第四節 中國警察當務機關與補助機關

第一款 中國當務機關

我國警察之監督機關爲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警務處，縣政府等，已如前述。至於警察當務機關，在首都爲首都警察廳。在各省爲省會公安局，省轄特種公安局，水上公安局。在院屬市及省屬市爲市公安局。在各縣爲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按照首都警察廳組織法，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各局局長秉承長官之命，有處理該管地方一般警察事務之職權。故首都各警察局，可稱爲下級之通常當務機關。

又按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局一所。各分局長秉承長官之命，有處理該管區域內一般警察事務之職權。故各級公安局之分局，亦可稱爲下級之通常當務機關。至於分局以下，得因必要情形，分設警察分駐所。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

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承上官之命，以執行警察事務。

第二款 警察補助機關

警察力量不足以應付事變時，須有其他機關爲之補助。其補助機關，屬於內務行政系統之下者，爲保衛團。非屬於內務行政系統之下，而內政部長得以指揮之者，則爲憲兵。其次關於非常警察之協助，陸上則爲陸軍。水上則爲海軍。惟其補助事項，以非常警察爲限。

第五節 中國警察之教育機關

我國警察教育，肇端於光緒二十七年，積年累進，至於今日，基礎漸備，不無可稱。現制分爲三級。警官高等學校直隸於內政部，爲全國警察唯一之最高學府，以教授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人才爲宗旨。警官學校直隸於各省民政廳，以教授警察應用學科，造就初級警察官吏宗旨。警士教練所，應於各省民政廳所在地各設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數十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以造就精幹警士爲宗旨，茲分述如左：

第一款 高等警察教育

我國高等警察教育，肇端於清末光緒二十七年，迄今已有三十年之歷史，雖其間斷續時作，名稱屢易，而實有一貫之脈絡。茲劃分五個時期，分述如左！

第一時期 警務學堂

(一)緣起

清光緒二十六年，聯軍入京，地面擾攘，東西城各設安民公所，招募土著，充當巡捕。日人川島郎叔，時任順天府日本警務衙門事務長官，以警材缺乏，宣事教練，於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商准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訂定合同，創辦警務學堂，即由川島郎叔充任監督，以五年為期。

(二)經過

光緒二十七年開辦時，專以教練巡警為事，每班一百二十人，三個月畢業，其學生均由招考而來，至光緒二十九年正月，改為每班八十名，六個月畢業，除招考外，並由步軍各營及八旗衙門保送，又特設高等科，為教練警官之所，每班四十人，先學六個月，升入研究科，一年畢業，此科僅開兩班，即行停止。校舍在北新橋迤西，係神機營威

遠精字步隊兵廠舊址，經費由政府月撥三千餘元，以資維持。

(三) 歸結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我國巡警部成立，以警務學堂權操外人，侵害權限，亞應收回。適川島郎叔合同期滿，遂由部派員接收，幾經曲折，卒底於成。

第二時期 高等巡警學堂

(一) 緣起

光緒三十二年春間，巡警部因京師與各省舉辦警政，人才缺乏。爲應時勢之需要。特設高等巡警學堂。其投考資格爲現任警官及舉貢生監，應考者六千餘人，錄取三百四十名。

(二) 經過

自光緒二十二年九月至民國元年十一月，歷時六載經費由部具領，每月約四五千元。始以日本教員之薪公各費，占去大半，頗感拮据。至宣統二年，日本教員以次辭退，始漸充裕。同年並開始徵收學費，正科每學年二十四元，膳費六十四元八角，被服裝用

具均由學校購備，整齊劃一，紀律甚佳，且校內之種種設備甚周，一時稱盛焉。茲將其班次學員列表如左：

高等巡警學堂班次學員一覽表

班次	入學年月	入學人數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備考
正科第一班	光緒卅二年九月	八〇	宣統元年九月	七四	第一次開班
專科第一班	同	八〇	光緒卅三年八月	七四	
簡易科第一班	同	八〇	同	七一	
簡易科第二班	光緒卅三年九月	八六	光緒卅四年八月	八六	第二次開班
預備科甲班	同	三五	同	三四	
預備科乙班	同	四五	同	四二	
正科第二班	光緒廿四年十月	五〇	宣統二年八月	四九	第三次開班

專科特別班	宣統二年四月	五〇	宣統三年九月	四七	第四次開班
正科第三班	宣統二年十月	八〇	民國二年九月	五九	第五次開班
正科第四班	宣統三年冬	八〇	民國三年十二月	七六	第六次開班
總計十班				六一二	
<p>該校在宣統二年附設所教練選送在勤巡警入所三個月畢業仍回總廳供差 截至民國三年二月劃歸警廳自辦止計開辦至三十一班為數達三千人以 上。</p>					

(三) 歸結

該堂於民國元年十一月奉內政部令結束，改組為警察學校。

第三時期 警察學校

(一) 緣起

光緒三十二年，京師設高等巡警學堂，並通令各省照章分設高等巡警學堂，至民國元年，內務部改定計劃，令各省巡警學堂停辦，在京師專設警察學校，以資統一。

(一)經過

警察學校成立後，除教練巡警十餘班外，尚有正科第三第四兩班。惟以經費積欠，進行甚難。

(二)歸結

民國三年十二月第四班畢業，奉內政部令結束。

第四時期 警察傳習所

(一)緣起

中國辦理警察，以北洋爲最早，京師繼之，草創經營，規模粗具。至邊遠地方，以言機關，則組織未備。以言人員，則程度未齊。國體改革以來，各省地方，始因舊日規模，漸加整理。按之實際，缺點殊多。前內務部以爲必須調取各省警務人員，授以有系統的警察知識，庶全國警察有改良之望。於是在京師籌設警察傳習所，於民國四年呈

准設立。至七月開學。

(二)經過

該所計自民國四年七月至民國五年十二月止，共分三班。學員資格，以現任警職，或會修警法各學，熟悉地方情形者為合格。由各省巡按使京兆尹飭屬選送十人或二十人，並由部酌選具有警察經驗或中央警校畢業人員保送入所，以宏造就。總計入學人員三百五十人。至民國五年十二月，畢業學員三百四十四名一律分發，待遇頗優。

(三)歸結

民國五年十二月，三班學員，全體畢業。照原定計劃停辦。

第五時期 警官高等學校

(一)緣起

地方傳達所之設，本係暫時過渡辦法。欲為根本之謀，非培養警察專門人才不為功。前內務部於民國六年，依據元年計劃，參酌各國成規，開辦警官高等學校。是年九月，正式開學，延續至今，蓋已十有六年矣。

(一)經過

自民國六年開辦迄今，組織無大變更。計正科已畢業者共有二十班。專科已畢業者共有六班。共計畢業學員已達二千四百八十六人，均經內政部絡續分發各省市服務。斯時在校學生共有四百七十八人，內有女生約二十人，教授及講師十九人，職員三十三人。茲分別列表如左：

警官高等學校已畢業班次學員一覽表

班 次	畢 業 時 期	畢 業 人 數	備 考
第 一 班	民國九年夏季	九五	
第 二 班	同 右	九四	
第 三 班	民國十年夏季	七九	
第 四 班	民國十三年夏季	一一一	

第十五班	同	右	一三五
第十六班	民國十四年冬季		九六
第十七班	同	右	一三〇
第十八班	同	右	一六〇
第十九班	同	右	一〇六
第二十班	民國十六年夏季		一〇九
第二十一班	同	右	八九
第二十二班	同	右	七七
第二十三班	民國十七年冬季		一二八
第二十四班	民國十八年夏季		一〇〇
第二十五班	民國十九年春季		八一
第二十六班	民國十九年夏季		八二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第十七班	民國二十年冬季	六八	
第十八班	民國廿一年夏季	七四	
第十九班	同 右	六二	
第二十班	民國廿二年夏季	八〇	
正科衛生班	民國十六年冬季	一〇〇	
警犬專科	民國十一年夏季	六一	以下專科
指紋專科第一班	同 右	九三	
電氣專科	民國十二年冬季	五二	
建築專科	同 右	六五	
指紋專科第二班	民國十三年夏季	一〇九	
指紋專科第三班	民國十五年夏季	一二〇	
總計二七班		二、五五〇	

警官高等學校在校班次學員一覽表

班次	入學時期	學員人數	預計畢業時期	備考
第二十一班	民國二十年秋季	九〇	民國二十三年夏季	
第二十二班	民國二十一年春季	一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冬季	
第二十三班	民國二十一年秋季	九九	民國二十四年夏季	
第二十四班	同 右	七〇	同 右	
第二十五班	民國二十二年春季		民國二十四年冬季	
第二十六班	民國二十二年秋季		民國二十五年夏季	
總計六班		四四七		

第二款 中級警察教育

光緒三十二年，巡警部會通行各省按照京師高等巡警學堂章程，分設高等巡警學堂，是爲各省警察教育之嚆矢。民國元年，內務部爲統一高級警察教育起見，令各省停辦高等巡警學堂。自是之後，各省之警察教育情形，頗爲複雜。至民國十八年，內政部將警察教育系統，詳爲劃定，并訂有警官學校章程，頒行各省。計先後遵章設立者，有浙、江、西、江、蘇、陝、西、雲、南、湖、北、山、東、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畢業學生約計共有二千餘人。而自九一八事變後，各省因財政異常支絀，如江、蘇、陝、西、江、西、山、西等省，將警官學校先後停辦。頃聞內政部已訂有全盤計劃，督促各省已設立者，積極進行。已停辦者，迅予恢復。未設立者，定期籌設。

第三款 初級警察教育

自光緒三十一年，巡警部成立後，各省積極舉辦警察巡警教練所，及與此類之機關。一時設立頗爲普遍。惟章則各異，程度不齊。民國以來，繼續改進。至十八年四月，內政部訂定警士教練所章程，頒行各省，始漸趨統一。截至現在止，成立者已達一百九十五處。現內政部已訂有全盤計劃，因勢利導，竭力推行。此外尚有長警補習所，專爲訓練現役長警而設。自內政部訂頒章程後，各省市縣多已遵行，因其舉辦較易，而收效甚宏也。

全國警士受過教育與未受過教育之比較表

省市別	項 別			備 考
	警察人數	畢業人數	現受訓練人數	
江蘇省	一七、二八四	一一〇〇		
浙江省	一四、六八八	一一一〇	八〇	
安徽省	三、七一—	九一四		
江西省	五、〇一三	三七八〇	二一七	
福建省	二、六九七	四五二		
河南省	九、八一八			
河北省	二〇、〇五五	一二三三二	一六三五	
山東省	一三、八五二	四五八	七八〇	
山西省	八、六九九	三八五〇	七〇	

廣西省	三、〇二〇	三四四	九〇	
陝西省	四、七一五	八〇		
雲南省	三、四七一	四三七六	三〇	教練所成立時期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故畢業者多
貴州省	一、七一四	三二〇〇	二四〇	教練所成立時在前清宣統元年
綏遠省	一、八七〇	六三一	八七	
四川省	二、五一八			
青海省	七〇四	一〇二		
上海市	五、二五〇			
北平市	一二、一八五	一一四七二	一五八	
南京市	五、三〇九	一九六二	二四〇	
青島市	三、〇二〇	八七九	九五	
湖北省	一〇、七三八	五〇〇	八〇	

新疆省	二、七八一		
湖南省	四、九三三		
廣東省	一七、一〇二	二四〇〇	八〇〇
遼甯省	三九、四四九	一四二四〇	一一八〇
吉林省	一八、〇六〇	五〇〇	七〇〇
黑龍江省	一一、〇五〇		
熱河省	五、七二七	一六〇	
寧夏省	七二〇	一〇〇	
總數	二五二、一五六	五四五四二	六八三三

第四款 警察補習教育

警士教練者，乃所以培養未來之警士人材也。而現役警士之未受相當警察教育者，爲數甚夥，既不能全部淘汰，亦須予以補習機會，藉資救濟。是以內政部於二十年三月

間，訂定長警補習所章程，及劃分警士教育區辦法，呈准公布施行。各省市縣公安局，應依該章程之規定，每以酌抽全局現役長警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輪流訓練，以兩個月為期。所長由民政廳長委任公安局長兼任。教員及管理員，由公安局遴選委任，或就本局官佐及實習候差人員遴選兼任。所有兼職人員，概不兼薪。故需費甚少，而效甚宏。現下各省市設立甚為普遍。

第六節 關於辦理其他事項之經過

第一款 特務警察

(一) 外事警察

(1) 國際禁販婦孺

禁止販賣婦女與兒童之國際協定，於一九零四年成立，一九一零年及一九二一年均有新協定。我國政府曾簽字並批准一九二一年之國際協定。

國聯於一九二八年，指派專家若干人為調查東方販賣婦孺委員會，該團於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五日開始調查中國之婦孺販賣，及其有關各事之情形，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調

查完畢。當時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派員參加陪同調查，其調查書於一九三二年送交我國政府。經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及外交部分別審核，畧加修正，予以同意。

關於常年報告，我國曾於一九三零年按照國聯秘書廳函送各問題單及注意事項，搜集材料，報告一次。二十一年國聯秘書處，又函遂禁販婦孺委員所議決之新舊問題單，業經內政部按照前例，令全國各警察機關分別填送。我國情況，與歐美各國不同，該委員會所議決之問題單，內有若干問題，我國不能為詳密之報告，現內政部已與外交部暨司法行政部會呈行政院，請指定禁販婦孺之「中央機關」以便負責工作，並與國聯秘書廳暨簽字於禁販婦孺公約各國互通消息。

(2) 國際警務會議

國際警務會議之組織，創始於一九二零年，由北美合衆團發起，漸及於全世界。一九二一，一九二二，一九二三，一九二五各年均在紐約舉行會議。第一二兩次會議，我國均未被邀加入。一九二三年，該會在紐約開第三次會議，我國始正式被邀加入。當時會派遣江蘇警務處視察長王固磐前往參加，並被推為名譽會長。一九二九年該會在巴黎召集第五次會議，內政部派警政專門委員汪大燾前往參加，不料該會竟因故停開。汪委

員乃視察歐洲視察而歸。

(3) 國際刑事警察會議及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

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係奧國所發起主持，並聘定我國及英德等三十三國警界聞人為委員。國際刑事警察會議，即為該委員會所召集。一九三零年，第三屆國際刑事警察會議，在比國昂維斯城開會，同時舉行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七次常會。我國曾派駐比使館秘書羅懷就近參加。

一九三一年，第四屆國際刑事警察會議在巴黎開會，同時舉行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八次常會。經內政部函請外交部轉令駐法使館就近派員參加。

一九三二年，第五屆國際刑事警察會議在羅馬開會，同時舉行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第九次常會。經內政部函請外交部轉令駐義使館就近派員參加。

(4)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

我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係於民國十九年，經外交，內政，衛生，財政，工商，各部會商議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遵照辦

理。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浮浪乞丐。(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施行細則內並指定陸路由滿洲里等十九處行之。水路由廣州等二十四處行之。空路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現在遵章辦理，並按月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表送內政部備查者，計有上海，青島各市，山東，威海衛，新疆，綏遠，河北，廣西等省區。

惟有一例外，即海關外籍職員，往返各地不用護照，由海關總稅務司另行發給證書，查驗放行。

開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日期及查驗機關一覽表

二十二年一月

省市別	開始查驗日期	查驗機關
上海市政府	二十年五月一日	由公安局查驗

青島市政府	二十年六月一日	由公安局查驗
山東省政府	二十年六月	由煙台龍口公安局查驗
遼寧省政府		由錦西安東營口各縣政府派員查驗
吉林省政府		由警務處繼續查驗
綏遠省政府	二十年五月一日	由民政廳通令查驗
東省特別區公署	二十年四月一日	由警察管理署繼續查驗
威海衛管理公署	二十年四月	由該署派員查驗
新疆省政府	二十年一月一日	由蒲犁縣政府查驗
河北省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由塘大公安局查驗
雲南省政府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由省政府通令沿邊地方官限文到日遵辦 (係根據外交部咨文填列)
廣西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月	由梧州商埠公安局查驗

(二) 漁鑛警察

(1) 漁業警察

內政部以我國漁業，森林等事業，逐漸發達，欲維持各業務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其利益，有專設警察之必要。經於十八年十一月由內政部咨商農礦部，會訂漁鑛森林各業警察規程，往返商榷。至二十年六月始將漁業警察規程呈准公布。凡各省區爲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照該規程設置警察。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同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其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實兩部備案。其編製，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另定之。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2) 鑛業警察

關於礦業警察，在北京政府時曾預有礦業警察規則，惟以歷時已久，情勢變遷，多不適用。實業部於二十一年一月另行修訂礦業警察規則草案，與內政部往返商榷，再三修正，至同年十月始呈准公布。凡因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得依照該規程設置鑛業警察。其行使職權之區域，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範圍，商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鑛業警察之所長由鑛區所在地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其編製，教練，服裝，依普通現行警察法令辦理。但服裝左臂另加臂章。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要訂條規，揭示施行。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建設廳備案。

第二款 出版品審查與著作物註冊

出版品審查與著作物註冊，一屬於警察之作用，一基於權利之證明。前者必本諸法令，故圖書審查及新聞紙類登記，為發行者之義務。後者以屬於私法，故註冊請求，可聽人民之自由。因性質上之不同，故辦理手續亦異，茲析述如左：

(一) 出版品

(1) 法令頒布之經過

我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公布出版法，由前內務部辦理。逮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內政部以前項法令失其效用，特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出版法，計凡六章，四十四條。二十年九月復由內政部制定出版法施行細則二十五條，呈准公布施行。

(2) 圖書審查

依出版法第二條之規定，出版品分爲新聞紙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數種。第六條規定，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及內政部。第十五條規定，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云云。內政部審查書籍，即根據上項法令辦理。

年來因文化學術之推進，出版品日漸增多，而羣言龐雜，學說紛歧內容遂難望妥善，內政部有見於茲，爰於二十一年六月，通行各省市府，轉飭各出版物發行人，應遵照出版法規定，於各種出版物發行之際，呈送樣本審查。倘不遵辦，即由該管官廳按照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罰。此後迭請審查者，遂有加無已。以類別計，則有官署刊物

，私人稿本，及坊肆圖書。以數目計，則達數千種。就中以上海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大東書局，世界書局諸家爲多。只須不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內政部即可核准。

(3)新聞紙類登記

新聞紙雜誌，關係於國家社會之治安甚鉅，內政部辦理此項登記實於審核之中寓有保障之意。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者，應依出版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四兩條之規定，填具聲請登記書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市政府，轉向內政部登記。在省政市府接到此項登記書表時，須加具考查表，考查聲請登記人所填名稱，地址，刊期，發行所，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住址，是否確實，暨發行人編輯人有無禁治產被處徒刑褫奪公權等情事，如不違反此項規定，即可准予登記。

自出版法施行細則公布以還，新聞紙類依法聲請登記者，爲數寥寥。二十一年六月間，內政部乃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未經登記之新聞紙雜誌，限於文到一週內依法聲請

發記。又於八月間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嗣後凡新聞紙雜誌聲請立券掛號時，須查驗有無內市政部填發之登記證如無登記證者，即取消其享有便利寄遞之特權。惟官署公報等刊物爲宣達政令之用，與普通之新聞紙類有別，不必查驗其有無登記證，亦經分別咨行飭知在案。九月復道行各省市轉飭已經登記給證之新聞紙雜誌社，應將登記證字號，刊載報額，封面上下左右，以資查考而便取締。其已在登記中尙未奉到登記證者，准將依法聲請登記月日，刊載報端，以資識別。

截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各省市已經核准登記給證之新聞紙雜誌社，計二千九百九十四家。其中外人所辦之新聞紙類，亦爲數不少，現由各省市陸續核轉到內政部署，日見增加，茲就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業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數目，列表於次：

各省市新聞紙雜誌登記統計一覽表

自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止

省	市	別	新	聞	紙	雜	誌	合	計
---	---	---	---	---	---	---	---	---	---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河北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湖南	湖北	福建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一一六	八	二六	五九	六七	一六一	三〇〇	三六	四九	七七	二六六	三一四
七八		二七	一五	三三	三二	三三	八	二	八	五四	六二
一九四	八	五三	七四	一〇〇	一九三	三三三	四四	五一	八五	三二〇	三六七

青 海	威 海 衛	察 哈 爾	吉 林	四 川	貴 州	雲 南	廣 西	廣 東	甯 夏	甘 肅	綏 遠
二	三	一二	二	六三	四	一二	一一	三七	二	一二	一〇
	二	二	一	一〇		三	三	二〇		四	一
二	五	一四	三	七三	四	一五	一四	五七	二	一六	一一

上海市	一四三	二五八	四〇一
青島市	三二	六	三七
南京市	二二一	一〇六	三一七
北平市	一二五	六七	一九二
總計			二九九四

(4) 反動及淫穢刊物之查禁

邪說披猖，異端蠱起，反動刊物之刊布流傳，遂日有新聞。上海天津等處，居民麇集，又有租界為藏垢納污之藪，反動分子，遂得潛伏，托庇於外人宇下而未由覺察。年來所查獲之反動刊物，大都由上列各處所發出，雖不乏匪區散播之件，然為數尚不及津滬之多，此項刊物，惟以鼓動階級鬥爭，宣傳普羅文藝，麻醉青年，蟲惑農工，詆毀黨國，擾亂治安為目的，迭經內政部通飭查禁，或按址搜查。雖迭有破獲懲治銷毀，顧尚未禁絕根株。此外對於淫穢刊物，亦在厲禁之列。查上海一隅，淫褻書報歌曲小冊，其

數類之繁多，迨有令人不可估計者，其他各埠，當亦不在少數，無知青年，私行購閱，墮落日甚，流毒無窮，當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通飭，遇有散市販賣陳列製造此項傷風敗俗之淫書淫報及穢褻雜誌印刷物品，立即加以禁止，並根究著作人印刷人散布販賣人，勒送法庭，依照刑法規定各條懲治，一面咨請交通部通令各郵局，對於敗壞風俗之淫書淫報淫畫，概予禁止寄遞，扣留銷毀，以收防微杜漸之效。同時對於來自海外之淫褻照片及淫具則等物，咨請財政部轉飭稅關扣留銷毀，以杜來源而維風化。厲行以來，頗著成效。誠恐日久玩生，現內政部仍督飭各省市及有關係各機關，繼續執行查禁。

(二) 著作物

(1) 法令頒布之經過

著作權法之公布，始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嗣復於五年二月頒布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由前內政部辦理，逮國民政府成立後，內政部以前項法令難於適用，應時代之需要，特於十七年五月公布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法凡五章，計四十條，細則凡十五條，現即依據此項法令辦理。

(2) 書作著作物

依著作權法第一條之規定，著作物分爲書籍論著說部樂譜劇本圖書字帖照片雕刻模
型及其他關於學術或美術等之著作物，惟呈經內政部註冊之件，以書籍爲最多。

內政部辦理書籍註冊，自十七年五月著作權法公佈後起，迄今六年有奇，先後經核
準註冊之書籍，已達二千百餘種，茲列表於左：

內政部核准註冊著作物統計表

年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總 計
十七年	五					
十八年	三					
十九年	一三	九				
二十年	五五	二〇				
二十一年	四四	二	八	八三	四一	
二十二年	一二七	八九	八九	一一二	六三	
總計						

附註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一、本表係就已經核准註冊給照之著作物加以統計其已經批駁者概未列入	四	六二	三	三	四	四		
二、本表所列係從十七年六月份起至二十二年十月份止	一五	二六	三	一五八	八二	八六	三	四一一
	一	三	三三三	三	一	二	三一	一〇四
	一二	六七	四〇	二七六	一三一	二九	八	六五一
	四	三一	四九	三六	一六〇	九〇	一三五	六八三
	一	一一	一〇五	八一	一七三			八五一
								二七八〇

(3) 美術品著作物

著作權所有人以著作物呈請冊註冊，屬於美術品者正復不少。其屬於樂譜類者，中

西樂譜俱備，其屬於劇本類者，有電影劇本舞臺劇本及戲劇月刊等。至於圖畫，則有古代珍本，當代名作，國粹精華，歐洲新法，以及科學標本，初學教本等。字帖則萃漢隸秦碑之古。照片則集山陬海澨之奇，雕刻模型，則有中華書局之仿宋歐體字模，英靜齋之仿宋六朝體字模等各種。有由著作人自行聲請註冊者，有由所有人委託代理人代請註冊者。亦有出資聘人作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所有者。均經內政部別其內容，確定其權利，依法辦理在案。

(4) 外人著作物之註冊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我國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但須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此蓋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而亦爲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明白規定者。內政部辦理此種事宜，異常審慎，先後據美國金城公司以新中國一書，麥美倫公司以普通化學等書，阿伯萊東公司以高中物理學等書，瑞士商業印字房以韓琪貢體字模，及日本中央大學中華民國法制研究會，以中華民國民法總則等著作物呈請註冊，均經依法核辦。

第三款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爲一國內政之基本工作，關於自治選舉養老育幼弭盜清匪，以及支配職業，移民墾殖，徵兵教育等，各項政策之實施，靡不以此爲標準。前內務部於民國四年八月公布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分別辦理警察區域及縣治區域之戶口調查編訂事宜。維時國家多故，推行戶口編查，諸多障礙，以致人事登記，延未舉辦。迨內政部成立，於十七年七月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十八年一月，復公布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先後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遵照辦理，截至現在，計舉辦戶口調查報部者，有江蘇，浙江，遼寧，察哈爾，安徽，吉林，黑龍江，綏遠，熱河，福建，陝西，河北，山東，湖北，山西，新疆，湖南等十七省，南京，北平，上海，青島等四市，及廣州一處。舉辦人事登記報內政記者，有遼寧，察哈爾，山西，新疆等四省，南京，北平，上海，青島等四市，及天津，漢口，濟南，蘭州，梧州，福州，承德等七處。其餘各省市因軍事關係，有已辦而復輟者，有尙未辦者，致未能如期竣事，茲將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經過概況，列表如左：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河北	陝西	福建	廣東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黑龍江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一七	一一 九七	一八	一九	一八	一一 八七	一一 九八	一八
全省	全省	閩侯等四 十七縣	廣州市	全省	全省	全省	全省
已報	未報	已報	未報	已報	未報	已報	未報
十八年一 月至二十 二年八月		十八年三 月至二十 二年七月		十八年十 一月至二十 一年十二月		十八年一 月至二十 一年十二月	
天津市		福州市		省會		全省	

江西	廣西	甘肅	湖南	新疆	山西	湖北	山東
未報	未報	未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一七	一七	九八七	二一〇八	九八七
			全省	全省	全省	漢全省	全省
未報	已報	已報	未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一月	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十八年九月一月至十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九月一月至十八年十二月
	梧州市	蘭州市		全省	全省	漢口市	濟南市
	該省於廿年四月准咨送梧州市清查戶口經過報告到部並未送表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

南京	西康	四川	青海	甯夏	河南	貴州	雲南
已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已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未報
十八年一月至十月							
全市							

附註	青島	北平	上海
<p>(1) 戶口調查統計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每月造報一次</p> <p>(2) 各省市戶口調查除甘肅等十一省未據造表送部外其已報部者計有江蘇等十七省南京等四市及廣州一處</p> <p>(3) 各省市人事登記除江蘇等十七省未據造表送部外其已舉辦者計有遼甯等四省南京等四市及天津漢口濟南蘭州梧州福州承德等七處</p>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已報
	<p>十八年十一月至廿二日</p>	<p>十七年十一月至廿二日</p>	<p>十八年一月至廿二日</p>
	全市	全市	全市

第四款 消防

我國各市縣消防之組織，雖由來已久，而設備訓練，多不完善，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訂定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九條，呈准通行，各市縣原有消防組織者加以整頓，未組織者從速設置。並特別獎勵自治團體舉辦消防，以期全國消防事業，漸臻完備。嗣以此項大綱，僅適用於普通市縣，關於首都各省會，各特別市，及其他商業繁盛人口密集地方之消防事業，自非有大規模之組織不足以防災變。乃於同年六月，通行各省市轉飭所屬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另擬消防整頓設施具體辦法送部，以憑謀籌通盤計畫。計將此項設施辦法，送報到內政部者，有江蘇，湖北，安徽，廣東，遼甯，察哈爾，福建，七省，及首都警察廳，漢口市政府二處。內政部對於全國消防事業之整頓與擴充辦法，正在計劃中。爲明瞭各省市辦理消防之情形起見，於二十年三月，特製定各警察機關辦理消防調查表，與各商民團體自辦消防調查表各一份，通行各省市轉飭所屬，依式填報，以備查考。計此表填報送內政部者，有漢口，青島，北平，山東，東省特別區，察哈爾，河北，及首都警察廳等處。

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消防一覽表 二十二年一月

省別	漢口市	青島市
消防隊數	一	一
組織概況	漢口市公安局消防隊，於民國十七年十月成立，共九十人，設隊長三人，司機班五人，士附手一人，一班五人，一等隊十二人，二等隊十六人，三隊二十三人，火夫四人，隊士勤務兵三人。	青島市公安局消防隊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共八十二人，設組長一員，分組長一員，書記一員，分組員六名，機員二名，消防員七名，消防馬夫一名。
消防器具設備概況	巴爾克式輕便救火機一部，尙德龍士特式救火機一部。	德國新式六十馬力救火大汽機一部，日本式馬油救火汽機一部，雙式馬油救火汽機一部，雙式馬油救火汽機一部，雙式馬油救火汽機一部，雙式馬油救火汽機一部。
每年經費概況	每年經費常費銀一萬九千元，由市庫按月撥發，實報實銷。	每年薪餉辦公費，共支洋八萬三千六百八十元。

察哈爾	東省特別區
五	一
<p>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成立於 民國十五年九月，共十三 人，隊長一名，伙夫一名。 ，差役一名，伙夫一名。 外，四縣共三十九名。 設隊長或主任一人，警士 若干人。</p>	<p>哈爾濱特別市消防警察隊 共四十五人，內設正隊長 一員，副隊長一員，書記 一員，通譯一名，巡長三 名，俄巡警長一名，機師一 名，開車警五名，華警十 名，木匠一名，鐵匠一名， 名，木匠一名，鐵匠一名， ，夫役三人。</p>
<p>省公安局消防隊設有舊式水 槍十支，水唧架，大小火 鉤十把，水桶，大斧一 子五把，板鋸五把，鐵錘一 個。縣設有水槍一支，水筒 四個，噴壺二個。</p>	<p>機關車一輛，梯子車一輛， 水車四輛，均係汽車。</p>
<p>省消防隊年支 出大洋一千元 九百一十六元</p>	<p>年支經費大洋 二萬一千元。</p>

各省市商民團體自辦消防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漢口	省市別
四一十	會局數目
<p>四十一會局，共一千八百九十三人，各設組長或常務委員數人，主持日常事務，除使役若干人外，其餘均係義務員，遇事則隨時召集之。</p>	<p>組織概況</p>
<p>四十一會局，共有水機四十二架，又棍八根，搖龍架六架，救命床四根，又龍架二架，水乘八架，水龍五架，水担二架，鐵轆三座，水筒三五把，水樁一百六，電剪三十把，水苗四個，水把，水帽七，十二支，水鏟十，水龍頭，約四千餘丈，拖車十，袋車五百餘，乘龍頭，六個，匙九十三把，普通螺絲，小挖鈎四把，水嘴四</p>	<p>消防器具設備概況</p>
<p>每年收入四萬八千元，支出五萬二千元，不足之數由商民戶均攤，或由冬防款下彌補。</p>	<p>每年經費概況</p>

察哈爾	東省特別區
二	四十
<p>消防組織已成立者，計有二縣，共二百六十人，由各商民組織之，遇有火警鳴鑼擊鐘召集之，無一定專任人員，係臨時團體。</p>	<p>共二百八十一人，內各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及警士夫役若干人，專辦消防一切事宜，(係官商合辦)</p>
<p>二縣共有水機一十支，鐵揪五十支。</p>	<p>汽機一輛，汽水車八輛，汽水車三輛，水機八架，水龍五架，拉水車五輛，馬，拉機三架，馬，運物車一輛，馬。</p>
<p>向無收支。</p>	<p>常年經費共十萬二千八百元，由特別市或各商會負擔。</p>

北

河

三十九

。其董百三消
 他事四十二防
 會數十五縣組
 員主八人，織
 遇事持，共己
 臨日內一成立
 時常置萬者
 召事會一，計
 集務首千，有
 之，或八有

旗十十鐵百，力火，具六一〇龍水十鉤燈，二，十共
 二五六鍊〇鏡小釵布，十架五帶龍付共二鐵個手三有
 十個個子四蕪鐵四旗圍九，架九三，三十掀，燈個救
 八，二頂九龍把三燈支舊，十具水百六二束十，水
 面水鎬條，個一，面四，式水條，桶五盡十洋六水機
 〇橙五，水，架四，盡水水車，內共十，九救盡穿龍
 二把吸衣，，馬號，斗龍十人燃二五鐵把火，二四
 個，水二機八力坎警九五一力發個把三，機鐵支十
 ，滑激六頭馬人三鈴十十輛壓動，，齒扁車二，一
 千車車身四力壓十一八四，泵救手水六担一齒令架
 筋四二，個人水件個個架新四火機符把百輛二字，
 一輛輛水，壓龍，，，式具機七，二，把鑼射
 個，，管銅鐵一腰水雲水水二個千鐵十鐵，二機
 ，當水五帽龍架牌藍梯槍龍機架，二鉤條苗鐵十機
 小嘴簸個子一，一二十三三一，木百及，七水五筒
 會二箕，一架人個個六百十百機機八撓風支補面三

商用一。
 民欸定每
 捐時預年
 助，算支
 之由，出
 〇各遇無

每救火會內設理事監事救
火員各若干人專辦消防一
切事宜

中國雙葉軋輪幫浦機一架，
德國幫浦機三架，英國幫浦
機一架，美國幫浦機一架，
幫浦機一架，汽車二輛，及
其他救火器件。

年支一萬五千
九百元，由本
區商民捐助之。

第五款 清鄉剿匪

清鄉剿匪，關係於社會安寧至鉅，實為警察最重要之任務，惟以近年災變頻仍，致使各地匪共猖獗，澈底消滅，有非徒恃警察力量所可奏效者，內政部因於十八年九月，呈准頒佈清鄉條例，於各省縣設立清鄉總局及清鄉局，使負清鄉之專責，限於文到之三個月內，完成其清鄉之任務。因清鄉必自清查戶口入手，故根據清鄉條例，擬定清查戶口暫行辦法，暨清查戶口冊式并門牌式等，公佈施行。又因增加清查之效力，必須有嚴禁窩藏容隱之法則，乃又根據清鄉條例擬具鄰右連坐暫行辦法，暨鄰右連坐切結，呈准頒行。

顧自清鄉條例頒行後，各省多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舉辦，清鄉組織尙未能如期成立，清鄉工作當然不能如期完成，計先後成立清鄉局者，有江西，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綏遠，河北，陝西，浙江，江蘇，福建，貴州，河南，湖北，察哈爾等十五省。而此十五省之中，能如期完成其清鄉之工作者，更屬寥寥！嗣又因軍事關係，匪勢復熾，致清鄉工作，更難如期告竣！經一再呈准將清鄉條例施行日期展延至二十年十二月底，各省清鄉局始經次第結束。其清鄉局未經辦竣事務，均移歸各該縣市政府辦理。至於匪患嚴重各省，則由二十一年春成立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分別負責辦理，不久當可肅清。此內政部辦理清鄉經過之大略也。

第六款 禁煙

禁煙考績爲內政部主辦事項，經禁煙委員會按照禁煙考績條例，呈准規定，每年一五九等月爲考查過去四個月禁煙成績之期，歷准禁煙委員會咨請通飭遵照辦理在案。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內政部爲厲行禁煙起見，復製定禁煙狀況調查表，分別函咨各省布政使，東省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暨分飭首都警察廳，威海衛管理公署，遵照依表填報，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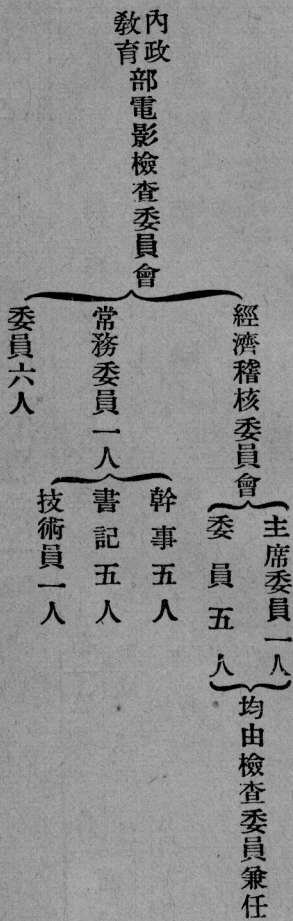
統計。除少數省分，因從事剿匪工作，未能實施外，先後填報到內政部署者，有青島，上海，北平，等市政府，浙江，安徽，河南，湖南，廣西，江西，新疆，察哈爾，青海，湖北，山西，熱河等省政府。暨首都警察廳，威海衛管理公署。至禁煙罰金充獎成數表，亦歷經按照條例通行遵照辦理矣。

第七款 電影檢查

電影在民元時代，雖已輸入中國，但不甚風行，故北京政府時代並無檢查之規定。內政部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以我國電影事業，日形發達，關係風化治安，至深且鉅，遂制定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三條，以部令公布，通行各省市，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旋以該規則第一條規定，由內政部集中檢查；當我國交通未臻完全敏捷之際，事實上頗多窒礙；又以電影事業與社會教育不無關係，乃與教育部會商另定檢查電影規則；規定在各省由民政教育兩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由公安社會教育等局會同辦理，定於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並經呈准備案。十九年十一月間，由國民政府頒布電影檢查法，規定由內政教育兩部派員合組電影檢查委員會；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

電影片，均須送會檢查，發給准演執照後，方准映演；又奉行政院令，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擬訂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即經會同擬訂施行細則；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內政部當遴派委員三人，教育部派員四人，會同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於二十年三月一日成立，此電影檢查之經過大概情形也。茲將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系統及各項法規，暨檢查影片統計，分別製列圖表於左：

(甲)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系統



(乙) 電影檢查委員會法規一覽

名稱	擬訂機關	公布		核准	備考
		機關	年月		
電影檢查法	立法院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一月		
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內政部	行政院	二十年二月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年三月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年十二月		
電影檢查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	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年十二月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一年四月	行政院	二十一年三月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一年五月			
檢查證發給規則	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一年七月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一年九月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內教兩部於二十一年九月會呈行政院備案
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	電影檢查委員會	內政部	二十一年十月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電影檢查委員會	行政院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年份檢定影片總表

項 別	種 數		卷 數		公 尺	
	數	0/0	數	0/0	數	0/0
美 國	1631	68.8	7932	60.2	1,952,940	58.8
中 國	440	18.6	4145	31.3	1,175,250	34.2
法 國	194	8.1	512	3.6	134,530	3.9
德 國	45	1.9	359	2.7	104,490	3.0
英 國	60	2.5	284	2.1	68,890	2.0
俄 國	1	0.1	8	0.1	1,930	0.1
合 計	2371	100.0	13240	100.0	3,438,030	100.0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禁演影片統計表

獨 電 檢 法 條 款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合 計	0/0
	中 國	美 國	中 國	美 國	中 國	美 國	中 國	美 國	中 國	美 國	中 國	美 國		
第二條第一款						1					1		3	4
第二條第二款							1			1			2	3
第二條第三款		2		1	13	1	11	0.5	1.5	3	1	4	42	57
第二條第四款	19	1	2	1	1		0.5	0.5	1			1	27	36
合 計	19	3	3	3	15	2	12	1	2	5	2	4	74	100.0
0/0	25.6	4	4	420.3	3	16.1	1	3	7	3	5	8	100.0	

註：
 1. 凡表內.5者係記明一片同時觸違電檢法兩款
 2. 本會自二十年六月開始檢查該月內無禁演影片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准演影片統計表

發給月份	換 照		新 片		計
	國 產 片	外 國 片	國 產 片	外 國 片	
七 月	117	164	10	35	326
八 月	50	140	14	62	266
九 月	73	45	55	66	239
十 月	57	129	62	81	329
十 一 月	37	24	38	90	189
十 二 月	26	18	66	92	202
合 計	360	520	245	426	1551

二十一年份禁演影片統計表

月份	類別		合 計	%
	觸 法	違 電		
一月	中國	美國	1	1.96
二月	美國	美國	2	3.92
三月	中國	中國	1	1.96
四月	中國	中國	1	1.96
五月	美國	中國	1	1.96
六月	中國	美國	8	15.69
七月	中國	美國	2	3.92
八月	美國	英國	4	7.845
九月	中國	美國	2	3.92
十月	中國	法國	1	1.96
十一月	中國	中國	3	5.88
十二月	中國	美國	1	1.96
合計	中國	美國	6	11.76
第二條第一款	中國	美國	2	3.92
第二條第二款	中國	英國	2	3.92
第二條第三款	中國	美國	2	3.92
第二條第四款	中國	美國	2	3.92
合 計	中國	美國	2	3.92
%	中國	美國	51	100.00

二十一年份檢查影片總表

准演片	禁演	添出照口	出口	添准照演	准演	類別	
						有聲	無聲
1		16	5	54	16	國產片	
7	29	33	44	501	127	無聲	
8	29	49	49	555	143	總計	
59	12			192	1056	有聲	外國片
	3			68	285	無聲	外國片
59	15	49	49	260	1341	總計	
67	44	49	49	815	1484	中外影片合計	
樣片係自十一月開始檢查						備註	

二十一年份准演影片統計表

項 別	片 數		卷 數		公 尺	
	數	%	數	%	數	%
美 國	836	55.56	3360	52.93	982736	55.3
英 國	279	17.94	877	13.7	255869	15.2
中 國	152	9.8	1131	18.3	317227	13.0
法 國	220	14.15	669	10.52	166390	11.08
德 國	37	2.3	287	4.5	79160	5.36
俄 國	4	.25	32	.05	10224	.06
合 計	1555	100.00	6356	100.00	1811606	100.00

註：樣片未列入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勘誤表

頁	行	字	錯	誤	更	正	漏	落
序文二	八	二〇	合		各			
二	一三	三七					察	
四	一二	三	禮		福			
五	一	一九	便		使			
七	三	二五	開		刪去			
七	一一	三三					制	
八	一〇	三四	其		刪去			
九	六	二〇	由其		其由			
一一二	一一	三	妍		研			
一一〇	一〇	三五	妥		安			

七九	四	二三	因	形	
七〇	一三	三〇	初	切	
六九	九	一四	一	二	
六八	九	七			警察
六七	一〇	五	輪	輪	
六五	七	三四	映	照	
六二	九	一五	腦主	主腦	
五五	七	六至九		刪去	
五一	一	二	察	警	
三五	一三	一四	妥協及責任 轉嫁的結果	協助責任結 果於轉緩	
三四	六	二	季	委	
二一	四	一九	又	及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勘誤表

一一二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七	九九	九七	八八	八七	八〇
五	五	五	三	一〇	七	七	八	二	八	八	九
五	二二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三	一六	一九	三七	四	二三	二八
例	署	署	署	安	策	項	部之〇	四十	其	以	轄
歷	部	部	住	名	留	須	長之監	十四	有	刪去	補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勘誤表

一三六	一三二	一三二	一二六	一二五	一二四	一二七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二二
五	一三	六	九	八	一二	一二	六	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五	一〇	八	一	五	二六	二四	一八	三三三至三四	三一	二二	二〇
役	費	變	譚	題	羅	〇	鬪相	地頭	了	由而	績
查	等	刪去	警	額	之規	於	相鬪	刪去	於	而由	復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勘誤表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二	一五一	一四九	一四四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三六
一二	一一	六	一〇	二	五	四	五	九	六	五	九
三七	三八	二	二四	三七	七	一七	二四	一四	一七	一二	三
劃	而	屢	歸諸	理	程	食	警	監	警	警	防
而	劃	薦	諸歸	垣	垣	血	巡	警	巡	巡	院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勘誤表

二二二	九	三二	登	發	
二一〇	七	三六			定
二一〇	七	三四	要	刪去	
二一〇	五	五	定	刪去	
二〇六	一	七至八	視察	警政	
二〇五	四	一一	遂	送	
一九七	九	三〇	府	將	
一八七	三	三三	亞	函	
一八三	一一	四			安
一八三	二	四至五	中國	警察	
一八〇	一	八	局	練	
一六二	四	九	，	廳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勘誤表

二一九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二
一二二	六	六	一〇	八	八	四	二	一〇
一三三	八	四	三一	三四	三三	一二	六	三三
冊		則	蟲	由	末	道	市	奮
刪去		刪去	蠱	刪去	未	通	刪去	奪
	則							

現代各國警察制度勘誤表